

復興關訓練集

戴笠著



## 編輯例言

一 本集內容，就時間言，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本團成立之日起，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黨政訓練班第三十一期結束爲止。就範圍言，以黨政訓練班爲中心，兼及黨政高級訓練班及本團所屬其他各班隊。

二 本集分訓練紀實、團長訓詞、教材選輯三部分：訓練紀實之部，又分總述、訓練實施、團務行政、環境建設、學員動態、五年來之檢討等六篇，而附以大事記。

三 訓練紀實，取材以合於歷史意義，與教育價值者爲標準；「團長訓詞」免輯。團長對各班歷次之訓示；「教材選輯」由黨政訓練班及黨政高級訓練班所刊印之教材中選輯。

四 訓練紀實之文體以簡明文言爲主，但學員撰擬之「受訓心得與感想」有用語體文者，均從其原稿。

五 本團團址，一再遷移，資料之搜集難週，加以編纂之時間甚短，掛一漏萬，在所不免，修訂補充，俟諸異日。

AG  
D6P3.63-53



4  
=2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復興關訓練集

訓練紀實 下

中央訓練團  
復興關訓練集

編纂委員會編印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行政機構

第二節 工作效率

第三節 工作人員分級訓練

第四節 從不斷之檢討中求改進

第五節 工作要領

第六節 團長訓示

第七節 會議

## 第二章 人事.....

第一節 各項辦法

第三篇 目錄

第二節 各項統計

第三章 總務.....五九

第一節 機要

第二節 營繕

第三節 管理

第四節 庶務

第四章 增補經理.....八一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金錢經理

第三節 物品經理

第五章 衛生.....一一九

第一節 醫療

第二節 救護

第三節 衛生器材

第四節 體格檢查

第五節 傳染病預防

第六節 營養衛生

第七節 環境衛生

第八節 防毒

第九節 團區附近民衆衛生運動

第十節 衛生人員學術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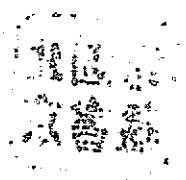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員工福利.....一四九

第一節 官兵消費合作社

第二節 勵志分社

第三節 職員之進修及康樂活動

第四節 子弟小學



景 園



雄 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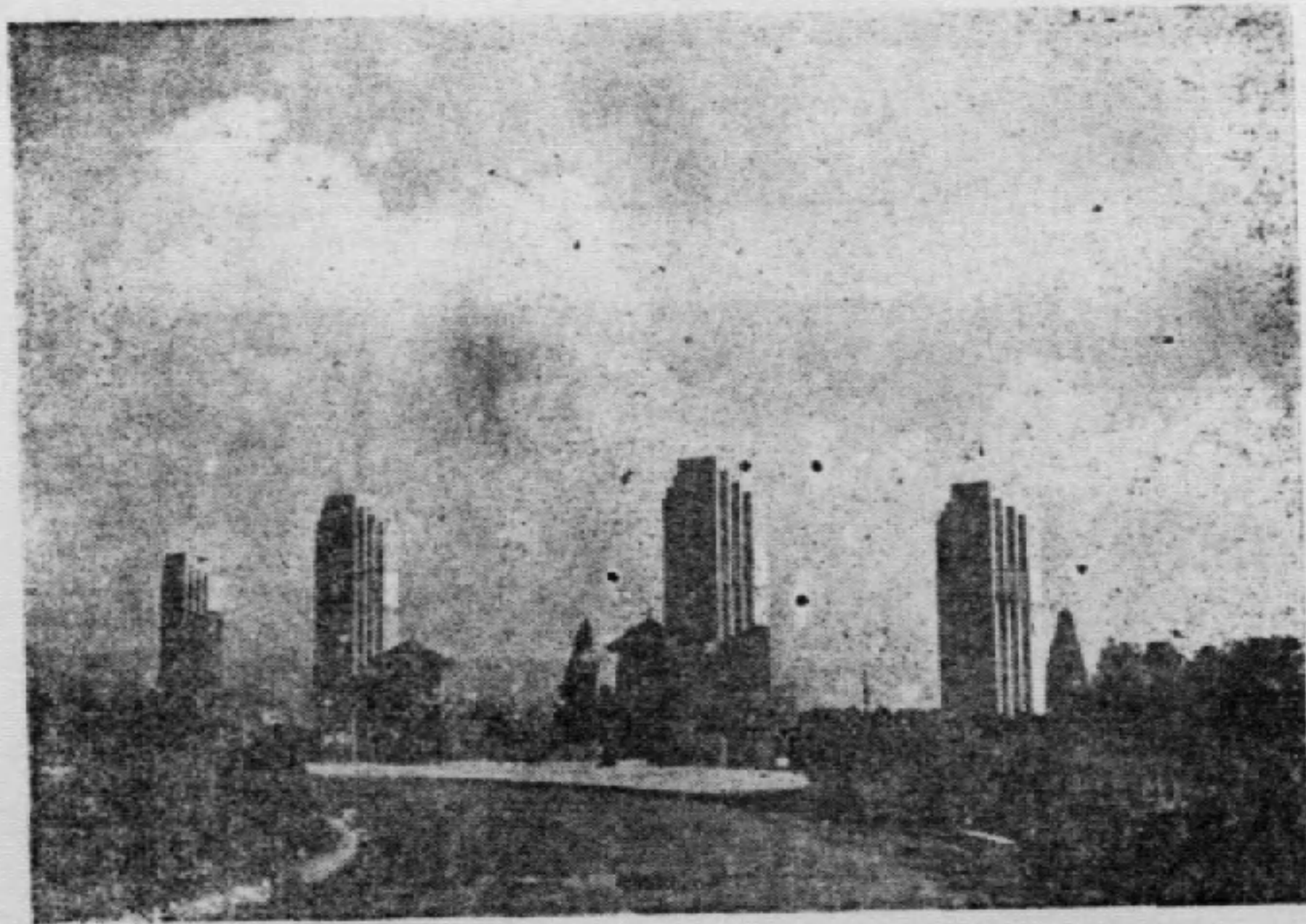


朝氣蓬勃之園上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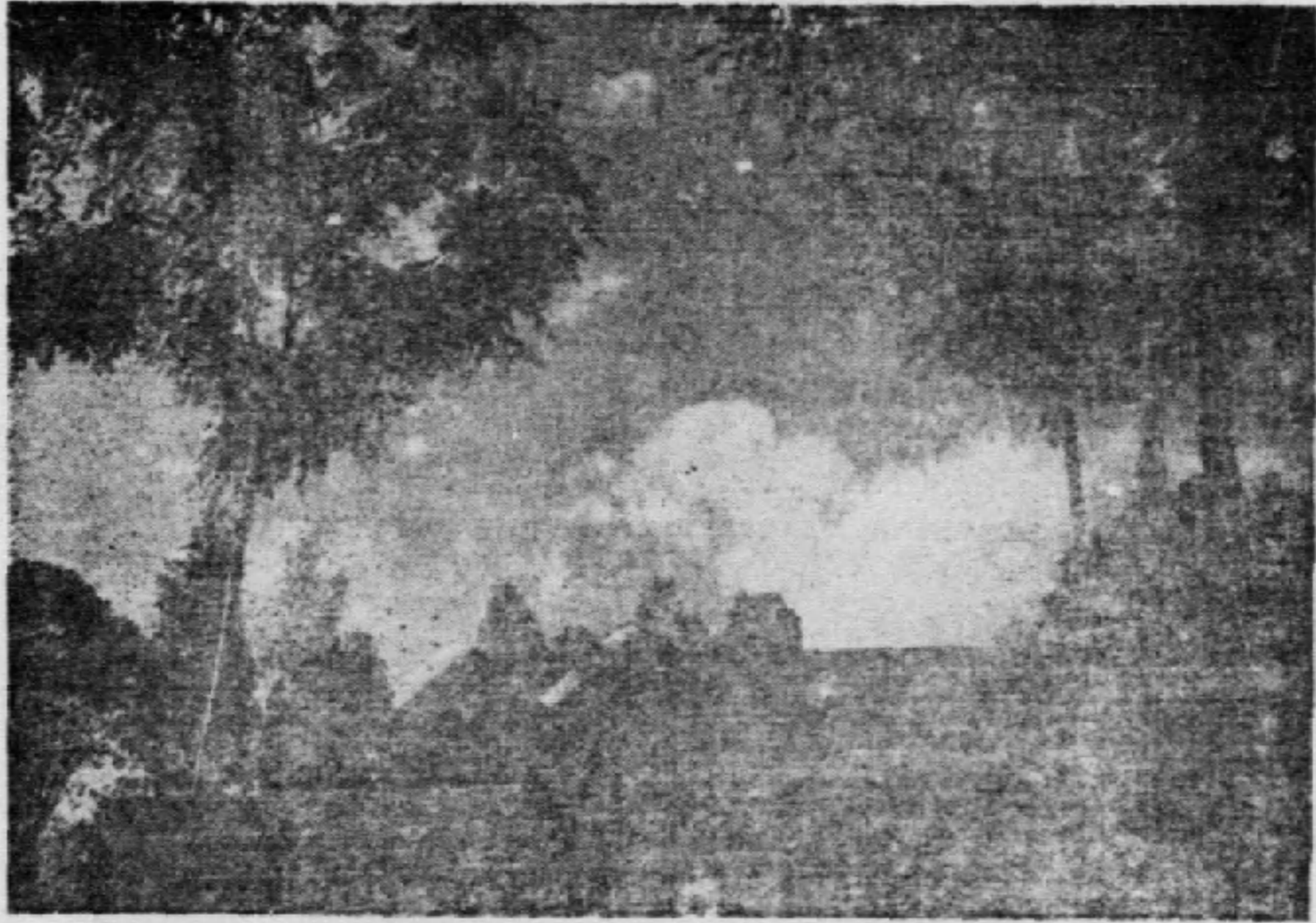
(南)



關上古城垣



仁愛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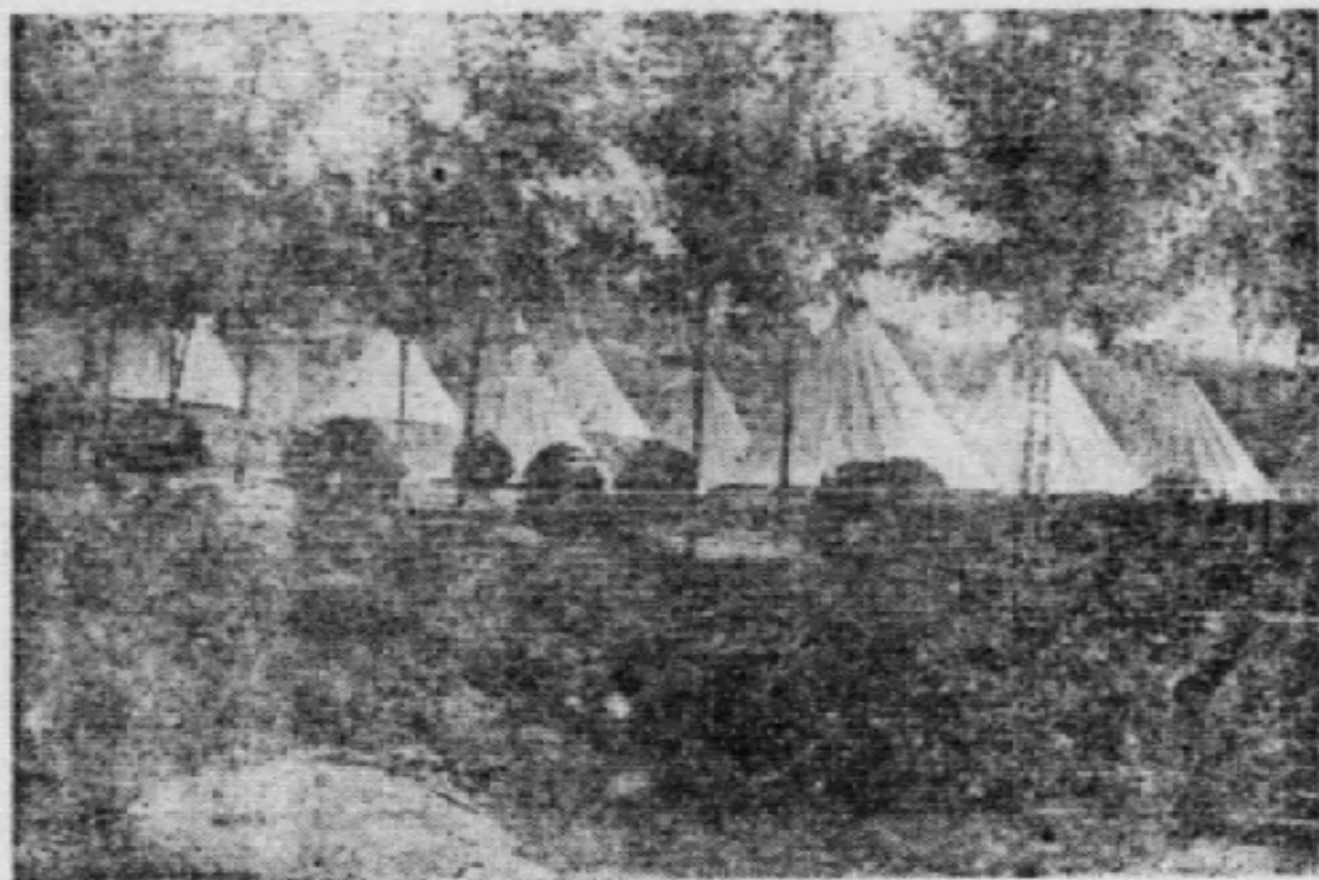
由仁愛門往民生路

---



朝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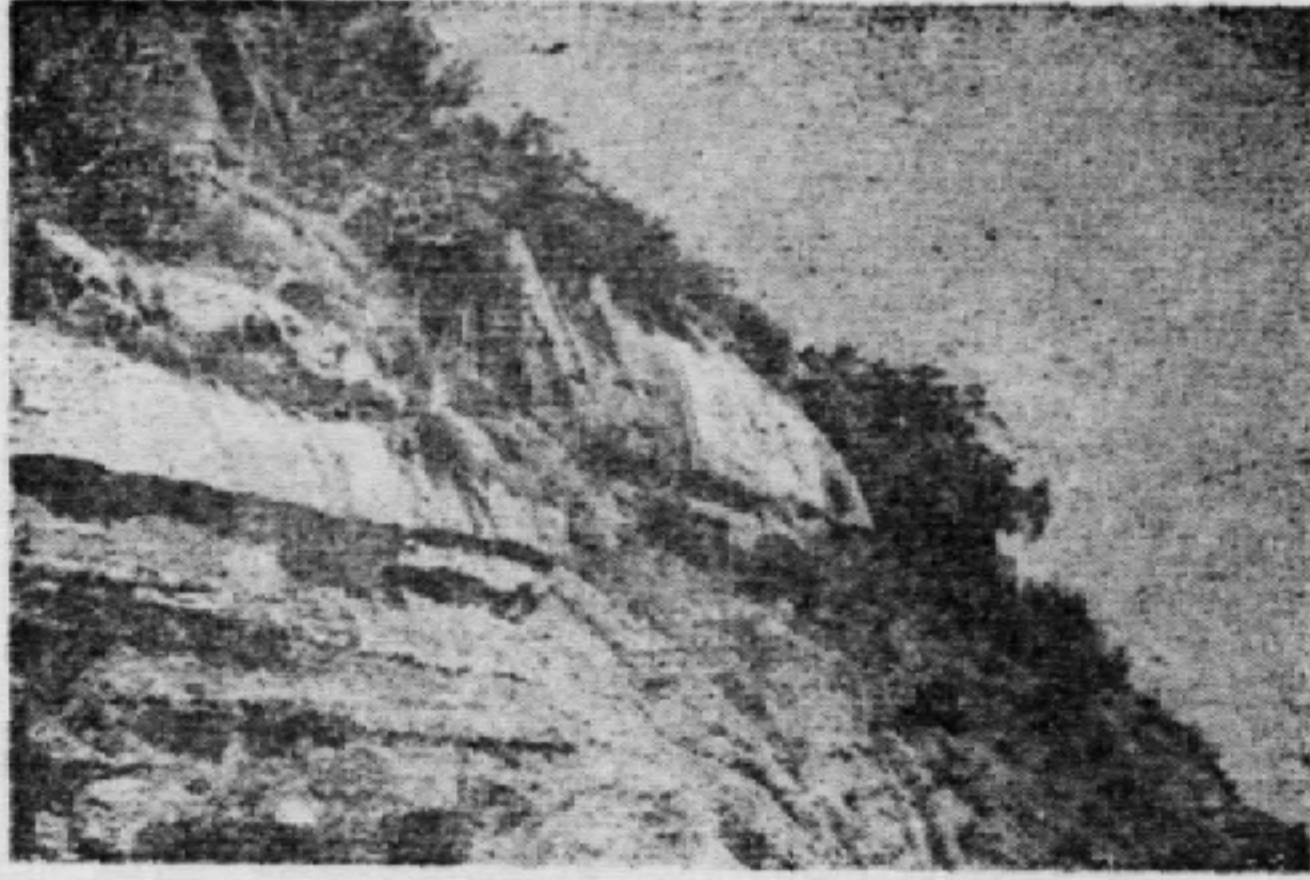
晚  
暮



鳥  
瞰

遠  
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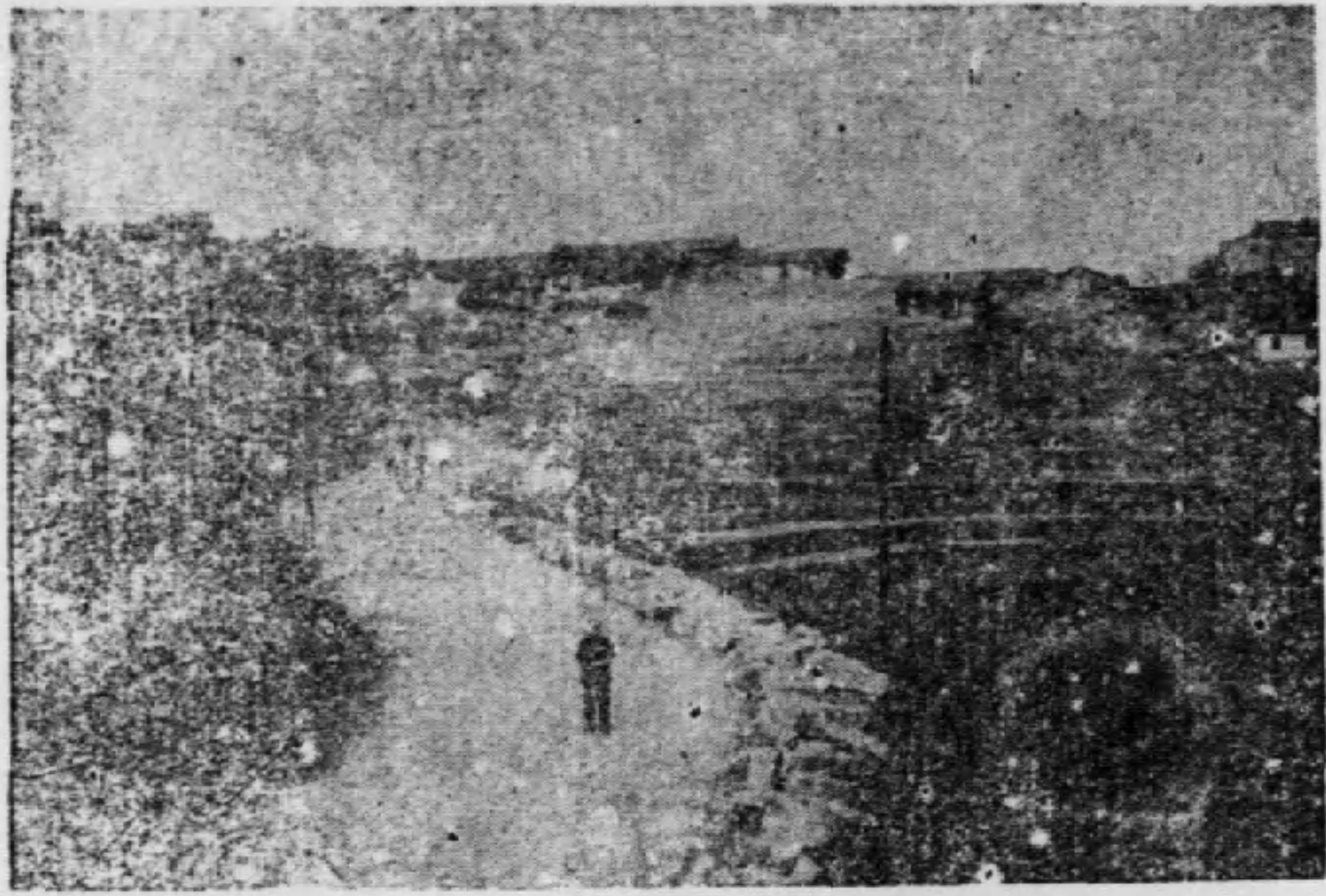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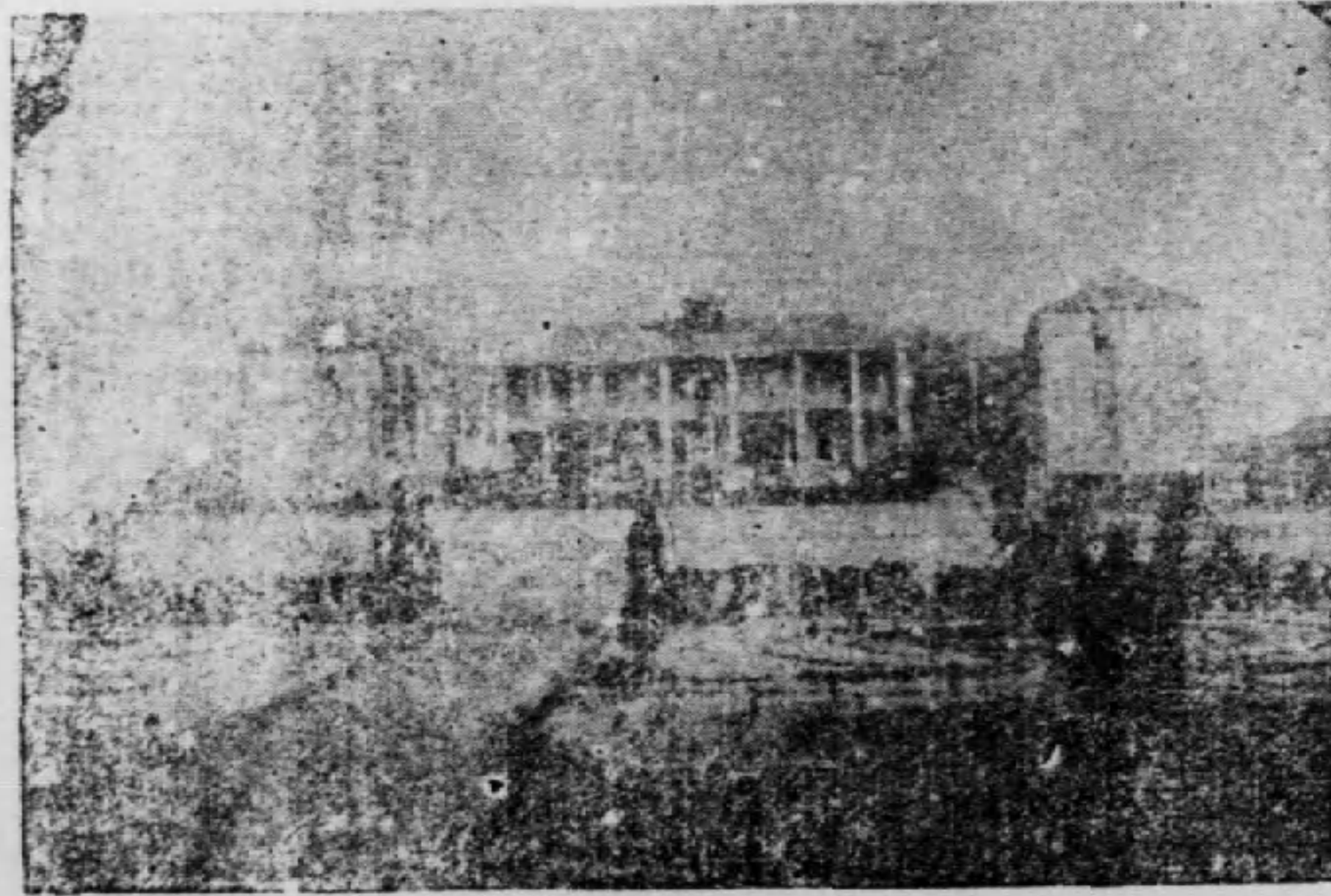
從民權路望關上



力 行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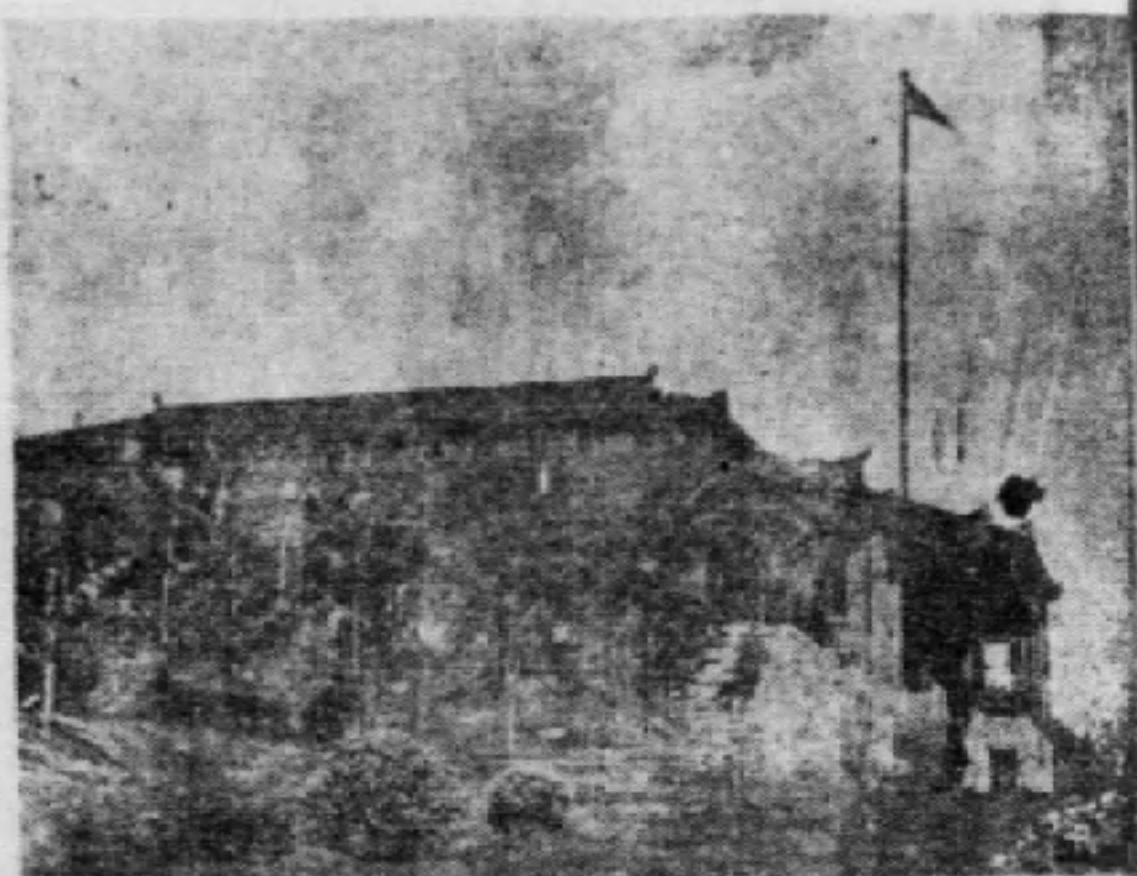


自 力 趕 修 之 中 台 路



關 上 圖 本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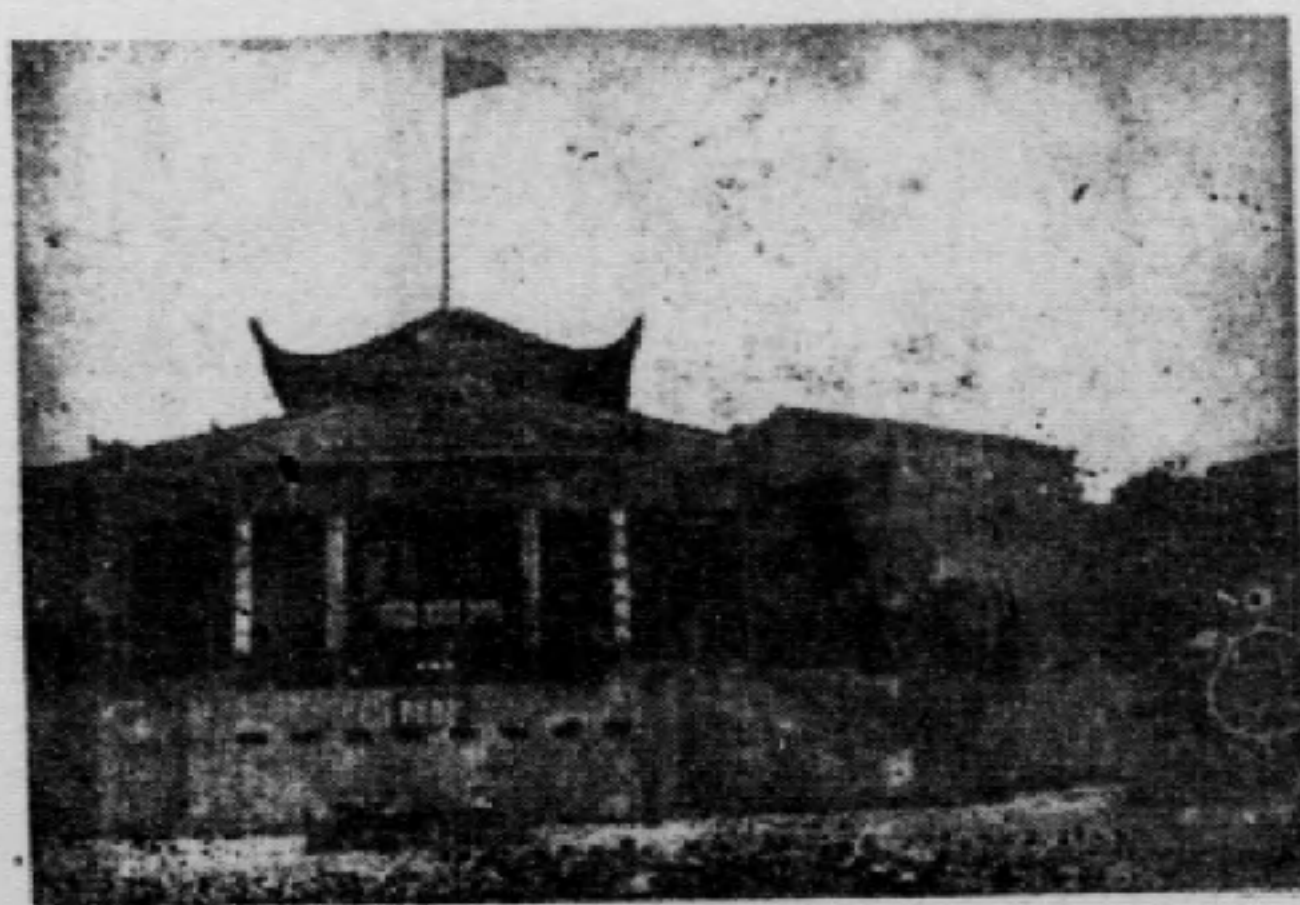
大禮堂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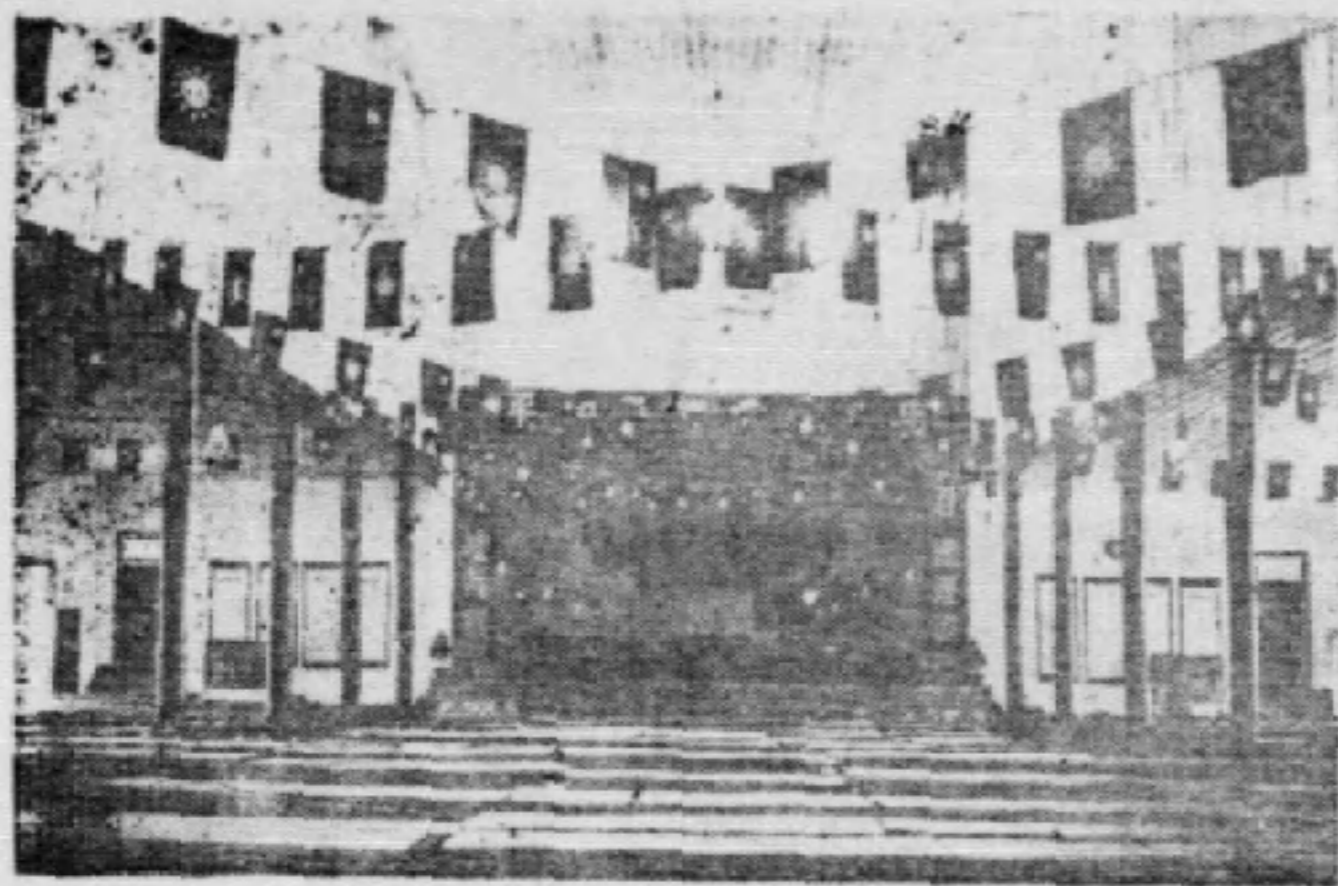


由真知路往八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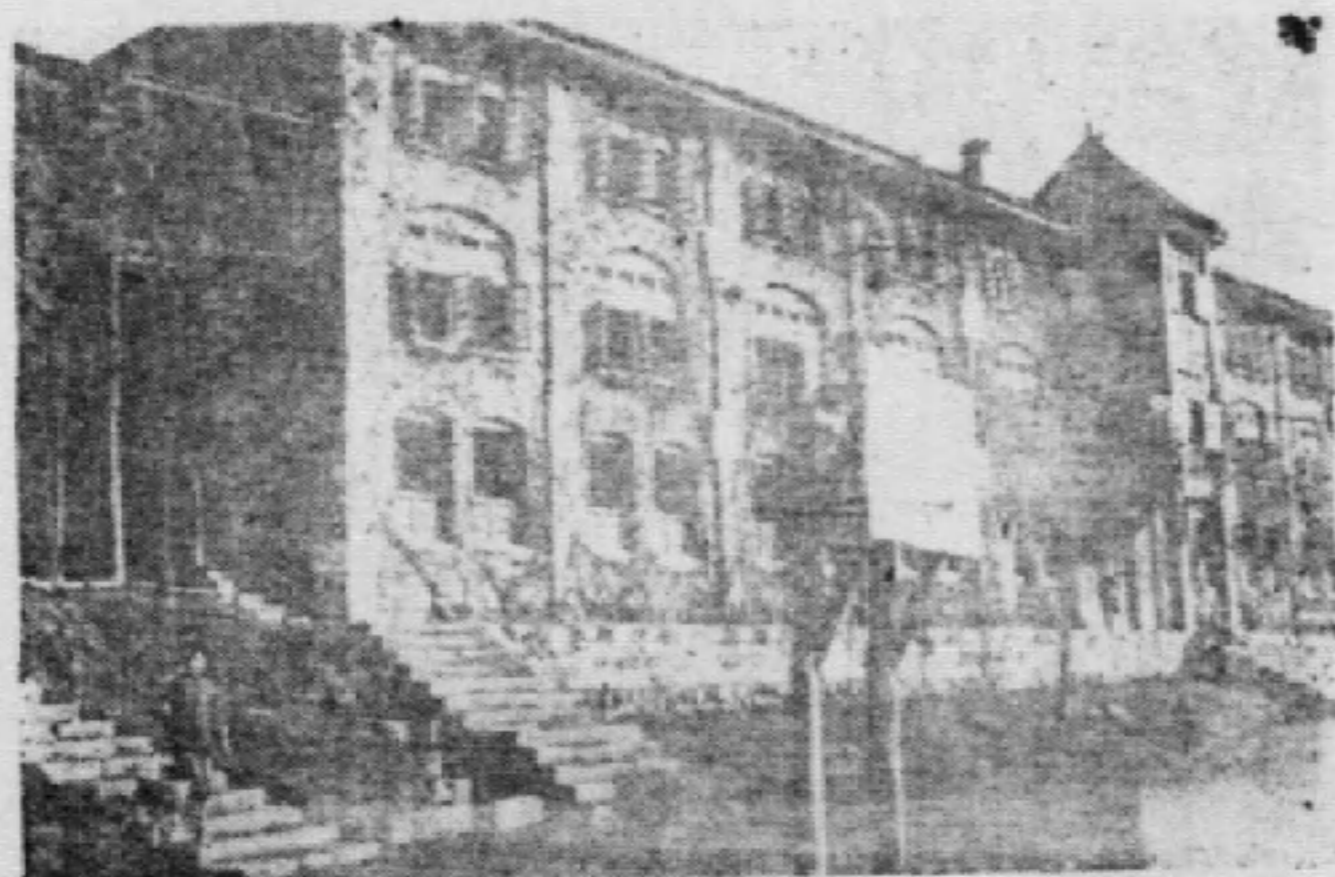


升旗台





大禮堂內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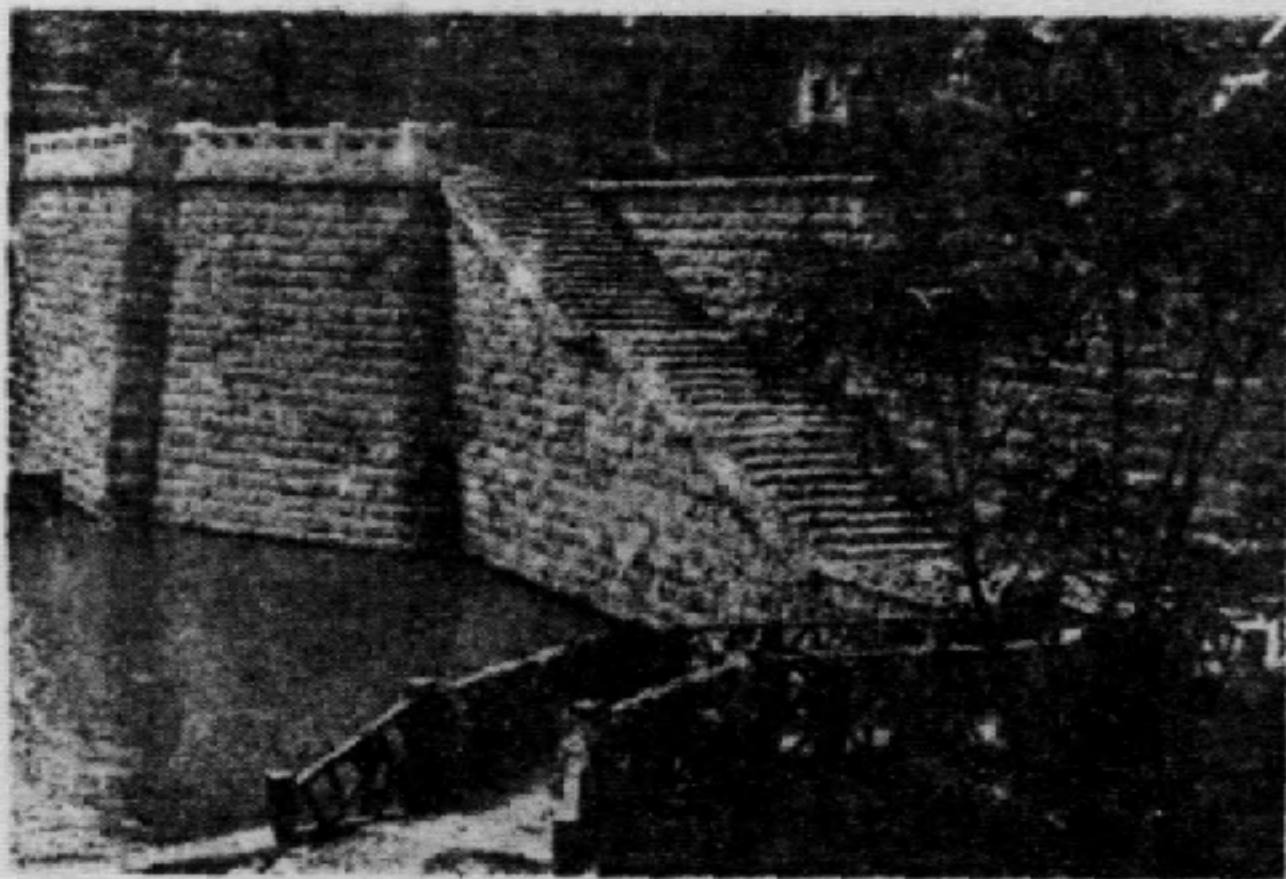


第一大隊學員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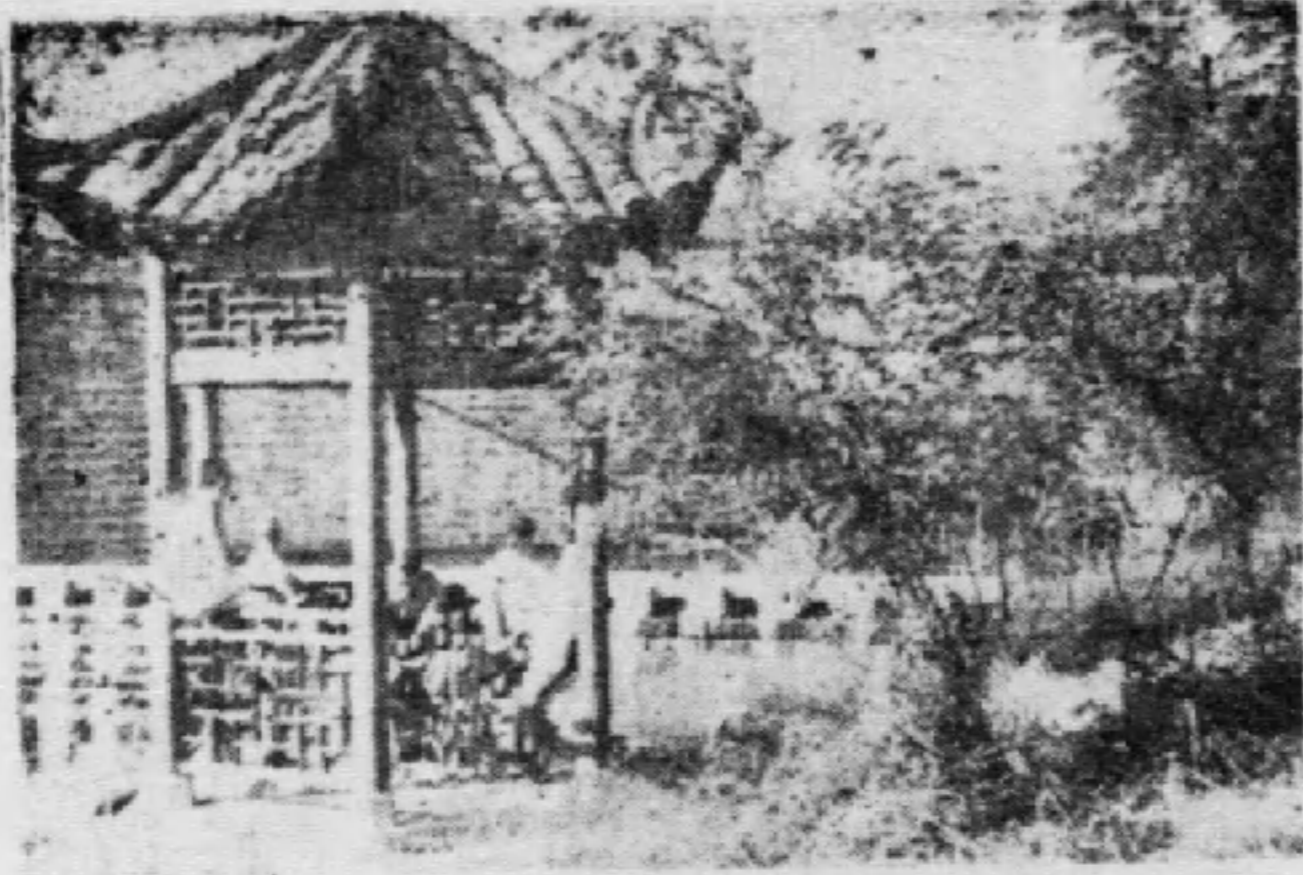
第二大隊學員寢室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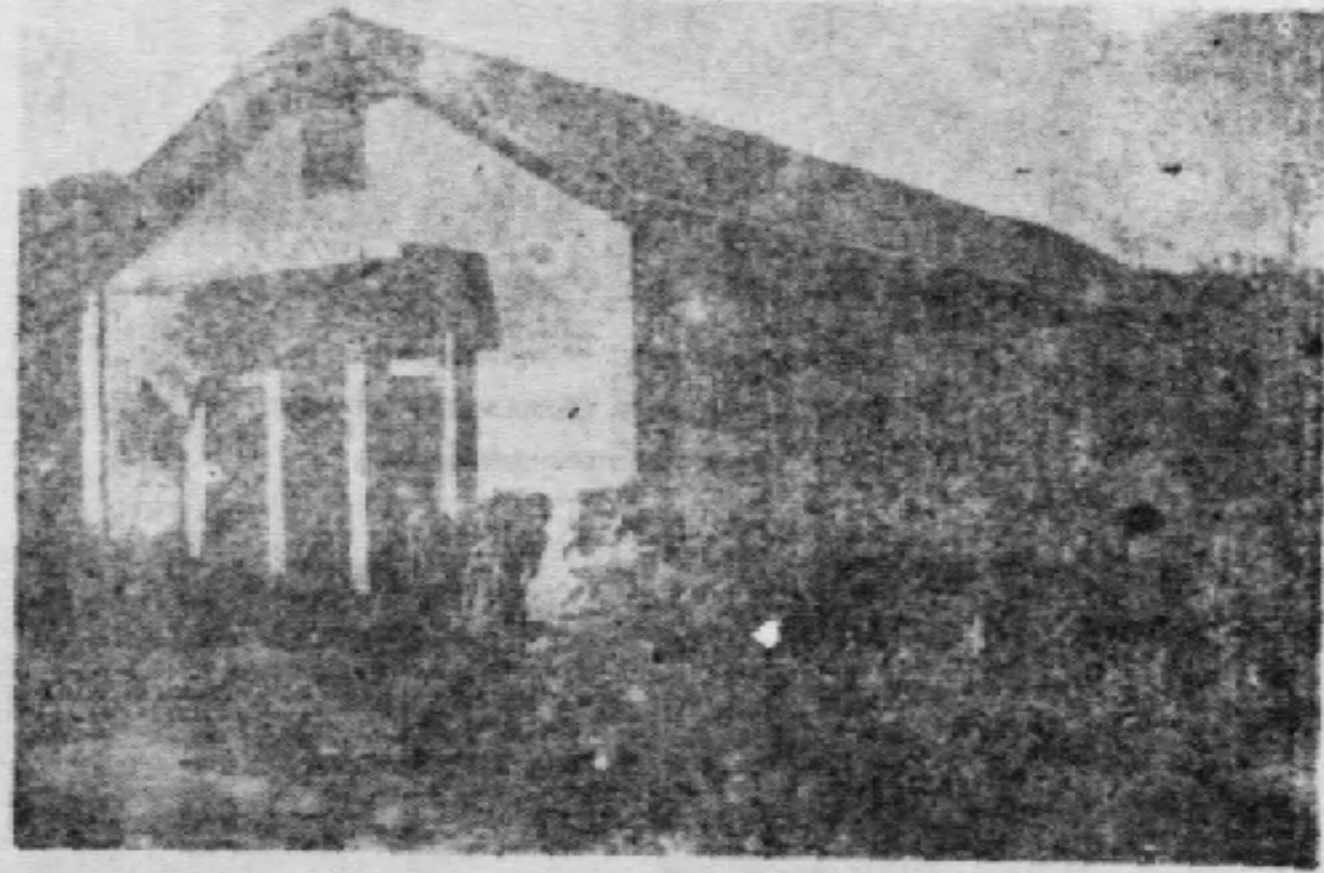


池與橋（在體育場  
與留園之間）





紅  
亭



八  
德  
堂



往  
忠  
孝  
門

忠孝門



無名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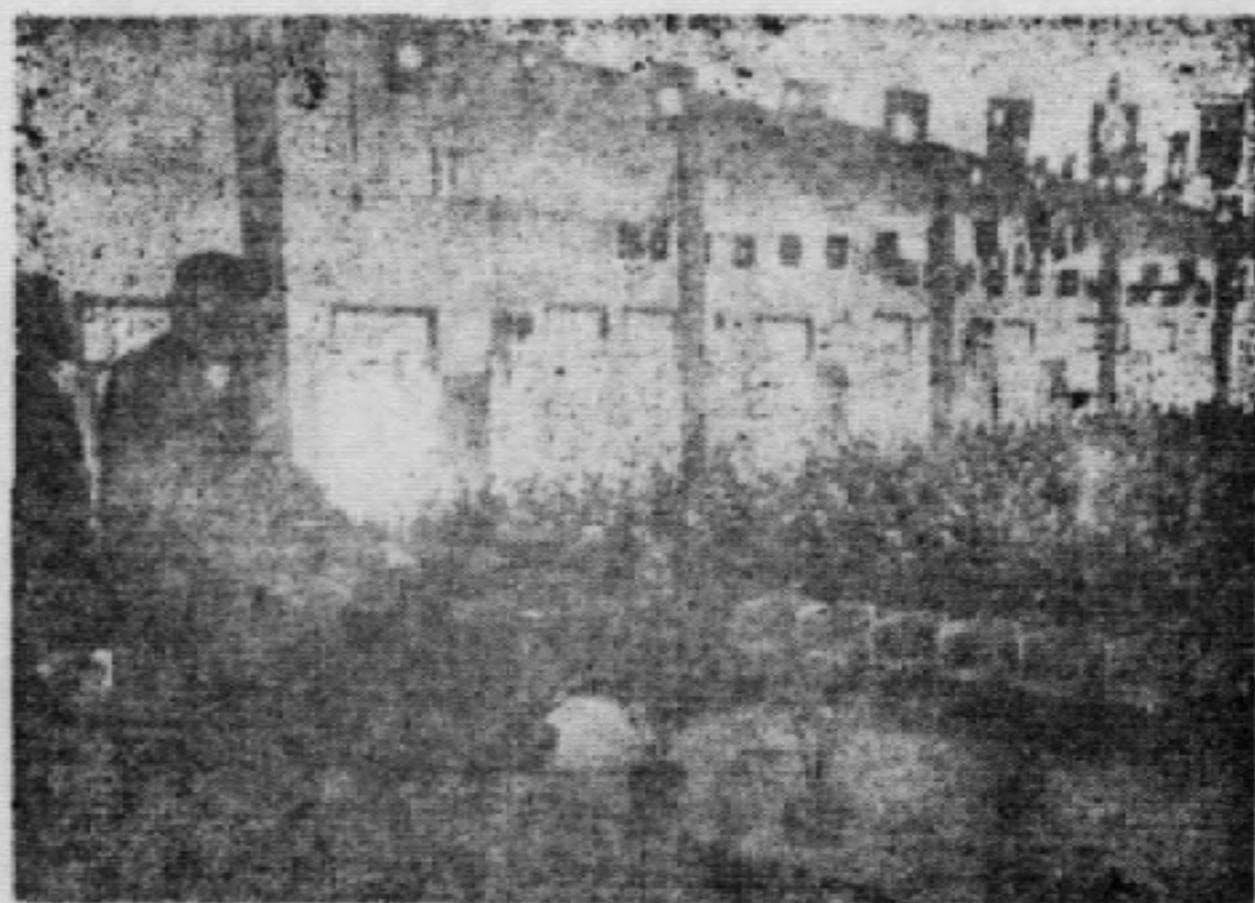


留園道上

— 觀參團來氏基爾威表代福斯羅



(1)



(2)

朱秘書長 王代教育長

第三期學員訓練標準  
備對華僑招待及  
教科方法等語皆款  
從速製成定章  
又學員臥床應用木製  
否制華僑必飲用木床

又床帳應速趕製不用  
地鋪制可以二人或三人合一  
帳以能奉期學員在能位用  
更好又廚者人員應特別認  
真且須常有清潔與衛生  
常識制以洗碗洗桶不

許性忍殺人洗脚洗衣

數年中不許帶有髮絲子

業片與教近來天氣漸熱高

級官更應及自巡視厨

房厨諸日潔淨及撲滅

蒼蠅等雜后或令毒除

学员每日楷定人员自行  
监督之清理。各属杂役  
兵如勤劬，伏伏，俸令，看  
获，法深，挑使等，应特别  
注意训练，勿使，其，对学  
员，受不良之影响，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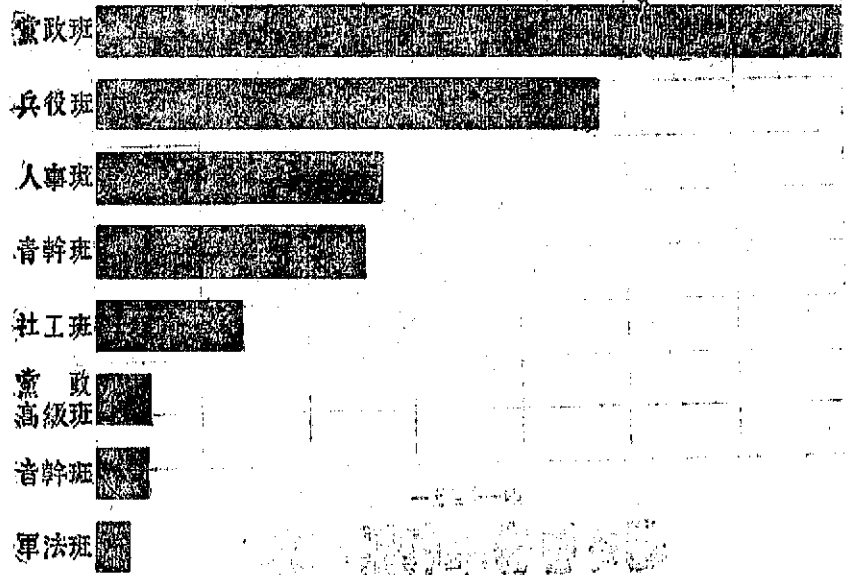
中  
山  
廿  
五  
日

# 中央訓練團各班學員數

單位：百人

截至三十三年六月止

0      5      10      15      20      25      30      230      235



總訓練處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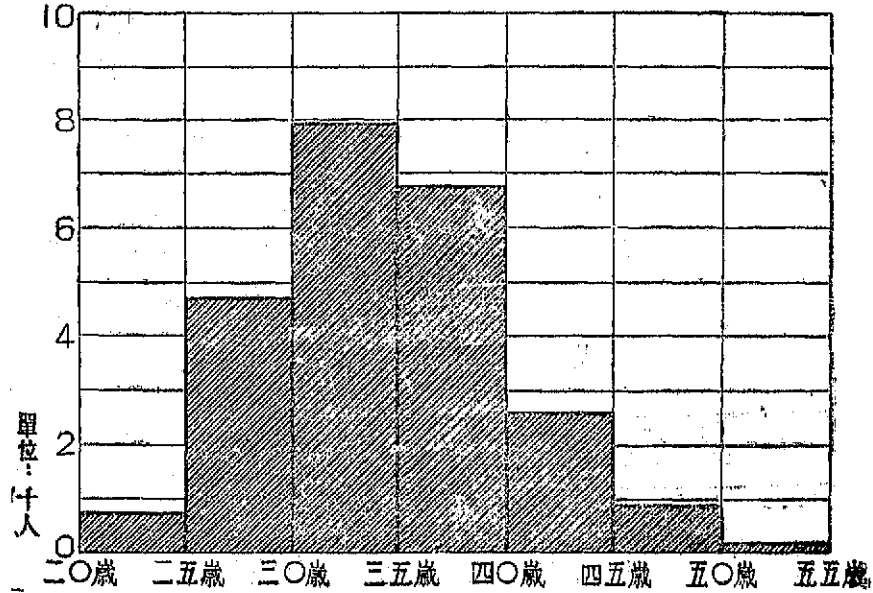


學員訓練班

訓練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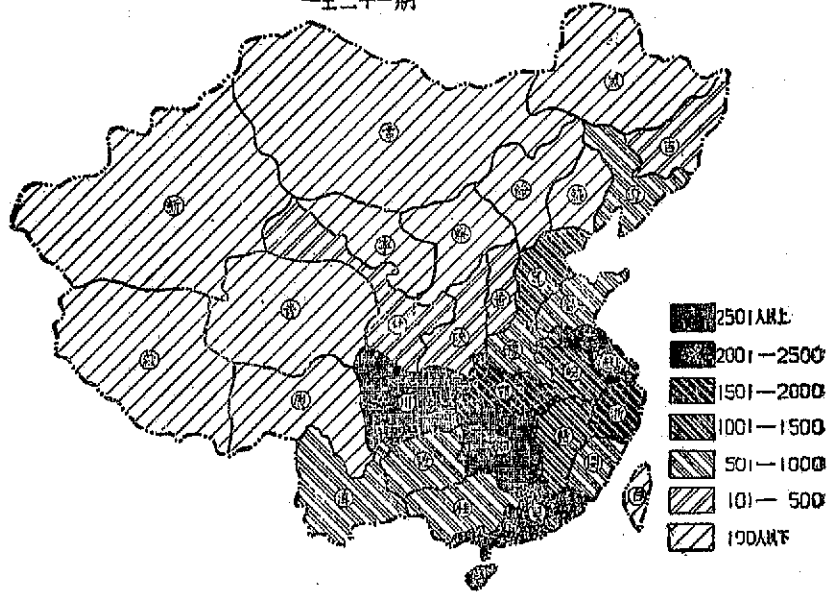
# 黨政訓練班學員年齡

一至三十一期



# 黨政訓練班學員籍貫

一至三十期



# 黨政訓練班學員學籍

一至三十一期

大學及獨立學院 

軍事學校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學校 

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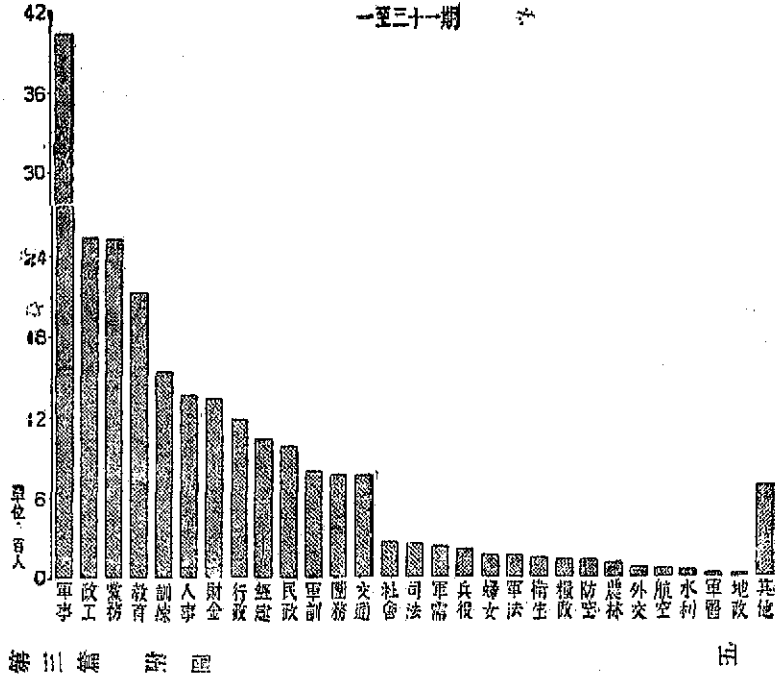
短期訓練 

 代表千人

其他 

# 黨政訓練班學員原職

一至三十一期



復興黨訓練案 訓練紀實

六

# 黨政訓練班學員體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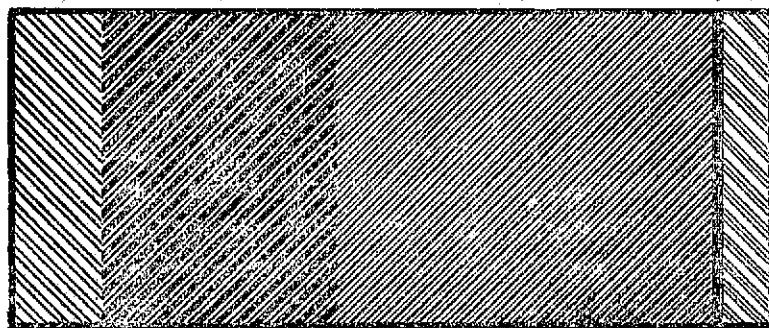
一至三十一期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未分等



2822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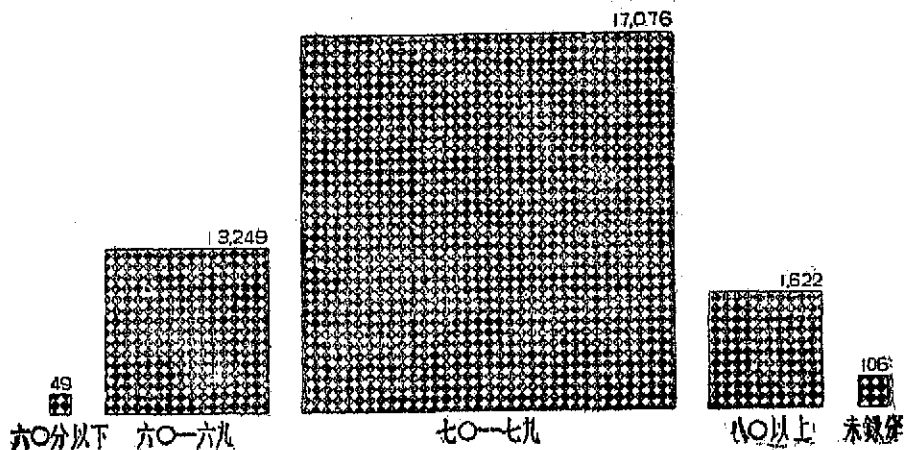
7397  
31.1%

11863  
49.9%

228 442  
1.0% 6.1%

# 黨政訓練班學員成績

一至三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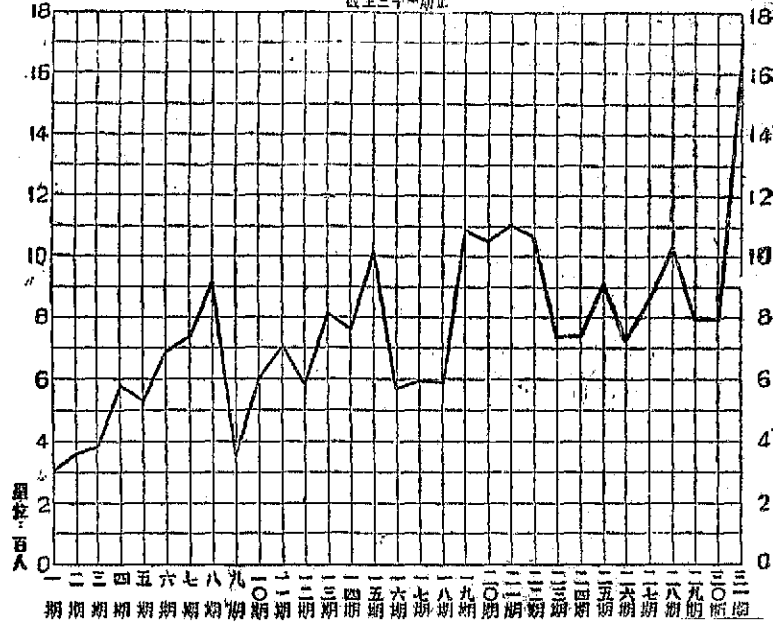


註：三十一期成績未列入

紙川 撰 監 圖

# 黨政訓練班各期學員數

截至三十一期止



## 各 班 期 數 及 學 員 數

截至三十三年 七月止

班 別	期 數	學 員 數
共 計		31,378
黨 政 訓 練 班	31	23,752
黨 政 高 級 訓 練 班	2	302
兵 役 幹 部 訓 練 班	17	2,872
青 年 幹 部 訓 練 班	5	1,528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訓 練 班		827
人 事 管 理 人 員 訓 練 班	5	1,628
香 港 幹 部 人 員 訓 練 班	4	285
軍 法 人 員 訓 練 班	1	184



黨政訓練班學員年齡分配

一 至 三 十 一 期

期 別	共 計	二五歲以下	二六—三〇歲	三一—三五歲	三六—四〇歲	四一—四五歲	四六—五〇歲	五〇歲以上
總 計	23,752	664	4,712	7,974	6,726	2,596	907	173
第一期	503	5	27	111	106	28	19	2
第二期	358	—	46	144	104	43	13	9
第三期	379	5	48	134	111	41	29	11
第四期	586	7	103	197	160	39	24	6
第五期	532	12	110	180	150	44	15	21
第六期	692	22	151	252	190	56	18	3
第七期	737	21	171	225	218	62	38	2
第八期	917	10	173	314	245	117	58	—
第九期	360	8	60	157	109	21	5	—
第十期	601	50	172	187	132	57	23	—
第十一期	714	58	201	221	154	61	17	2
第十二期	583	21	125	199	166	51	18	3
第十三期	815	24	173	284	231	75	27	1
第十四期	766	17	106	289	286	52	12	4
第十五期	1,017	32	189	316	317	117	38	8
第十六期	575	6	130	190	153	75	20	1
第十七期	599	24	122	195	173	63	18	4
第十八期	596	3	65	211	238	64	15	—
第十九期	1,093	34	401	356	226	53	20	3
第二十期	1,057	11	211	439	317	64	11	4
第二十一期	1,108	9	199	360	312	140	74	14
第二十二期	1,070	23	224	384	254	125	47	13
第二十三期	744	8	136	240	230	89	36	5
第二十四期	745	19	106	250	235	90	32	13
第二十五期	919	16	183	349	239	81	37	9
第二十六期	737	9	130	268	197	54	22	7
第二十七期	367	32	237	325	199	59	14	1
第二十八期	1,037	104	290	321	223	88	10	1
第二十九期	795	4	34	187	272	193	31	14
第三十期	795	1	57	132	233	235	79	8
第三十一期	1,650	89	277	497	540	199	38	4

黨政訓練班學員年齡分配

一 至 三 十 一 期

期 別	共 計	二五歲以下	二六—三〇歲	三一—三五歲	三六—四〇歲	四一—四五歲	四六—五〇歲	五〇歲以上
總 計	23,762	664	4,712	7,974	6,726	2,596	607	173
第一期	303	5	27	111	106	28	19	2
第二期	358	—	46	144	104	43	13	9
第三期	379	5	48	194	111	41	29	11
第四期	586	7	103	197	160	59	24	6
第五期	552	12	110	180	150	44	15	21
第六期	692	22	151	252	190	56	18	3
第七期	737	21	171	225	218	62	38	2
第八期	917	10	173	314	245	117	58	—
第九期	360	8	60	157	109	21	5	—
第十期	601	50	172	187	132	57	23	—
第十一期	714	58	201	221	154	61	17	2
第十二期	583	21	125	199	166	51	18	3
第十三期	815	24	173	284	231	75	27	1
第十四期	766	17	106	289	286	52	12	4
第十五期	1,017	32	189	316	317	117	38	8
第十六期	575	6	130	190	153	75	20	1
第十七期	599	24	122	195	173	63	18	4
第十八期	596	3	65	211	238	64	15	—
第十九期	1,093	34	401	356	226	53	20	3
第二十期	1,057	11	211	439	317	64	11	5
第二十一期	1,108	9	199	360	312	140	74	14
第二十二期	1,070	23	224	384	254	126	47	13
第二十三期	744	8	136	240	230	39	36	5
第二十四期	745	19	106	260	235	90	32	13
第二十五期	919	16	183	349	239	81	37	9
第二十六期	787	9	130	268	197	54	22	7
第二十七期	367	32	237	325	199	59	14	1
第二十八期	1,037	104	290	321	223	88	10	1
第二十九期	795	4	34	197	272	193	31	14
第三十期	795	1	57	182	233	235	79	8
第三十一期	1,650	89	277	497	546	199	58	4

黨政訓練班學員籍貫分省

一 至 三 十 一 期

期 別	共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蒙古	新疆	西藏	台灣	
總計	73,702	2,433	1,972	1,380	1,146	1,582	2,972	2,663	67,700	2,517	766	941	583	1,266	753	780	426	476	345	29	92	22	38	57	693	156	60	21	15	4	8		
第一期	308	28	34	15	17	14	32	34	—	6	23	—	7	9	23	14	7	9	4	4	—	—	—	—	—	—	—	—	—	—	—		
第二期	358	19	17	11	11	19	31	145	—	13	8	10	10	12	10	6	5	7	3	—	—	—	—	—	—	—	—	—	—	—	—	—	
第三期	379	12	19	11	7	7	21	163	—	2	57	2	7	2	13	8	3	7	6	4	—	—	—	—	—	—	—	—	—	—	—	—	
第四期	586	32	32	18	41	43	82	21	2	3	26	2	25	35	15	22	69	4	48	38	—	—	—	—	—	—	—	—	—	—	—	—	
第五期	572	43	35	35	19	34	66	63	1	10	36	12	18	47	14	15	22	13	—	10	1	4	—	—	—	—	—	—	—	—	—	—	
第六期	692	66	39	35	11	62	89	46	3	17	25	50	46	24	36	16	16	9	42	19	1	9	—	—	—	—	—	—	—	—	—	—	
第七期	737	46	39	32	48	49	83	41	11	27	63	35	41	37	43	13	24	14	29	21	—	6	1	3	2	2	2	2	2	2	2	2	
第八期	917	138	110	44	52	77	96	52	2	29	77	22	21	13	53	23	25	19	5	11	9	—	—	—	—	—	—	—	—	—	—	—	
第九期	360	23	17	21	13	33	61	22	4	7	52	19	10	1	16	14	6	7	18	18	1	3	—	—	—	—	—	—	—	—	—	—	—
第十期	601	55	38	30	32	25	66	93	1	15	49	31	13	13	38	12	12	13	16	3	—	—	—	—	—	—	—	—	—	—	—	—	—
第十一期	714	95	94	40	49	94	77	1	20	47	21	4	4	89	17	12	14	11	1	1	—	—	—	—	—	—	—	—	—	—	—	—	—
第十二期	583	34	33	29	45	53	64	59	4	14	56	22	4	10	24	17	16	9	13	13	1	4	—	—	—	—	—	—	—	—	—	—	—
第十三期	815	37	78	39	29	53	86	67	4	24	82	20	12	19	53	25	26	33	14	5	3	5	—	—	—	—	—	—	—	—	—	—	—
第十四期	766	41	40	48	25	53	166	82	1	6	76	44	22	16	35	30	22	27	13	14	—	—	—	—	—	—	—	—	—	—	—	—	—
第十五期	1,017	91	97	67	62	54	106	103	1	48	106	53	24	36	61	27	22	10	12	27	3	4	—	—	—	—	—	—	—	—	—	—	—
第十六期	575	39	34	32	46	28	49	89	2	11	34	20	12	14	33	20	26	12	26	18	2	8	—	—	—	—	—	—	—	—	—	—	—
第十七期	599	88	58	36	23	31	53	49	—	20	52	9	9	8	41	25	22	24	6	5	—	—	—	—	—	—	—	—	—	—	—	—	—
第十八期	590	35	38	30	28	42	132	69	3	15	38	17	3	10	21	22	26	15	8	8	—	—	—	—	—	—	—	—	—	—	—	—	—
第十九期	1,093	59	50	52	51	75	170	133	8	29	67	65	26	31	47	34	54	15	14	30	—	—	—	—	—	—	—	—	—	—	—	—	—
第二十期	1,057	65	62	64	61	93	187	93	3	19	119	37	27	8	64	44	40	23	7	7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期	1,108	166	85	49	50	63	109	147	1	38	108	33	23	25	65	33	33	11	18	9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二期	1,070	108	72	79	80	76	89	129	6	47	109	23	18	27	52	41	24	9	23	5	1	2	—	—	—	—	—	—	—	—	—	—	—
第二十三期	744	61	62	42	39	63	92	34	1	26	64	23	21	12	4	26	25	4	10	5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期	765	89	57	69	32	49	126	58	1	20	67	16	16	18	30	28	18	7	5	6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期	919	80	64	46	56	47	94	87	3	44	100	23	27	29	61	41	34	10	22	14	1	4	—	—	—	—	—	—	—	—	—	—	—
第二十六期	737	63	60	49	37	61	106	104	1	17	65	20	19	14	37	16	16	9	13	3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七期	867	109	72	58	31	49	134	33	2	23	85	31	15	13	44	18	35	7	9	11	4	3	—	—	—	—	—	—	—	—	—	—	—
第二十八期	1,037	13	106	50	43	67	96	83	1	23	106	44	12	15	71	31	63	34	10	11	2	5	—	—	—	—	—	—	—	—	—	—	—
第二十九期	795	162	123	43	32	58	71	39	—	25	67	3	9	6	51	21	17	10	15	—	—	—	—	—	—	—	—	—	—	—	—	—	—
第三十期	735	166	141	67	23	63	99	38	—	29	61	2	3	6	40	17	3	9	5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期	1,650	201	176	109	77	92	223	153	—	58	107	50	29	23	87	68	51	35	40	20	—	—	—	—	—	—	—	—	—	—	—	—	—

黨政訓練班學員學籍分類

一 至 三 十 一 期

期 別	共 計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軍事學校	中等學校	短期訓練	其 他
總 計	23,752	3,857	9,458	2,552	4,787	1,681	1,264	373
第一期	308	77	158	8	59	4	—	7
第二期	358	76	160	72	78	4	—	28
第三期	379	78	138	71	46	23	—	23
第四期	586	141	365	37	4	13	—	26
第五期	532	201	198	88	7	15	—	23
第六期	632	145	334	32	19	52	104	6
第七期	737	173	255	72	74	104	47	7
第八期	917	113	414	140	167	70	7	6
第九期	360	100	120	32	44	54	—	10
第十期	601	205	264	58	31	38	—	5
第十一期	714	123	368	56	79	74	5	3
第十二期	533	179	185	45	64	95	—	12
第十三期	815	293	286	52	89	75	15	5
第十四期	766	32	78	56	591	17	—	2
第十五期	1,017	320	315	108	106	68	36	64
第十六期	875	52	329	30	110	27	3	24
第十七期	599	19	333	89	102	44	12	—
第十八期	596	44	145	35	221	48	71	31
第十九期	1,093	53	204	34	643	74	82	3
第二十期	1,057	65	349	96	389	52	115	10
第二十一期	1,103	113	566	127	177	94	16	15
第二十二期	1,070	137	609	133	110	48	9	24
第二十三期	744	50	136	103	282	55	110	8
第二十四期	745	82	230	81	270	24	55	3
第二十五期	919	113	435	131	114	86	34	6
第二十六期	737	42	251	96	219	35	94	—
第二十七期	667	161	346	58	74	95	110	15
第二十八期	1,037	168	458	36	142	27	201	5
第二十九期	795	190	351	95	113	17	29	—
第三十期	795	136	309	90	145	63	2	—
第三十一期	1,650	102	770	195	278	206	95	4

黨政訓練班學員原職分類

一 至 三 十 一 期

期別	共計	黨務	團務	行政	民政	外交	財政	金融	經建	教育	交通	農林	社會	糧政	司法	衛生	地政	軍事	航空	軍訓	政工	軍法	兵役	防空	水利	訓練	人事	軍需	軍醫	婦女	其他
總計	23,752	2,581	782	1,184	987	76	1,337	1,939	2,132	759	107	264	136	250	143	24	4,055	66	794	3,536	182	216	129	56	1,603	1,368	230	50	161	695	
第一期	308	97	10	4	32				2	44								34		45					5					26	
第二期	358	111	10	8	32				4	12								45		58					49					29	
第三期	379	128	6	50	23				5	24	5							62		33					24					19	
第四期	586	9	3	22	20					389								73		16					42					12	
第五期	532	113	31	40	28					96	13							77		33					75					20	
第六期	692	243	27	49	163				28	23	17							92		16					17					17	
第七期	757	210	41	53	201				1	2	3							149		14					27					22	
第八期	517	42	7	25	50		282		201	5	181							98		9					13					4	
第九期	360	105	17	31	39					2								46			106				4					10	
第十期	601	25	24	6						233								140		19					19					85	
第十一期	714	40	23	4	22		24		2	121						14		111		32					65					18	
第十二期	533	131	34	66	125					1	18							167		8					7					9	
第十三期	815	32	45	3	35		226		8	35	5							169		60					110					16	
第十四期	766	16		48	26		20		5	4	9							269	2	213					146					8	
第十五期	1,017	150	55	118			40			39								291		34					225					5	
第十六期	575	3	26	4	21					298								43		77					98					1	
第十七期	599	17	12	56						16	20		12			20	13	84							7					2	
第十八期	596	10	8	11			189		153	16								168		311					32					50	
第十九期	1,093	124	16	22						30								197	535					25	110					26	
第二十期	1,057	78	13	48						3								126	42	714					26					7	
第二十一期	1,108	64	19	30					155	9	333	41	122	98		10		205							16					1	
第二十二期	1,070	112		53						473								168							133					76	
第二十三期	744	34		47														111				195	99			115	77			66	
第二十四期	746	9		20														257		312						115				32	
第二十五期	919	261	141		106	3				21	4							160		24					122			18	6	41	
第二十六期	737	42	13		14	21			94	16								56		98	1					22	15			24	
第二十七期	867	92	32		31	5		24	22	30	27	4						37		3	56		11	1	18	31	11	120		11	
第二十八期	1,037	10	142		2	5		14	9	34	5	3		3	217			136		71	335		10		12					6	
第二十九期	793	68	15	190		14		83	53	31	30	6	5	7	17	10		129	29	7	3	13		17			26	8		41	
第三十期	793	48	3	98	12	10		94	44	30	46	4		34	16	12	3	163	23	24				4	34	27				1	
第三十一期	1,620	34	21	75			132		232	46	33	3						172	14	14	7	159		5	21	595		1	45	17	

黨政訓練班學員體格分等

一至三十一期

期別	共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未列等
總計	23,752	2,822	7,397	11,863	228	1,442
第一期	308	32	208	49	—	19
第二期	358	41	285	14	—	18
第三期	379	34	253	61	4	27
第四期	586	58	345	127	—	56
第五期	532	68	336	179	9	49
第六期	692	46	244	355	13	74
第七期	737	90	208	382	14	43
第八期	917	95	251	511	9	51
第九期	360	23	117	194	—	26
第十期	601	130	181	249	6	35
第十一期	714	115	222	337	—	40
第十二期	583	92	195	255	—	41
第十三期	815	133	281	360	8	33
第十四期	766	136	216	317	13	34
第十五期	1,017	130	334	455	9	33
第十六期	575	72	182	292	5	34
第十七期	599	92	150	323	11	25
第十八期	596	97	147	310	10	32
第十九期	1,093	114	363	539	20	37
第二十期	1,057	111	283	536	30	47
第二十一期	1,103	118	253	644	1	32
第二十二期	1,070	109	246	661	3	31
第二十三期	744	87	158	439	—	30
第二十四期	745	74	139	472	2	33
第二十五期	919	83	210	531	1	34
第二十六期	737	76	190	430	—	41
第二十七期	867	45	133	616	8	65
第二十八期	1,037	104	278	541	12	102
第二十九期	795	122	300	350	14	44
第三十期	795	95	246	419	3	33
第三十一期	1,650	207	543	856	23	36

### 黨政訓練班學員成績分配

一至三十期

期 別	共 計	八〇分以上	七〇—七九分	六〇—六九分	六〇分以上	未 錄 分
總計	22,102	1,622	17,076	3,249	49	106
第一期	308	138	143	15	—	12
第二期	358	70	168	84	18	18
第三期	379	20	264	68	—	27
第四期	666	67	470	48	1	—
第五期	537	103	386	43	—	—
第六期	692	128	507	57	—	—
第七期	737	90	570	77	—	—
第八期	917	45	764	103	5	—
第九期	360	23	295	41	—	1
第十期	601	51	500	47	1	2
第十一期	714	69	574	69	1	1
第十二期	583	45	468	70	—	—
第十三期	815	43	674	98	—	—
第十四期	766	66	583	105	—	12
第十五期	1,017	70	851	90	—	6
第十六期	675	36	473	66	—	—
第十七期	593	22	495	79	2	1
第十八期	536	30	492	74	—	—
第十九期	1,023	46	506	138	—	3
第二十期	1,057	47	906	102	—	2
第二十一期	1,768	35	916	17	—	—
第二十二期	1,070	42	854	174	—	—
第二十三期	744	47	603	93	1	—
第二十四期	745	41	555	147	2	—
第二十五期	919	26	735	156	2	—
第二十六期	737	9	460	269	4	5
第二十七期	867	50	418	369	1	9
第二十八期	1,037	35	755	233	9	—
第二十九期	735	69	663	61	—	—
第三十期	795	64	599	130	2	—

註：三十一期尚未完成故缺

青年幹部訓練班學員年齡分配  
二 至 五 期

期 別	共 計	二〇歲以下	二一—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歲以上
總計	928	41	375	413	94	5
第二期	220	12	90	98	18	2
第三期	218	2	78	112	25	1
第四期	209	9	88	96	15	1
第五期	281	18	119	107	36	1

註：第一期學員 600 人無統計資料故未列入

青年幹部訓練班學員籍貫分省  
二 至 五 期

期 別	共 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察哈爾
總計	928	43	39	40	47	80	97	152	20	11	94	26	27	25	23	14	64	2	26	36	23	1	1	1	7
第二期	220	13	8	8	8	16	26	42	4	2	20	3	7	7	4	2	9	6	8	13	8	1	1	1	1
第三期	218	8	3	15	7	17	22	46	2	3	23	—	4	12	4	5	14	6	7	5	3	—	—	—	—
第四期	209	10	9	3	20	23	23	32	5	1	18	7	6	4	8	4	16	6	4	3	5	—	—	—	—
第五期	281	12	12	17	16	30	26	32	9	5	28	10	10	6	7	3	21	6	10	15	7	—	—	1	4

註：第一期學員 600 人無統計資料故未列入

青年幹部訓練班學員學籍分類  
二 至 五 期

期 別	共 計	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	大學 及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軍醫學校	中等學校	短期訓練
總計	928	69	217	113	101	403	20
第二期	220	1	65	15	—	34	12
第三期	218	1	80	14	45	62	13
第四期	209	1	50	9	20	129	—
第五期	281	66	22	75	—	118	—

註：第一期學員 600 人無統計資料故未列入



### 兵役幹部訓練班學員年齡分配

— 至 十 七 期

期 別	共 計	二五歲以下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四一—四五	四六—五〇	五一歲以上
總計	2,872	68	544	1,084	762	307	90	17
第一期	189	6	36	60	41	26	16	4
第二期	95	1	14	25	29	14	11	1
第三期	160	1	44	73	33	8	1	—
第四期	159	1	40	73	42	8	—	—
第五期	148	—	38	75	35	—	—	—
第六期	160	1	26	81	42	10	—	—
第七期	170	5	38	64	44	14	4	1
第八期	149	5	43	63	23	9	1	—
第九期	268	2	24	110	103	27	2	—
第十期	173	—	17	54	81	20	6	—
第十一期	159	10	88	52	35	17	6	1
第十二期	148	6	14	62	42	17	5	2
第十三期	156	20	62	44	28	2	—	—
第十四期	171	3	43	75	37	11	2	—
第十五期	176	7	38	66	48	15	2	—
第十六期	183	—	24	40	30	76	13	—
第十七期	203	—	5	67	64	38	21	8

### 兵役幹部訓練班學員籍貫分省

— 至 十 七 期

期 別	共 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遼寧	吉林
總計	2,872	87	103	116	122	155	518	831	16	65	181	124	66	68	91	50	103	18	84	11	26	1
第一期	181	11	23	21	14	19	37	2	—	1	10	7	3	1	13	7	12	2	4	—	—	—
第二期	95	2	16	3	7	4	8	2	—	5	9	2	2	1	8	2	1	—	2	—	—	—
第三期	160	1	2	—	1	1	—	138	2	—	—	1	1	—	1	—	4	—	1	—	—	—
第四期	159	4	1	2	3	11	19	93	—	1	1	1	3	1	9	1	2	1	—	—	—	—
第五期	148	3	1	2	3	3	32	85	—	—	34	1	3	7	1	2	—	—	—	—	—	—
第六期	160	1	2	—	2	7	7	127	—	—	4	2	3	5	—	—	2	—	1	—	—	—
第七期	170	7	12	9	—	5	54	24	—	—	14	13	12	—	—	2	—	—	1	—	—	—
第八期	149	9	4	12	5	2	19	35	—	—	12	15	4	6	7	2	4	2	4	3	—	1
第九期	268	1	3	3	20	32	89	27	—	4	34	2	1	5	2	—	5	2	34	1	2	—
第十期	173	3	2	5	24	2	33	29	—	1	6	49	2	1	4	5	16	1	—	—	—	—
第十一期	159	7	6	8	9	15	34	26	3	7	5	10	5	—	4	4	4	2	—	2	3	—
第十二期	148	15	4	5	5	9	21	35	2	4	5	6	2	4	5	7	10	1	3	2	3	—
第十三期	156	2	2	9	6	11	20	50	—	—	10	8	4	9	11	4	3	2	2	1	2	—
第十四期	171	6	13	4	8	1	44	61	1	8	16	7	—	4	—	2	2	2	4	—	—	—
第十五期	176	4	3	13	1	14	22	63	1	8	12	6	2	10	1	5	12	2	4	—	—	—
第十六期	183	—	15	5	1	4	34	47	7	10	3	3	7	5	5	4	11	2	—	—	—	—
第十七期	203	9	5	1	13	21	32	33	1	1	14	11	7	6	14	3	6	1	4	2	2	—

### 音樂幹部訓練班學員年齡分配

一至三期(附軍樂組第一期)

期別	共計	二〇歲以下	二一—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歲以上
總計	285	110	138	28	9
第一期	99	26	54	12	7
第二期	89	26	49	12	2
第三期	58	31	23	4	—
軍一期	39	27	12	—	—

### 音樂幹部訓練班學員籍貫分省

一至三期(附軍樂組第一期)

期別	共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山東	河南	陝西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朝鮮
總計	285	33	5	10	5	24	20	84	1	6	27	15	2	4	16	7	19	1	1	3	1	1
第一期	99	14	1	3	3	3	12	31	1	1	8	9	—	2	5	3	3	—	—	—	—	—
第二期	89	9	1	5	—	7	7	17	—	3	12	4	1	2	5	4	8	—	—	3	1	—
第三期	58	9	3	—	2	5	1	16	—	—	7	2	1	—	6	—	3	1	1	—	—	1
軍一期	39	1	—	2	—	9	—	20	—	2	—	—	—	—	—	—	5	—	—	—	—	—

### 音樂幹部訓練班學員學籍分類

一至三期(附軍樂組第一期)

期別	共計	大學	專科學校	中等學校	軍醫學校	短期訓練	其他
總計	285	8	62	186	8	13	8
第一期	99	1	31	59	2	1	5
第二期	89	—	11	54	5	11	2
第三期	58	1	18	36	1	1	1
軍一期	39	—	2	37	—	—	—

### 青年幹部訓練班學員年齡分配

二 至 五 期

期 別	共 計	二〇歲以下	二一—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歲以上
總計	928	41	375	413	94	5
第一期	220	12	90	98	18	2
第二期	218	2	78	112	25	1
第三期	209	9	88	96	15	1
第四期	281	18	119	107	36	1

註：第一期學員 6.0 人無統計資料故未列入

### 青年幹部訓練班學員籍貫分省

二 至 五 期

期 別	共 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寧夏
總計	928	43	59	40	45	86	97	152	20	11	94	26	27	29	23	14	60	2	29	36	23	1	1	1	7
第二期	220	13	8	5	8	16	26	42	4	2	20	9	7	7	4	2	9	6	8	13	8	1	1	—	1
第三期	218	8	9	15	7	17	22	46	2	3	28	—	4	12	4	5	14	6	7	5	3	—	—	—	—
第四期	209	10	—	3	20	23	23	32	5	1	18	7	6	4	8	4	16	6	4	3	5	—	—	—	2
第五期	281	12	12	17	16	20	26	32	9	5	28	10	10	—	7	3	22	6	10	15	7	—	—	1	4

註：第一期學員 600 人無統計資料故未列入

### 青年幹部訓練班學員學籍分類

二 至 五 期

期 別	共 計	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	大學 及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中等學校	短期訓練
總計	928	69	217	113	101	403	25
第一期	220	1	65	15	55	94	12
第二期	218	1	80	14	48	62	13
第三期	209	1	50	9	20	129	—
第四期	281	66	22	75	—	118	—

註：第一期學員 600 人無統計資料故未列入

## 第一章 概述

本團之行政工作，設有辦公廳、教育委員會、及各大隊、應乎訓練之需要，有時特設各種訓練班或研究班，組織條例之第四條規定：「辦公廳爲辦理團務行政之最高單位，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總務、經理、衛生三處及警衛、人事兩組」，教務訓育管理之計劃及實施，由教育委員會及各部隊分別進行，已詳第二編，茲就辦公廳所屬之各單位五年來之工作經驗及檢討分述於以下各章，爲說明之便利計，先將各單位工作精神之共同者備述之。

### 第一節 行政機構

本團遷渝之時，正值武漢撤守，廣州淪陷之後，當時人心浮動，交通阻梗，一切人力物力之供應，均極困難，爲貫徹團長訓練重於作戰之訓示，全體同仁茹苦含辛，戮力以赴，行政組織之機構原爲分工着想者多，而事實上以創立伊始，戰時辦理訓練工作尙無他處之經驗堪作參考，如行政上偶有一處不能合作，則立即有礙於訓練之進行，故本團爲此會選用各種會議，作精密坦白之檢討與調劑，並曾提出「三配」之原則，務期人與人配合，以達心心相印之理想，人與事配合，以達步步踏實之理想，事與事配合，以達絲絲入扣之理想，五年來雖不敢云盡達理想，而工作上充分表現親愛精誠之精神，則至足欣慰者也。

## 第二節 工作效率

五年來國內戰局一變再變，物價上漲，工作人員之生活，日苦一日，人事之不安定，幾為極普遍之現象，此種情況下言工作效率，本非易事，本團上下各級同志咸抱一切為訓練之一原則，事事求預備，時時在警覺，本團長「一人須作兩人事，一錢須作兩錢用，一日須作兩日工」之訓示，曾先後裁員兩次，獎勵廢物利用，廢地利用，在轟炸下訓練，在困難中努力，既求迅速，尤求確實，每有出乎意料之成績。

## 第三節 工作人員之分級訓練

訓練工作之特點，在以較少之時間，獲得較大之訓練效果，而從事訓練工作之人員，無論其為直接為間接，倘本身不健全，或使用之方法欠適當，不惟不易收預期之效果，且每致生相反之影響，故有言教不如身教之說，欲收身教之實效，則上下各級工作人員之言行與團內各種設施，皆須有訓練作用，本團有鑒於此，各級人員皆不斷施以訓練，高級人員由團長親自訓練，中下各級則分級訓練之，曾設有副官訓練，錄事訓練，膳食人員之訓練，士兵亦有集體訓練與經常訓練之辦法，而各項工作都詳載於各種手冊上，如有不明白處，隨時予以指導，務期第一做到精確，再求靈活與迅速，一路一室，一草一木，皆須妥為布置，巧妙配合，均使富有訓練之意味。（詳第四編環境建設）

## 第四節 從不斷檢討中求改進

一切辦事方法與教育原則，雖有其顛撲不破之價值，然環境之變異，事務之錯綜，每有非固定之方式及理論所能一律解決者，且戰時辦理此種大規模之訓練，不惟本國無此先例，即世界各國亦屬創舉，本團同仁輩，團長訓示『於力行中求真知』，及行政三聯制之步驟，經常舉行檢討，行一事有一事之檢討，辦一期有一期之檢討，檢討時惟恐不虛心，改進時惟恐不徹底，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務期每一受訓人員能從本團之行政工作中體會出辦事的方法與精神，為求各部門工作之不斷進步計，不僅求不致遺誤，更圖有從容研究之機會，故曾提出『六餘』口號，即「時間支配有餘暇，空間使用有餘裕，物有餘力，人有餘才，理有餘意，情有餘感」，期作「機關學校化」之示範焉。

## 第五節 工作要領

辦公廳主任副主任承教育長副教育長之命，綜理全團事務行政，及所屬單位業務計劃之審核、工作之監督、指導考核等項，茲就該廳行政系統分別雜列於左：

### 壹 工作分配

#### 一 總務處

1. 機要科設二股，分掌文書（包括彙編團應工作日記內外收發及典守印信電務）及印刷事項
2. 管理科設二股，分掌事務（包括房屋分配士兵管訓及管理電燈自來水沐浴理髮洗衣等）交通交際事項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3. 庶務科設二股，分掌會計、給養事項
4. 營繕科設二股，分掌建築修繕工程事項

二 經理處

1. 會計科設三股，分掌綜計、審核、出納、事項
2. 糧食科設三股，分掌補給、審核、儲運、事項
3. 儲備科設二股，分掌服裝、軍械、事項
4. 倉庫主管收發等項

三 衛生處

1. 醫務科設二股，分掌計劃設施、統計考核事項
2. 衛生科設二股，分掌保健防疫、環境衛生事項
3. 材料庫主管衛生材料出納、保管事項
4. 軍醫院主管住院傷病官佐學員士兵之療養事項
5. 各醫務所（四個）依照地區及人數分配於團部及各班隊分別主管官佐（醫眷屬）學員士兵之診療、救護、預防接種、體格檢查事項
6. 環境衛生稽查隊，主管團區環境及各項衛生設備之清潔整理

四 人事組

1. 秘書室主管本組人員進退及考勤，文稿審核、印信典守、重要文件之計劃草擬，文件之收發、繕

校，及有關本組總務事項

2. 第一科設二股，分掌任免、錄敘事項

3. 第二科設二股，分掌考核、考績事項

4. 第三科設二股，分掌指導、統計事項

五 警衛組

1. 軍法室主管有關軍法事項

2. 第一股主管警衛事項

3. 第二股主管偵察事項

式 專務處理

一 總務處

(一) 機要科

1. 各種會報紀錄：

機要科科長出席團務會報，廳務會報，廳際聯席會報，除團務會報紀錄由科長担任外，廳務會報及廳際聯席會報之紀錄，均由該科指派人員担任之，會報完畢時，由原紀錄人整理繕清，交由科長轉呈核閱後再行印發有關各單位，該科科務會報由科長主席，紀錄由科長指定之，於會報完畢時，由原紀錄人整理繕清後，呈科長核交傳閱。

第三篇 團務行政



2. 札收發

(1) 收到文件應於封面上蓋收文日期戳，編號登入收文簿，照所書單位，分別送達，其未書單位者，送交內收發室。

(2) 發文登入發文簿，照封面所書地點或機關送達。

(3) 速件隨到隨送，不得延滯，非速件每日上下午在辦公時間以內，各彙送一次。

(4) 收發文註有附件者，詳點品數是否相符。

(5) 私人函件，照封面所書單位送達，其未書明單位，且無法可查者，即予批退。

3. 內收發

(1) 到文封面書有 教育長親啓字樣者，原封交由科長轉呈，否則隨即折封加貼簡由單註明收到日期，編號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蓋承辦單位之小戳，登入送文簿分發。

(2) 速件隨收隨送，普通件，在辦公時間以內收送。

(3) 有附件者，查點品數是否相符。

全團工作日記

(1) 本科工作日記，將各股經辦事項，擇要記載。

(2) 辦公廳工作日記，根據辦公廳所屬各處組科日記，擇要記載。

(3) 團部工作日記，根據教委會辦公廳及各班工作日記，擇要記載。

(4) 團部工作日記，繕清後每旬日呈閱一次，按月裝訂一册存查。

### 5. 監印校對

- (1) 各單位送蓋印信，先查原稿是否判行，案由及文號是否相符，如發現未經判行或案由與文號不符，拒絕蓋印，但急件須經承辦單位主管在原稿判行處，加註「先發後補行」等字句，方可照蓋。
- (2) 蓋用關防官章，均須端正清晰。
- (3) 表冊公文之有粘揆者，應蓋騎縫印。
- (4) 登記事由日期與用印次數。

### 6. 團長玉照及紀念章

每班每期學員畢業前兩週，即準備 團長頒發之玉照及紀念章，其程序如左：

- (1) 根據人事組、訓導組及各班隊所送之教職學員名冊所列人數，向管理科請領 團長玉照紀念章。
- (2) 團長玉照應根據各班或隊造送之名冊，於學員畢業前一週查閱完竣，逐一核對，呈請軍委會蓋章。
- (3) 紀念章應於學員畢業前一週，照冊編號。
- (4) 頒發時以中隊為單位，由各中隊出具領條，由經管人當面逐一照收，以免事後發現缺乏或錯誤。
- (5) 頒發完竣後，應登記總數，以備查考。

### 7. 電報

- (1) 收到發至本團 團長團附教育長副教育長辦公廳主任副主任之來電，應於原來電底，註明收到日時，檢出所用之密本表，依「提前」「即到」「急急」「普通」之次序，以本團來電紙逐字翻譯成文。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 (2) 來電校對無訛後，註明來電地名、人名、日期收到日時，簽名稿由編譯，登入來電登記簿，再以來電分送譯，按其性質密封分送各主管單位擬辦，如係機密、迅速、要電，則逕呈各高級長官批閱。
- (3) 譯後之原電稿，按月裝訂成冊，嚴密保管，每屆半年，簽請焚燬之。
- (4) 本團各官佐教職學員，如親身或備函借用密本密表翻譯時，須以另紙隱繕電文，其原電經登記後存留本科保管。

### 5. 發電

- (1) 經 團長、團附、教育長、副教育長、或辦公廳主任、副主任，批發之公務電稿，由承辦單位送到，應於原稿註明發發日時後，檢出發電紙及應用密本密表，依時急急，普通之次序，逐字翻譯成碼。
- (2) 發電譯就校對無訛後，應註明字數，譯發日時，簽名編號登入去電登記簿，再以發電簿密封，交由外收發室，隨即分送各承辦機關拍發之。

(3) 譯後之原電稿，應註明號數字數，譯發日時，簽名檢密封，以去原電稿簿送還承辦單位歸檔。

(4) 本團因公所發有線電，其電費每屆月終，將電費收據，逐件錄由彙呈報銷。

### 9. 密碼

- (1) 收到軍委會機要室及各方發來密本密表，應即照規定格式復電後，分別編號登入密碼登記簿，嚴密保管，隨時檢點之，其密碼隨時填編之，並應按照啓用、停用、作廢、繳銷、燬銷日期之規定，分別辦理，及視電文重要性分別密碼之使用與譯發之方法。

(2) 視本團需要，向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價領空白密本設計編製密碼，酌冊加碼表，以備各高級長官

批發因公出差人員及他機關人員之用。

## 10 電紙

- (1) 中央訓練委員會發來之有線電用官電紙，及本團印製之發無線電用發電紙，應分別編號登入印電紙登記簿，嚴密保管之，其印蓋之印位，及最高長官私章，則以送印筒送盛印室照規定鈐蓋之。
- (2) 經各高級長官批發因公出差人員之電紙，應登記核發之，其任務完畢返團時，應由其錄由列表呈報核銷之。

## (二) 管理科

本科除按期處理經常事務（房屋分配、水電、交通、通信管理、環境整理、士兵管訓、各種典禮集會佈置）外，並隨時處理臨時事務，以把握時間而配合訓練之需要。

交通部分與教委會時有聯絡，每日按照表定派汽車接送講師外，並常派車接送指導人員運輸教材，其人力及交通工具隨時控制，並由本科直接與教委會連繫把握時效。

## (三) 庶務科

1. 關於物品之補充，須先詳細調查其用途是否正當，或必需，其數量是否過多，分別核減准取之，以節浪費。
2. 關於物品之採購，必多多調查市價，並比較其貨色，以價廉物美者為適合。
3. 關於物品之保管，視其性能，分別儲藏或予以吹風晾曬，在空襲期間，並移於防空洞保存以避免損失。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4. 關於物品之損毀，必查明其用途數量，核對其印錄，然後登記批發，並當面點交清楚。
5. 關於物品之收入，必查明其貨色價格是否完美，品名是否相合，單據是否完備，再行收帳入庫。
6. 關於物品之報廢，須檢查其損壞程度，及是否已達使用期限，分別予以修補或註銷。
7. 凡為多數單位必用之物品，均統籌辦理，一次補充，以省手續，而求迅速。
8. 各種物品之購置，均求配合本團訓練之目的及實際需要，妥為籌辦。
9. 凡臨時急用之物品，如停電時所用之燈油等，均預為購置，以免倉皇失措，影響訓練工作。
10. 伙食之良否，關於官兵福利，身體精神俱有影響，務須儘可能，達到用費少而質量佳之目的。
11. 未雨綢繆及時供應，俾能增進工作效率，以免貽誤事機。
12. 愛惜物力，廢物利用，使物物咸能發揮其用途，而無廢棄或浪費。
13. 庶務最為繁雜，亦最遭人詬病，務求公私分明，廉潔自持。

(四)營繕科

1. 該科事務，為配合訓練實施需要，凡建築房舍或道路時，先派員勘查設計繪圖估價呈核，奉批發，再行辦理請款手續，俟建築費領下後，招商投標或比價格洽訂合同，開始興工，在工程全部完竣時，報請驗收，以至結案。
2. 本團房舍道路臨時零星修理事務，於接到各單位之通知或於本科職員隨時檢查發現時，即派工班料前往修理，惟此項工程如超過本團額領營繕費以外者，仍須按照前通辦法，專案請款興建。

## (1)會計科

依照核准經隨費預算按軍政部發款時間領款存入國庫，各單位應領經費，即可分次向本處出據領借，月終造冊或檢據送處，經審核簽名准交後，即辦理轉帳手續，並與各該單位結帳，所有各單位原始單據，分別案款彙編交出計算書類，承辦文稿呈報軍政部核銷，至一切報表，均依規定辦理。

## (2)糧食科

1. 軍糧軍鹽：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造具全團官兵學員實有人數表二份，請領軍鹽單三聯，由團備函軍政部駐川領事處，俟接到該處撥發軍糧軍鹽提單，派員持赴指定倉庫領取。
2. 香頰：按月於接到民食供應處通知後，即備具價款向該處換取撥頰提單，派員赴指定倉庫領取。
3. 麵粉：按月先將應領數量空袋繳送民食供應處，再憑該處填發之領購證繳款購買，派員赴指定之麵粉廠提取。
4. 木柴：向商人購買，先取其樣品，議定價格，報請層核示，其價格以較廉於任何最低市價為原則。
5. 煤炭：向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買者，由團先期備函向燃料管理處申請，核准後，即憑該處所發之購運證持赴指定廠繳款，由該廠負責運至本團交割，如係向商人訂購，須先取其樣品，議定價格，報請層核示。
6. 糧食燃料之發出

(1)軍糧軍鹽：由領用單位先期造具當月實需數量預算送科備查，即由各單位造具領物收據經核發

人員查核其領發印鑑及應領數量，覈實無訛後，即填發「糧食燃料發出通知單」，由具領單位於當日持赴指定倉庫領取。

(2) 眷糧：由各領購人員，填具領據，並經其直屬主管簽章證明，經核發人員查核無訛後，憑「糧食燃料發出通知單」持赴指定倉庫領取。

(3) 麵粉：(一)學員食用者，由各中隊照規定分配數量，於每星期一、日領一次，同時領麵一袋，扣抵軍糧三十市斤，(折合二市斗)(二)眷屬食用者，先由團視數量多寡，統籌分配各單位自行分與某人造冊通知糧食科，由該處領麵粉照領眷糧手續領取，仍以麵粉一袋，折合眷糧二斗。

#### 糧食燃料之運輸儲藏

(1) 糧食燃料之途中輾轉搬運，及入庫時備藏損耗，在所難免，根據事實經驗，於入庫保管後，酌除下列損耗，食米百分之一，柴百分之五，煤百分之四。

(2) 糧食燃料之收入與發出，悉以衡量為準，為求公平妥實，庫中設備百斤，五十斤，十斤法碼三只，備領用單位隨時覈對銜差，以昭公允。

(3) 運費之規定，由糧食科參照實際情形，列表報請層層核示備查，并通知各運糧工會，押運人員即憑表列價格付給運費，單據並須由各工會蓋印證明，以昭嚴實。

#### (四) 儲備科

1. 本團官兵及學員所需服裝，係遵照軍政部被服給予規定，年分夏冬兩季，按編制人數請領現品，特種被服，間或請款自製，至械彈工具，則根據實際需要，臨時報請撥發。

2. 編制內官兵服裝，按季配發，學員服裝，按期貨與，除照規定領發手續辦理外，其各單位領用舊品，則須悉數洗淨繳還，以便整修，關於各班隊所需訓練槍枝之運送、拭擦、由檢槍排負責辦理

3. 本科配屬經理倉庫一，司服裝械彈工具儲存整理保管，除依照軍政部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實施外，至積存之逾期廢品，則依陸軍軍需廢品處分規則處理之。

### 三 衛生處

本處處理本團職學員兵役等之醫潔保健事宜，處內分副官書記，醫務科，衛生科，衛生材料庫五部門，分司醫務衛生行政，及衛生材料出納等事項，副官司軍需業務，書記司文書處理，醫務科司計劃設施及統計考核，衛生科，司保健防疫及環境衛生，衛生材料庫，司衛生材料之出納保管，關於醫務衛生之實施，則於處下設軍醫院一，司住院傷病員兵之療養，醫務所四，依照地區及人數分配於各班隊，司傷病員兵之診療、救護，預防接種、體格檢查諸事項，環境衛生稽查隊一，司團區環境之清潔整理，及管理各項衛生設備，分工合作，以臻完美。

### 四 人事組

- 一 本團人事行政，係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各種陸軍人事法規有關人事法令辦理。
- 二 本團人事行政，及關於學員之考核指導與統計，官佐之考績獎懲等均由該組主管。
- 三 本團人員之任免懲懲經 團長或教育長核示後，先以團令公佈，其任免案件，並須呈由 中央訓練委員會咨請 軍事委員會核委或備案，俟奉會核示，再視該案之性質軍行公佈，或各別轉令。



四 本團各單位所屬人員之任免，必須呈由團核准後方能生效。

五 該組辦理任免案件所注意事項如左：

1. 查對原職是否相符，新任級職，是否合符編制。
2. 核對資歷，是否與法規之條件相合，曾否受過處分，及其考核等等，其升任者，並計當年資，是否滿足。

3. 新任人員須查驗其以前任職證件，及離職證件，是否相符。

4. 免職，停職，撤職人員，須審查其撤停免職之理由，是否正確。

5. 各單位請委之軍需人員，先送經理處審核，担任教官及訓育人員，先分別移請教務訓導各組審核，再參照審核意見核辦。

六 關於人事之處理及管理，在與軍委會所頒法規命令不相抵觸下由本團自行訂定實施辦法或各種規則，以求切合於事實，其已擬訂施行者，計有所屬人員任免升甄實施辦法等十六種。

七 本團受訓學員之考核，係根據黨政班考核工作要領草案之規定辦理，其業務處理之程序如下：

1. 開學前該組派員參加管訓實施會議及訓育幹事會議報告考核工作實施之要領與方法。
2. 準備一切考核應用之表冊如自傳、工作報告書提要、考核工作要領、隊上官長考核手冊、及考核表、考核成績彙記表、優優較劣學員考核表等以資分發。
3. 開學前一日監督學員集體寫作自傳及工作報告書提要，為實施書面考核之開始。
4. 隨時與隊上官長及訓育幹事取得聯絡考察學員之受訓成績，按其優優較劣者分別彙整成冊於畢業

前呈請教育長及主任委員分別召見談話。

5. 編製學員考核總冊：手續繁多，爲該組工作最艱巨之一部，茲略述其概況如左：

(1) 收集成績

每期畢業後，所有學員規定應繳之成績如自傳、日記、個別談話、小組討論、工作討論、畢業論文、訓育幹事總評、體格檢查、課業測驗隊部考核、業務演習等十一種，調訓派兼教育委員會駐會委員，指導學員，訓育幹事應繳自傳、畢業論文、受訓日記、服務成績四種，調訓派兼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應繳自傳、畢業論文、受訓日記、服務成績四種，調訓派兼大隊附、中隊附、及分發教育委員會服務人員應繳自傳、畢業論文、日記、小組討論、工作討論、服務考核等六種，以及本團團部上校以上職務人員服務滿一年經奉准參加畢業之自傳、畢業論文、服務成績等三種，統由該組收集登記，其有缺少或不合規定者須補繳之。

(2) 彙記成績

以上各種成績收集後，須分別按照各受訓人員姓名將其各項成績彙記成一總表，每期字數總合均在二十五萬左右。

(3) 繕寫考核總冊底稿部首

此爲準備撰擬考核總評底稿之用，即查照各受訓人員報到調查表將其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等項分別正繕並按照其職務性質分類成冊，每期字數約在二萬五千左右。

(4) 撰擬考核總評語

彙記表及考核部首完成後，即開始撰擬考核總評語，即按照彙記表上各項評語及分數，綜合各該員之優劣與評語及總分，褒貶攸關，爲事至大，撰擬時須詳閱彙記表，細察其優劣重心之所在，運諸精神周密研究，然後方能下筆，當至撰擬當日，而待評不過十數人者，非控詞之嫌而所以容愷者難耳，總評初稿完成後逐級核正呈送教育長主任委員核定，故常有一評語刪改至三四次，圖塗滿幅而始決定者，亦昭慎重不輕許耳。

(5) 考核總冊之繕寫校對印訂與分送

考核總評底稿經核定後，即用臘紙刻繕，每期多至一百餘頁，字數約在十五萬左右，繕寫後須逐字加以精確之校對，然後付印裝訂成冊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並正繕一本恭呈 團長核閱，至是本期考核工作始告一段落。

八 本團考核工作分爲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兩項，其事務處理情形如下：

1. 平時考核如請假曠職，及勤能有功者，各單位每月或隨時得呈報交由該組登記及簽請予以適當之獎懲。

2. 年終考績，係根據中央陸海空軍軍官佐戰時考績規則辦理，該組依照規定製成表格於該年度終了以前分發各單位并召集各單位主管人員詳加說明相互研討以期考核之確切允當，事後各單位依表填列評語記分送由該組彙整呈核，劃一式樣，改正錯誤，斟酌優劣增減分數，均得由該組按照規則簽請決定之，最後造成建議表、統計表、續序表各二份，以一份送呈軍事委員會核辦，一份存查，其考績成績列甲等者保舉授勛給獎，丁等者建議予以適當之處分。

(一) 警衛

本團編制僅有衛兵一連，以之配備遊園團區，兵力自屬不敷，更兼勤務繁多，故自開辦以來，即另撥憲兵一連，警察一隊，高射砲兵一連，小炮一排，密切配合，分別担任陸空之警戒以策安全。

(二) 招待所業務

本團仁愛門側，設招待所一處，由該組派員主其事，辦理來賓會客，與學員報到登記事項，因本團作息時間，俱經嚴格規定，不容稍涉紊亂，遠到來賓，訪晤學員，間或不明隊別，每感向隅，該所不憚解答，如係訪晤官佐，或因公接洽，則隨時用電話代為查詢，俾免徒事等候，虛勞往返，至各訓練班開學時，對學員報到之手續暨注意事項，指導尤詳，並由團派輸送兵在該所伺候，專代學員搬運行李，領帶路徑。

(三) 防空措施

本團官兵學員數達二千餘人，對於防空事宜，由該組擬定規定，用策萬全，計鑿有防空洞二十三所，按照容量與位置，先事妥為分配，除每洞指定洞長一人負責外，並分派組員隨帶憲兵担任糾察，維持秩序，如遇敵機空襲時，調屬之高射砲連與小砲排，則由該組指揮，專任掩護團區上空，該組並置有防空哨報班與防空司令部密取聯絡，對於空襲情報，頗稱靈確，故歷年空襲，除建築物略被摧毀外，人員甚少損害。

(四) 靶場勤務

各班每期學員照例於末週舉行會彈射擊一次，其靶場勤務，如警戒，看靶，報靶，及指示彈着點等，概由該組派衛兵連官兵担任之。

(五) 管理士兵

本團為最高訓練機關，舉凡一事一物，俱須配合訓練，含有示範意義，故本團對於團內士兵服役之日常生活動態禮貌，無不求其能達相當標準，然因人數衆多，難免良莠不齊，若管理稍鬆，則易至行動失檢，甚或觸犯刑章，該組頻年以來，對於紀律之維持，向取嚴格態度，勤加勸導，又遇新生活晚會時，該組並担任會場糾察，會場秩序良好，五年來如一日，無形中警衛對於秩序訓練殊有貢獻。

第六節 團長訓示

團長於初辦黨政訓練班時深恐各級工作人員，苦於無所依據，訓練工作難受預期之效果，曾召集各單位主管人員親自指示辦法，經過反復說明澈底瞭解後方授權辦理，但均慮實施時不克盡利，故初辦時期，開學前必親自至各處巡查一次，如發現不滿意處，則口頭指示改正，或手令注意，尤其對於受訓學員之生活起居，特加重視，茲恭錄 團長手諭四則，以見一斑。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手諭

全班房屋應特注意防臭蟲並定一日為除滅臭蟲日但須先有計劃學員蚊帳應速製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手諭

第三期學員之準備對華僑招待及其教育方法與語言官報等處製定詳細辦法又學員臥床製三層床  
否則華僑必須用木床又床帳應速趕製如用地舖可以二人或三人合一張如本期學員亦能使用更好又  
督廨人員應特別認真且須告其清潔與衛生常識例如洗碗桶不許任役人洗脚洗衣服飯餐中不許帶有  
髮絲與藥片近來天氣漸熱高級人員更應親自巡視廚房廁所之清潔及撲滅蒼蠅等辦法或令每隊學員  
每日指定人員監督與清理各處雜兵如勤務伙伕傳令看護清潔挑伕等應特別注意訓練勿使其對學員  
受不良之印象爲要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手諭

七八月訓練班酷暑天在重慶氣候炎熱不易實施可否另擇相當地點最好離重慶較近汽車約半日可達  
之處如南川金佛山等地是否相宜便于訓練希設法查報籌備何如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手諭

訓練班內趁學員入班以前應即準備積水全班人員所用三日之水量爲要如以爲用具不足則至少亦要  
積一日半之水量也

## 第七節 會議

關於團務行政，爲集思廣益，因應事宜計，分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 業務會議 最初稱爲行政會議，後改稱爲團務會議，自三十二年十二月改稱爲業務會議，由教育  
長或主任委員主席，教育委員會與辦公處所屬各單位主管人員出席，商定團內較重大之事件。

第三篇 團務行政

- 二 設計考核委員會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教育長副教育長分任，設委員十七人秘書一人，由各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月舉行一次。
- 三 廳會報 由辦公廳所屬各單位負責人員組成，辦公廳主任主席，每週舉行會報一次，就各單位工作之進程加以檢討，並於會報中謀工作之聯繫。
- 四 廳隊聯席會報 為謀行政與管理之密切配合計，各隊隊長與辦公廳各主要單位之人員，每兩週舉行會報一次，隊上之困難與行政上之困難，可於此會報中分別說明，再就事之緩急先後作審慎之決定，俾工作不致生脫節之弊病。
- 五 各處組之小組討論會 各單位就人數之多少，依照區分部劃編小組之辦法，每週舉行一次，除學術研討外即為工作之會報，公私生活行為之檢討，每一工作同志均可發表其讀書心得，從事集體之學習，利用此種會議訓練各級同志之工作方法，及工作精神，收效甚大。
- 六 各班隊之會報 各班隊或以地址分散，或以經濟人事之另有預算及計劃，除關於一般之大原則總計劃須提業務會議及設計考核委員會商定外，其有關個別訓練之事項，為因應適宜計，舉行各班隊之會報，其性質與各處組之會報略同。

## 第二章 人事

本團之行政系統隸屬中央訓練委員會，而一切經理待遇則由軍事委員會開支，故人事之各項法規章則，必須參照軍事及黨務兩方面之辦法妥為運用。其要點為：「凡執職員，無論軍官軍佐或軍屬概分為固定職務與臨時職務兩種，凡有永久性各單位或長期（半年以上）班隊之委用（專任）人員與長期調用（兼任）人員均為固定職務，其臨時調用短期班隊人員均為臨時職務，固定職務之軍官軍佐人員呈由訓練委員會轉咨軍事委員會，上校以上者請予任免，中校以下者請予備案，固定職務之軍屬人員並請由軍事委員會將任職人員履歷證件轉銓敘部查核案級登記，臨時職務人員則呈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轉咨軍事委員會備案」，茲將五年半來辦理人事之辦法及經過概況分述之。

### 第一節 各項辦法

人事法規除遵照中央切定者外，本團為因應事宜，特訂有規則多種茲摘錄其尤重要者五種如左：

#### 壹、教職員任免轉報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

- 一 本團教職員之任免轉報，均按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團教職員無論軍官、軍佐或軍屬概分為固定職務臨時職務兩種，凡具有永久性各單位或長期（半年以上）班隊之委用（專任）人員與長期調用（兼任）人員均為固定職務，其臨時調用短期班隊人員均為臨時職務，固定職務之軍官軍佐人員呈由訓練委員會轉咨軍事委員會，上校以上者請予任免，中校以下者請予備案，固定職務之軍屬人員並請由軍事委員會將任職人員履歷證件轉銓敘部查核案級登記，臨時職務人員則呈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轉咨軍事委員會備案」，茲將五年半來辦理人事之辦法及經過概況分述之。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年以上)班隊之委用(專任)人員與長期調用(兼任)人員，均為固定職員，其臨時調用及短期班隊人員，均為臨時職務。

三 固定職務之軍官佐人員，應呈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轉咨軍事委員會，上校以上者請予任免，中校以下者請予備案。

四 固定職務之軍屬人員，除按照前條辦理外，並請由軍事委員會將任職人員履歷證件轉銓敘部覈按級登記。

五 臨時職務人員應呈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轉咨軍事委員會備案，團部各單位及長期班隊之臨時調用人員，每月辦理一次，短期班隊人員每期辦理一次。

六 關於任免案件呈轉手續如左：

(一)本團遵照軍事委員會之規定，填具任免報告表四份，詳細履歷，軍官各乙份，業科人員、軍佐、軍屬人員各二份，呈報訓練委員會核轉，如係呈復之案並須附呈續請調補官佐報告表四份。

(二)訓委會收到此項案件除將任免表或續請表各留一份存查並以一份呈請中央備查外，即將其他各件轉咨軍委會核辦。

(三)軍委會核定後，即將任免表或續請表一份咨送訓委會轉發本團。  
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貳、黨政訓練班服務高級軍官及文官護用辦法

- 第一條 本團黨政訓練處所屬服務之高級軍官及文官，除委用者外，依本辦法調劑之。
- 第二條 調用與服務人員分爲軍官、文官兩種，用備兼分隊長以上官長、指導員或調育幹事。此項人員，調用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之司、處、科長爲原則；必要時亦得調用各部隊少將以上軍官，或各機關簡任以上文官；並均須選選優秀者，以資甄拔。
- 第三條 調用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限，以訓練學員畢業兩期爲準；但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之。
- 第四條 調用服務人員，軍官由辦公廳擬定，文官由教育委員擬定，呈由團長函請各主管機關選調，或由本團指定人員，逕行調用。
- 第五條 調用人員服務期滿後應按其成績之優劣，函知原屬機關部隊，分別予以獎懲。
- 第六條 調用人員之服務成績，以團長親自考查或教育長、副教育長及其他該管長官考查呈報團長核定者爲準。
- 第七條 調用人員在班服務期間，得付給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 第八條 調訓學員中有合於本辦法調用人員之資格者，亦得派充職稱。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參 中央訓練團各大隊所屬隊長隊附提升及保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團爲甄拔特優人才以進賢能起見，對於所屬各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分隊長等，得不受年資之限制，依本辦法提升或保舉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提升係提升充本團編制之職務，所補任學係向軍事委員會保舉擢選高級或同級優職務。

第三條 凡受提升或保舉人員，必須備具左開各條件：

- 一、在本團各班服務一期以上者；
- 二、由教育長、副教育長根據各隊每期所報之考核表，親自考察認為品格端方、能力優越而服務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依據本辦法應行提升或保舉之官長，由教育長呈請團長核定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肆 教職員保送各軍事學校入學限制辦法

教職員中不乏有優秀可造之才，為加深訓練計，雖有保送入軍事學校升學之措施，然此項辦法旨在獎掖人才，嗣以請求者衆多不得不酌予限制，爰訂有教職員保送各軍事學校入學限制辦法及保送入學人員通訊報告辦法。

### 中央訓練團教職員保送各軍事學校入學限制辦法

- 一、本團保送各軍事學校入學人員，除須合於各該軍事學校召集辦法之規定外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保送某一軍事學校某班期入學人員，應先索取該校召集辦法，並規定保送名額，由團通令各單位列有

請求保送者，限期呈報，以憑核辦。

三 保送入學人員，須合於左列各項規定：

(一)入學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須在本團服務二年以上。入學期間超過六個月者，須在本團服務二年以上。

(二)在本團服務期間，從無過犯。

(三)在本團服務期間，歷次考績，均能及格。

四 保送入學人員，如按規定保留底缺，則應由原單位予以保留，其有特殊情形經事先呈明者，得准調為幹部隊隊員。

五 入學人員，須呈由該管單位主管轉請保送，不得自行越級陳請。

六 請求保送人員，如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團先行考試，擇優選送。

關於前項考試，軍官由軍事組主辦，軍佐由經理處或衛生處主辦。

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中央訓練團保送入學人員通訊報告辦法

一 為使本團保送入學人員，在修業期間，與本團保持聯繫，以便考察起見，特訂定通訊報告辦法。

二 凡經本團保送人員，無論是否保留底缺，均應依照本辦法，對於本團負有通訊報告之義務。

三 通訊報告分為左列各種：

(一)入學後報告：於入學後半月內報出，應將入學日期、隊號、科別、及開學日期、預定修業

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分別敘明。

(2) 平時定期報告——在一年以內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逾一年者，每半年報告一次，應將學習心得及其他必要事項敘明。

(3) 臨時報告——如有可供本團訓練參考之資料與意見及有特殊事故時，應隨時報告之。

(4) 畢業前報告——臨畢業時，應將畢業日期，回團日期，或分發情形等先行報告。

四 入學人員報告，逕寄人事科登記後轉呈 教育長。

五 教育長接閱報告後，凡可供本團訓練管理以至軍事行政等之參考者，交有關單位參考，餘交還人事科存查。

六 入學人員於畢業回團後，應至人事科報到。

七 入學人員由團任留底缺者，如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報告，應酌予懲罰。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節 各項統計

### 壹 一般統計

本國職員任職時期久暫統計表

三十三年六月  
人事組統計

服務時期	滿一年者	滿二年者	滿三年者	滿四年者	滿五年者	滿六年者	共	計
人數	282	135	16	77	85	86	681	681

二 本國職員學歷統計表

三十三年六月  
人事組統計

職別	學歷別										其他					
	陸軍大學	軍校	步兵學校	警官學校	短期訓練	本國練習隊	共	其他	陸軍大學	軍校		步兵學校	警官學校	短期訓練	本國練習隊	共
軍官	14	137	3	10	88	10	2	1.0	5.3	61.8	1.3	3.0	33.0	3.0	3	
軍佐	3	14	17	10	5	3			28.5	34.7	24.0	10.2		2.6		
軍文	14	36	42	181	12	11	2		0.4	24.7	12.0	54.8	81.4	31.6	0.5	
合計	31	197	22	100	106	23	2	1.0	39.5	135.4	46.2	178.6	124.6	68.4	6	

三 本團職員年齡統計表

三十三年六月  
人事組統計

年齡別	總計		軍官		軍佐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5歲以下	11	4.2	3	6.1	8	10.0
26—30歲	68	25.7	17	34.7	51	28.8
31—35歲	96	36.1	11	22.5	85	36.7
36—40歲	50	18.9	18	36.4	32	17.2
41—45歲	22	8.3	3	6.1	19	8.6
46—50歲	14	5.3	—	—	14	0.8
51歲以上	4	1.5	2	4.0	2	2.5
合計	266	100.0	47	100.0	119	100.0

本國職員籍貫統計表

三十三年六月  
人事組統計

別稱	總計		官		軍		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江蘇	16	13.2	13	10.4	3	2.4	0	0
浙江	18	14.4	15	11.6	3	2.4	0	0
安徽	20	15.6	18	13.6	2	1.6	0	0
江西	2	1.6	2	1.6	0	0	0	0
湖北	85	65.6	73	56.4	12	9.2	0	0
湖南	48	36.8	42	32.4	6	4.6	0	0
四川	28	21.6	25	19.2	3	2.4	0	0
河北	25	19.2	22	17.2	3	2.4	0	0
山東	15	11.6	13	10	2	1.6	0	0
山西	6	4.6	5	3.8	1	0.8	0	0
河南	15	11.6	13	10	2	1.6	0	0
陝西	1	0.8	1	0.8	0	0	0	0
甘肅	1	0.8	1	0.8	0	0	0	0
福建	2	1.6	2	1.6	0	0	0	0
廣東	7	5.4	6	4.6	1	0.8	0	0
廣西	2	1.6	2	1.6	0	0	0	0
雲南	2	1.6	2	1.6	0	0	0	0
貴州	5	3.8	5	3.8	0	0	0	0
遼寧	5	3.8	5	3.8	0	0	0	0
吉林	2	1.6	2	1.6	0	0	0	0
察哈爾	2	1.6	2	1.6	0	0	0	0
綏遠	1	0.8	1	0.8	0	0	0	0
合計	121	100	116	100	5	5	0	0

註：零職者未列入表內計數



貳 本團高級人員任職概況統計

一 五年來本團主要人員任職久暫表

職別	姓名	起	訖	年	月	日	備	考
教育長	陳誠	二七·七·一二	二九·九·一七					
	王東原	二九·九·一七						
副教育長	萬耀煌	二七·七·一二	二八·九·一一					
	李揚敬	二七·八·二三	二八·一·八					
	王東原	二八·一·八	二九·九·一七				廿八年四月十七日 代理教育長職務	
	宋希濂	二九·〇·二八	三一·一〇·八					
	黃仲恂	三一·一〇·八						
	張軫	三一·一〇·八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霍原璧	三七·七·一二	二八·八·一〇					
	王世杰	三八·八·一〇	二九·九·五					

	段錫明	二九·九·九·	
副主任委員	段錫明	二八·八·一九——二九·九·九·	
	袁世斌	三二·六·二九·	
辦公廳主任	劉紹先	二七·八·一一——二九·〇·〇·	
	黃仲恂	二九·〇·〇·——二九·一二·一六·	
	陳孔達	二九·一二·一六·——三〇·九·六·	
	李元凱	三〇·九·六·——三三·一·一九·	
	黃仲恂	三三·一·一九·	兼理
副主任	劉獻捷	二七·七·一二——二七·八·一三·	
	劉震清	二七·八·一三——二九·五·二八·	
	張宗良	二九·五·二八——三〇·四·七·	
	王原一	三〇·四·七·——三一·八·二七·	
	谷宗瀛	三一·八·二七·	



副主	主	副主	主	副主	主	副主	主	副主	主	副主	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洪蘭友	谷正綱	王時	蕭作霖	李如蒼	程澤潤	龔卓倫	林蔚	吳思豫	康澤	張治中	葛宴春	吳兆棠
二九·九·九	二九·九·九	三一·三·一九	〇·一〇·二二 —— 三一·三·一九	二九·一·二四 —— 〇·九·一六	二九·九·一三	三二·一·一九 —— 三二·八·一四	三二·五·五 —— 三二·八·一四	三·三·一九 —— 三二·五·五	〇·三·十 —— 三二·〇·三一	〇·三·十 —— 三二·〇·三一	二八·六·八 —— 二九·一·六	二八·六·八 —— 〇·七·二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	青年團幹部訓練班主任	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第一訓練班主任	兵役幹部訓練班主任									

黨政高級訓練班主任	賀衷寒	三二·五·一四·	
代理主任	張厲生	三一·八·五·	——三二·二·二八·
主任	陳儀	三二·一三·一九·	——三二·三·三三·
副主任	王東原	三三·一·二八·	
副主任	張厲生	三三·一·二八·	
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訓練班主任	袁世斌	三三·一·二八·	
	吳鐵城	三二·八·一四·	
	賈景德	三二·八·一四·	
	林蔚	三二·八·一四·	
副主任	狄膺	三二·八·一四·	
	馬洪煥	三二·八·一四·	
	錢卓倫	三二·八·一四·	
留日班主任	袁守謙	二九·〇·一二·	——二九·〇·二五·

二 五年來各單位處組長任職久暫表

職別	姓名	起	訖	年	月	日	備	考
總務處處長	段筱晉	二七·八·一二	二八·九·一三					
	馮庸	二八·九·一三	二九·七·一一					
	張夢熊	二九·七·一一	三〇·八·三一					
	宋邦榮	三〇·八·三一	三一·三·二八					
	陳申傳	三一·三·二八	三二·二·二五					
	何振綱	三二·四·三〇						
經理處處長	吳子潛	二七·八·三〇						
衛生處處長	胡蘭生	二七·七·一二	二八·五·二七					
	滕書同	二八·五·二七	三一·六·二八					
	李保德	三一·六·二八						
警衛組組長	戴笠	二七·八·三〇	三一·一〇·三八					

軍事組組長	張業	三一·一〇·二八	
	陳孔達	二八·九·一一——二九·一〇·二〇	
	李元凱	二九·一〇·二三——三〇·九·六	
	梁化中	三〇·九·六——三〇·一〇·一五	
	黃仲恂	三〇·一〇·一五——三一·二·一七	
	王育瑛	三一·二·一七——三一·四·二八	
	黃仲恂	三一·四·二八——三一·五·〇·八	
	梁化中	三一·一〇·八——三三·三·一	
	王輔	三三·三·一	
訓練組組長	雷波	二八·八·二七——二九·四·九	原稱教育組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改訓練組
	顧翊羣	二九·四·九——二九·六·八	
	雷波	二九·六·八——二九·九·九	
	顧毓琇	二九·九·九——二九·一〇·一四	

	顧翊羣	二九·一〇·一四——二九·一一·二一	
	雷殷	二九·一一·二一——三〇·一·九	
	劉攻苦	三〇·一·九——三〇·二·二一	
	袁守謙	三〇·二·二一——三〇·五·一	
	趙普炬	三〇·九·一七——三二·九·一	
	李治民	三二·九·一	
教務組組長	項定榮	二八·九·二——二九·一〇·四	
	王星舟	二九·一〇·四——三〇·一·二八	
	劉公武	三〇·一·二八——三〇·七·四	
	吳兆棠	三〇·九·一五	
編纂組組長	易克羣	二八·八·二七——二九·三·五	
	何維凝	二九·三·五——三一·二·一四	
	劉博岷	三一·二·一四	



主任委員辦公室	鄧彥藜	二八·八·二七·——二九·九·三·	
主任秘書	項定榮	二九·九·七·——二九·一〇·二·	
	倪文亞	二九·一〇·二·——三一·一·一·	
	袁世斌	三一·一·一·——三二·六·二九·	
	趙普炬	三二·九·一·	
人事組組長	劉詠堯	二八·四·一九·——三〇·一〇·一·	
	曹士弘	三〇·一〇·一·	
機要組組長	陳震	二七·七·一二·——二七·九·六·	
	劉旭輝	二七·九·六·——二八·九·一一·	
人事處處長	吳正	二七·七·一二·——二七·三·一六·	

附 記  
 機要組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改編為辦公廳總務處機要科，人事組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編為辦公廳總務處人事科。

二 黨政訓練班練本部第一期至第三期主要人員任職久暫表

職別	姓名	起	訖	年	月	日	備	考
黨政班辦公廳主任	陳果夫	二八·二·二九	——	二八	三	二九	一期	
黨政教育處處長	朱家驊	二八·四·一九	——	二八	七	二九	一期	
副處長	康澤	二八·四·一九	——	二八	七	二九	二期	
課務組組長	白瑜	全					同	右
指導組組長	高廷梓	全					同	右
編輯組組長	汪少倫	全					同	右
軍事訓練處處長	陳誠	二八·四·一九	——	二八	五	二九	二期	
代處長	王續緒	二八·四·一九	——	二八	五	二九	二期	
	李漢魂	二八·五·二八	——	二八	七	二九	三期	
副處長	王東原	二八·四·一九	——	二八	七	二九	二期	
軍事教育組組長	張柏亭	二八·四·一九	——	二八	七	二九	二期	

復興開訓練集 訓練紀實

四〇

考核組組長	袁守成	同	右	二期
經理組組長	牟震東	二八·二·二九·——二八·三·二九·	右	二期
衛生組組長	程學銘	同	右	一期
文書組組長	曹書田	同	右	一期
庶務組組長	何振綱	同	右	一期
圖書室組長	蔣復聰	二八·四·一五·——二八·七·五·	右	二期
訓育幹事會 主任幹事	朱家驊	二八·二·二九·——二八·三·二九·	右	一期
副主任幹事	段錫朋	同	右	一期
	康澤	同	右	一期
訓育幹事會 主任幹事	朱家驊	二八·四·一五·——二八·七·五·	右	二期
副主任幹事	段錫朋	同	右	二期
	康澤	同	右	二期
總 教 官	王世杰	二八·四·一五·——二八·七·五·	右	二期

附記：黨政班第一期設有班本部，第二三期班本部撤銷，但黨政班教育處及軍事訓練處仍行保留。

四 黨政訓練班歷年專任訓育幹事任職久暫表

三十三年六月調製

姓名	任職	期別	期數	備	致
屈武	4 6		一		
李世璋	4 6		二		
劉旭輝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		
吳若愚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二		
趙普炬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二	原名趙普巨	
魯自誠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〇		
戴鴻猷	5 6 7		三		
胡伊默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		
夏益贊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七		
孫炳炎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		
李光烈	5 6 29 30 31		五		

復興團訓練集 訓練紀實

劉 瓊	吳 景 新	陳 必 脫	王 寒 生	張 昭 麟	張 良 修	粟 豁 蒙	王 惟 英	丁 憲 薰	張 鐵 君	鄭 伯 豪	鄧 鳴 球	高 耀 琳
14 15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12 13	8 9 10 11 12 13 14 15	8 9 10 11 12 13	8 9 10 11	8 9 10 11 12 13 14 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7 8	6 7 8 9	5 6	5 6
二	一五	一一	三	八	六	四	七	八	二	四	二	二

第三篇 團務行政

曹 鍾 瑜	李 執 中	吳 廷 璣	張 雨 生	游 俠	丁 樹 藩	陸 鼎 升	俞 君 適	楊 覺 天	徐 敏 壽	劉 煥 任	王 仙 舟	李 治 民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16 17 18 19 2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6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〇	四	五	一三	一	五	九	一六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三

復興關訓練集 訓練紀實

金平歐	王公瑛	何名忠	董世芳	陳康黎	盧則文	任達生	葉鏡文	任穎輝	汪大海	沈清塵	屈卓吾	王耘莊
31	30	26 27 28 29 30 31	26 27 28 29	25 26 27 28 29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 21	20 21 2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一	六	四	六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三	一四
									原名汪洋			

五 現任專任分隊長以上官長任職久暫表

級	職	姓名	到	離	年	月	在	年	資	備	考
第	少將大隊附隊	何英	三一·三·	一三三·六·			二	年	五	個月	
第	少將中隊	王寓農	三一·一·	一〇〇·一·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十	個	月		
上	校分隊長	楊佈	二九·四·	一〇〇·七·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二	年	八	個月	
第	一 中 隊	郭憲	二八·四·	一三三·六·			五	年	二	個月	
少	將分隊長	黃純	三〇·四·	一三三·六·			三	年	二	個月	
上	校分隊長	鮑培芬	二九·三·	一三三·六·			四	年	三	個月	
第	一 大 隊	劉樹助	三〇·一·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二	年	三	個月	
第	五 中 隊	陳陶	三二·五·	一三三·六·			一	年	一	個月	
代	理少將中隊長	段榮光	二九·五·	一三三·六·			四	年	一	個月	
少	將分隊長	朱瑞祥	三一·六·	一三三·六·			二	年	正		

第三篇 團務行政



上校分隊長	陳盛祥	三〇・一・一	三三・六・六	二年七個月
第六中隊長	高強斌	三一・二・二	三三・六・六	二年四個月
少將分隊長	何良信	二八・一・一	二八・一・二	二年六個月
上校分隊長	石克武	二七・九・一	三三・六・六	五年九個月
第七中隊長	雷光華	三一・三・三	三三・六・六	二年三個月
代理少將中隊長	許照	三〇・一・一	三三・六・六	三年五個月
上校分隊長	程彰武	三二・七・一	三三・六・六	十一個月
	馮澍	二九・一・一	三三・六・六	三年七個月

參 本團現任股長以上人員姓名表 (截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止)

區分級	職姓名
團本部團	團長 蔣中正
	附屬 張治中
教育	教育長 王東原



庶務科上校科長	王逸清
代理中校股長	林景榮
營繕科軍前二階技正科長	王元善
軍需二階股長	王宗唐
軍需監副處長	吳子濤
軍需監副處長	吳富寬
會計科一等軍需正長	鄧程麟
第二股三等軍需正長	唐本立
三等軍需正科員代理第一股股長職務	吳泰恆
第三股二等軍需正長	趙伯膺
糧食科一等軍需正長	朱瑛
第一股二等軍需正長	谷長夢
第二股二等軍需正長	羅慶湘



		第一股軍薦一階長	梁景材	
		第二股上校股長	李仲國	
辦公廳人事組	少將組長	曹士弘		
	少將副組長	吳河清		
	第一科上校科長	王釋民		
	第一股上校股長	秦元贊		
	第二股少校股長	劉蓉池		
	第二科軍簡三階長	艾孟求		
	第一股上校股長	林照臨		
	第二股軍薦一階長	王明星		
	第三科上校科長	馬輝祖		
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段錫朋		
	副主任委員	袁世斌		

												委 員	陳果夫
		中將											
	總 教 官	委員											
軍 簡 二 階 音 樂 教 官	王 世 杰	霍 原 壁	蕭 贊 育	葉 楚 愴	顧 維 琇	周 炳 琳	張 道 藩	張 厲 生	邵 力 子	陳 立 夫	朱 家 麟		
胡 然													



									教育委員會 軍事組	中將 組長	王 輔	金平歐
										代理少將副組長	劉光孚	
										第一科上校科長	林咏泉	
										第二科上校科長	朱明章	
									教育委員會 訓練組	軍簡二階組長	李治民	(兼)
										副 組長	汪大海	
										第一科軍簡三階 科長	俞汝朋	
										第二科軍簡三階 科長	李瑞衡	
									教育委員會 組	組長	吳兆棠	
										副 組長	李光烈	(兼)
										課務科上校科長	孫玉琳	
										教材科軍簡三階 科長	樂永年	



教育委員會	軍簡二階組長	劉博鑑	
編	軍簡三階副組長	詹行煦	
理	第一科軍簡一階代	唐志衡	
科	第二科軍簡三階	何昭	
主	軍簡三階圖書館	袁金書	
主任委員辦公室	軍簡二階	趙普炬	
高級班第二期	主任	王東原	(兼)
	副主任	張厲生	(兼)
	副主任	袁世斌	(兼)
	主任秘書	劉公武	
	教務組組長	劉公武	(兼)
	副組長	王慕曾	
	編輯組組長	朱泰信	

副 組 長 梁 乙 真	副 組 長 何 振 綱	副 組 長 王 煥 章
-------------	-------------	-------------

增 補

本團於七月一日實施縮編後，即頒佈新編制，暫時試行，俟訓練業務確定，再酌量需要，擬定正式編制，呈核施行。茲將新（試行）舊編制對照表及縮編後科長以上新任人員姓名表，附錄於后：

(一) 中央訓練團新舊編制對照表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調製

舊 編 制	官 佐 數	士 兵 數	新 編 制	官 佐 數	士 兵 數	備 考
團 長 室	一 二	一 七	團 長 室	七	一 〇	
教 育 長 室	五	六	教 育 長 室	三	六	
辦 公 廳 主 任 室	七 七	二 三 七	辦 公 廳 主 任 室	三 五	一 六 一	
總 務 處	四 九	四 五	總 務 處	二 九	三 八	
經 理 處			經 理 組			

軍樂隊	輸送隊	衛兵連	圖書館	編纂委員會組	教育委員會組	教育委員會組	訓導委員會組	教育委員會組	軍事委員會組	教育委員會組	主任委員辦公室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人事組	警衛組	衛生處
七	〇	七	四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四	三	三六	二四	二四	六一	
八二	四九九	一六六	四	七	九	九	九	九	二六	三	二六	一三	一三	三三三		
軍樂隊	運仗隊	警衛隊	圖書館	編纂委員會組	教育委員會組	教育委員會組	訓導委員會組	教育委員會組	軍事委員會組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人事組	警衛組	衛生組	
七	八	七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二	一四	一六	二一	二一		
八二	二一〇	一六六	三	四	七	六	八	五	三	一三	九五	一一	一一			

第一大隊	三〇	六五	第一大隊	三〇	六五	
第二大隊	三〇	六五				七月十六日裁撤
警政高級班	四九	三九				班本部於八月一日裁撤該班事務由團部直接辦理
獨立中隊	一一	四八				八月一日裁撤
幹部隊	六三	一〇				五月十六日裁撤
合計	五五四	一七〇七		二二六	八九三	

(二) 縮編後科長以上新任人員姓名表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調製

區	分級	職	姓	名	備
團本部	教育	長	陳	儼	
辦公廳	教育	副長	蔣	經	國
辦公廳	中階	主任	金	德	洋
辦公廳	副主	任	徐	世	賢
辦公廳	主	任	徐	世	賢
辦公廳	總務	組長	楊	樹	森
辦公廳	軍簡	二階	組長	楊	樹
辦公廳	總務	組長	楊	樹	森

	第一科上校科長	李忠銓	
	第二科軍簡三階科長	黃俊卿	
辦公廳人事組	軍簡二階組長	吳光韶	
	第二科上校科長	易光漢	
教育委員會軍事組	少將組長	金中和	
教育委員會教務組	組長	洪孟博	兼任
教育委員會編纂組	組長	金平歐	兼任
	軍簡三階科長	廖量才	

## 第二章 總務

總務處原設機要、人事、管理、庶務、交通、等科，以圖址初定，各項建築工作較多，另設有建築委員會，嗣以工作之調整，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將人事科與教育委員會之人事組合併為人事組，直屬辦公廳，將交通科併入管理科為交通股，而新設一籌繕科代替原建築委員會之任務，行政系統較前更為緊湊，工作效率亦因以增進，茲將各科工作摘要述之。

### 第一節 機要

該科之編制，雖在總務處系統之下，但以業務關係，而直轄於辦公廳，該科主要業務計分文書、電務及印刷三項，茲分述於後。

#### 第一目 文書

##### 一 團長手令：

- 奉到手令隨時另紙恭繕連同原令呈閱奉批決定辦法後立即函侍二處繳還原令同時將謄錄之手令送承辦單位遵辦呈復並每屆年終再由科列表專呈 團長核閱
- 二 各種議會之召集及紀錄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1 業務會議（原稱團務會報）每期（指黨政班）舉行二次，休假期間則臨時召集之，並由該科科长擔任紀錄。

2 廳務會報經常每週舉行一次（上年曾有數月每週舉行二次），非因主任副主任公出延期外，照例如期舉行。

以上三種紀錄散會後由承辦人員整理後再行呈核印發。

### 三 各種典禮

1 各班開學或畢業於期前三四日以教育長名義簽呈 團長同時另以廳函侍從武官室查照並以辦公廳通報通報全團各單位。

2 國定及革命各紀念日期前發請教育長核示如舉行儀式即以廳通報通報各班隊學員及各單位參加。

3 國民月會每月照例期前以廳通報通報各單位官兵及全體學員均參加。

4 總理紀念週在訓練期間於第一週以廳通報通報一次，每星期日上午九時照例舉行，至休假期間則每週酌情請示辦理。

### 四 撰擬文稿

遵照本團文書處理規則及機要科辦事細則辦理，例如重要者由科長簽擬，次要者由承辦股長簽擬，普通者由科員簽擬，其性質特殊或緊急者則簽稿併呈或請示辦理。

### 五 工作日記

各單位及各班工作日記均按日送科彙編全團工作日記按月繕正呈閱。

## 六 印信

團屬各單位班隊均遵照奉頒之頒發印信條例刊發印信章戳變更建制時亦均截角呈團發交該科銷毀並代電分呈訓委會及軍委會備案

## 七 團長玉照及紀念章

每期（指黨政班）最末之第二週由科通報各單位及各隊檢送請領辦法請造送請領人員名冊送科由經管八核對後即一面分題玉照電呈軍委會蓋章一面編列紀念章號碼至畢業之前一日分發

## 八 收發

收發分內收發外收發兩室均派員專司其事外收發經收各件除寫明單位公文及私人信函直接分送外餘則一律送內收發室編號登記呈由科長決定承辦單位再行分送

## 九 檔案

1. 各單位及各班隊如有變更建制均擇要移交該科保管至相當時報請發繳
2. 該科文件由科收發每月點交管卷人員整理裝訂編號登記

## 十 監印校對

典守團部及辦公廳印信各單位承辦團廳公文均送該科複校並用印

## 十一 藝術

每期（指黨政班）開學畢業或其他重要典禮均製布標語二幅分懸於大門口及大禮堂兩處團內各種添製標語統由該科設計並隨時檢查修理



## 第二目 電務

### 一 來電之處理

來電由電信局或無線電台送達電務股時視電報頭密名所示之密碼以本團來電紙翻譯成文簽名稿由編號登記按其性質分送主管單位擬辦如係極機密迅速要電則逕呈各高級長官批閱原電底按月裝訂密存備查半年焚燬之

### 二 發電之處理

發電由承辦單位經 教育長副教育長或辦公廳主任副主任批判送達電務股時以發電紙及應用之密碼翻譯成碼簽名編號登記分送電信局或無線電台拍發原電稿隨時送還承辦單位歸檔

### 三 密碼之領用與銷燬

密本密表大部份由軍委會機要室頒發少數由各機關發來又向軍委會機要室價領之空白本由電務股設計編碼應用其通用範圍啓用作廢及繳銷或監燬之規定隨時登記並嚴密保管之

### 四 發電用紙之領用

發電之印電紙遵照行政院暨軍委會之規定向中央訓練委員會領用加蓋教育長名章編號登記嚴密保管之

## 第三目 印刷

一 本團印刷所自三十一年四月由教委會編纂組改隸機要科，自後該所調整人事增購機件領繳報銷及改良

印刷編製印件預算接收印件等項概由該科斟酌情形請示或逕行處理之

二 該所對於技工採用軍事管理，頗收事半功倍之效。本團黨政班、高級班、兵役班、人事班及國防研究院之各項教材書籍，因關係秘密，悉由該所印刷，數年以來，均能把握時間，保守秘密，且出品精良，價格低廉，尤為一般廠商所不及，該所曾參加三十二年度重慶市印刷業排字競賽，以成績優良，名列第一

## 第二節 營繕

### 第一目 概述

本團今日團址係於二十八年五月奉

團長手令遷此，原為一片荒址，間有少數民房，自難敷用，當于八月間招工趕建，一個月間，計完成大小新屋四十五棟，改修十七棟，嗣以工程繁重，乃於二十九年七月成立建築委員會，由辦公廳主任及處組長為當然委員以總務處長為主任委員，並請軍政部派工程人員協助，至三十二年四月奉准改組為營繕科隸屬于總務處，經四載之建設，所有團區房屋，道路，大致勉強敷用，戰時國庫支付日繁，一切費用自當縮減開支，本團建築僅為配合訓練急需，故多為臨時性質，以資節省。

### 第二目 工作經過

本團團區面積為一千零五十九市畝現有房屋共一百六十九棟，二公尺以上寬石板路一千八百二十二公

尺，二公尺以下寬石板路四千二百六十公尺，合計六千零八十二公尺，小路不計，大小防空洞計十座，共三十二個出口，可容三千人，又汽車防空洞八座，總計以上工程合計建築費六百一十二萬零八百八拾元一角，（附歷年建築經費統計表）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團區被炸達十七次之多，中彈千枚以上，然黨政均能按時開課，皆歸功於員工之努力搶修也。

三十一年八月上旬敵機狂炸團區。可容三千人之禮堂竟全部炸毀，然我員工日夜趕建，未及四月，新禮堂又全部完成矣。

本團無論房舍道路之建築，均係根據軍事營繕工程法規舉辦，每一工程開始必先繪圖，編具預算呈核後，電請軍政部發款興工，至合同之擬定，工程之管理，與驗收計算等，亦係照營繕法規辦理，故由工程起案、繪圖、預算、請款、核准、施工、驗收至呈報計算為止，中途如無特殊原因則五個月內必可全部結案，此亦即本團辦事迅速之精神也。

中央訓練團歷年建築經費統計表

年	期	修	繕	經	費	建	築	經	費	總	計	備	考
民國二十八年	一	三五、二五〇	九六五	七二、八	三六七	五六〇	八、〇	八七七	一				
民國二十九年	四	一五、〇七	三四五	二八一、七	六九三	三六九	六、八	四二六	八				
民國三十年	四	四四、五一	九二五	七六七、二	四三八	二一、二	七六三	〇七					

民國三十一年	二六一、五七七	二七九九一、七五三九三、二五三、三三二〇
民國三十二年	五六六、二一七一	二、七八四、五六六三三、五〇、七八三四四
合 計	一、七三三、六三八〇	五、四九九八、一七〇〇五六、三〇、八〇八一〇

### 第二節 管理

#### 第一目 運輸

學員入團離團時之行李，均由輸送隊環衛生隊稽查隊負責輸送。

各期學員畢業後返原工作地點時之運輸，均由團派員分別向交通部汽車管理處及各路局站所與中國航空公司軍政部船舶管理所交涉於每期畢業前一星期辦妥，一切手續於學員畢業後二星期內輸送完畢，五年來均能達到要求，學員稱便。

#### 第二目 交通

本團於重慶區內之交通除利用市區公共車船外均由團担任，計現有交通大客車一輛，大卡車二輛（二十八年有三輛）小轎車三輛，另調汽車兵團三輪車三輛。

接送講師及指導員時均由團負責派車，所用油料係向軍政部請款向交通司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價購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按實用油量報銷。

汽車零件修配，除向交通司請領一部分現品外，餘均向軍政部請款修配。  
 汽車數量及每年所耗油料如附表

中央訓練團汽車數量及所耗油料表

年	別				所耗油料數量(加侖)			備	考
	汽車	轎車	大客車	三輪車	汽油	酒精	機油		
二十八年	3	2	1	2	4,230		210		
二十九年	2	2	1	3	3,800	50	180		
三十年	2	2	1	2	4,480	300	280		
三十一年	2	2	1	3	2,720	1,580	220		
三十二年	2	3	1	3	120	5,930	330	540	

第三目 通信

團區內各單位以軍用電話為通訊主要工具，現有105門交換機一部，30門交換機一部，棧機九十部，調通訊兵團電話排担任電話勤務，所耗各項材料，均向交通司請領。

此外尚有 2083 2189 1627 2916 2791 2372 自動電話六部，供各單位對外通話之用，并於三十二年九月間換裝銅線。

### 附電話數量表

年 別	電話數量(門數)		備 註
	總機	分機	
二十八年	一〇五	八〇	
二十九年	一〇五	八〇	
三十年	一〇五	八四	
三十一年	一〇五	八四	
三十二年	一二五	八四	

### 第四目 水電

全團用水在三十年二月以前，係用人力挑運，極為不便，後與重慶自來水公司訂立合同，費款六十一萬一千六百餘元，於教門廳建築水池及唧水機裝設水管，始能將水送至關下，但關上各部用水仍由輸送隊士兵依一百五十餘名挑運，擬于三十三年度計劃裝至關上。

本團區域廣闊，員兵衆多，茶水供應，設置尙屬普通。對於團上設茶水間一處，一二三大隊各設一處，教委會及總務處各設一處。

學員官佐士兵均在團內洗澡計盆浴室三所（附有淋浴設備）池浴室一所，學員官兵每週可洗澡二次。全團電燈共一千六百四十三盞，除大禮堂播音機用電經常開放外，餘均加統制，按時開關。

### 第五目 士兵管訓

一 本團士兵除少數係志願投效外，餘爲兵役署指定師管區或國民兵團撥給，本團自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前後對接新兵八次，由渝西、渝江兩師管區各兩次，由芑大師管區一次，由合川國民兵團接來壯丁三次，每次人數約在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之間，士兵以川籍居多，輪流不斷施以訓練。

二 數年來士兵拾金不昧已成良好風氣，有拾得萬金者，亦能如數繳出，此爲本團士兵訓練成效之最清表現。

茲將三十二年度士兵拾金不昧姓名列表于後：

單位	姓名	拾金不昧事	實處理情形
第二中隊 上軍需 士	趙永寧	於九月二十五日晚在黨政班第二十七期學員劉漢昇交洗衣服裝衣袋內檢出法幣八十六元當即報交隊部轉發原主	獎洋壹百元並通報一體知照

第七中隊	三等公役	張祖林	於九月二十五日晚在黨政班第二十七期學員宿舍內 交洗服裝衣袋內檢出中團銀行三千九百元存款一 本當即報交隊部轉發原主	獎洋壹百元並通 報一體知照
	軍需七士	段明山	於十節晚在黨政班第二十七期學員宿舍內 交原主檢出黃金一塊價值一萬二千元當即報交隊部轉 發原主該員酬金二百元堅辭不受	獎金一千元並通 令一體知照
第二大隊 茶水間	四等公役	胡照仁	於第二大隊浴室內檢得第七中隊梁訓育幹事皮囊一 只內貯國幣二百元當即報交該隊轉交原主	獎金五十元並通 令全體知照
	軍需五士	曾鳳卿	於黨政班第二十八期結業該中隊學員何生璣繳還服裝 衣袋內檢出國幣壹萬元當即報交該隊轉交原主	獎金壹千元並通 令一體知照

三 士兵公役之開補登記，符號出入證，手簿卡片，統計月報等之辦理手續及使用辦法，由科員負責。

士兵公役開補登記等辦理手續訂有專冊，人手一本，隨時檢查考核之。

四 士兵公役之考勤：本團對士兵快服務考勤，定有獎金辦法，于黨政班每期學員結業後，各大中隊之士

兵伏，其服務勤謹，工作努力者，由本團發給獎金，計軍士級兵伏，每名給予獎金六元，其餘每名給

予獎金五元，以示鼓勵。

五 士兵公役疾病之預防及治療

士兵公役疾病之預防於每年春季由各醫務所分別施種牛痘，夏秋二季則施行霍亂傷寒混合針之注射。

如士兵公役染患疥瘡過時，由衛生處規定集團療法妥為治療，至士兵公役帶帶如有疾病，

即至規定醫務所診斷，其病勢嚴重者送入本團軍醫院治療。

六 士兵公役之運動及娛樂



士兵除規定之晨操外并作球類拔河等運動。

士兵公役之娛樂：有士兵新生活晚會、同樂會、年終懇親會，每次均在大禮堂集合全團士兵公役舉行，旨在提倡高尚娛樂，以調劑日常生活，養成活潑奮發之士氣，並寓教育於娛樂中。

#### 第四節 庶務

##### 第一目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 壹 總則

- (一) 本團辦公廳總務處及全團向總務處領用財產及物品之各單位其領發管理之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 本規則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所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對於財產及物品之管理程序為原則，並以本團財產及物品管理實施情形參酌訂定之。
- (三) 本規則內容分為(1)團部(所稱團部係指總務處所管轄者為限)財產及物品管理規則(2)本團各單位領用財產及物品管理規則。
- (四) 本規則實施單位為本團辦公廳總務處及向總務處領用財產及物品之各單位。

## 貳 辦法

### (一) 團部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1. 新購新營及修繕補充：根據本團年度經常費預算內購辦辦公修繕等各費數額及臨時費計畫數類填具物品補充請求單或工程營造單呈奉核准後由本處主管各科辦理之。
2. 收入：凡新購新營或撥入之財產及物品應根據原始憑證分別制成收入傳票記入財產及物品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分類現計帳並製成入庫單由管庫人員記入分庫明細帳。
3. 領發：各種財產及物品之領發由領用單位填具領物單向總務處庶務科或營繕科領取由管理人員根據領物單分別記入財產分類現計帳及物品明細分類帳如係貨與品并須記入領用貨與品分戶帳同時管庫人員填具財產及物品提單（如存於本庫者免填此單）俾領用單位向各倉庫領取并登入分庫明細帳。
4. 繳回、請修、報殘：凡各單位領用之貨與品或消耗物品因不需用而繳還時由經管人員詳細檢查後填具繳庫單存入倉庫保管。如因損壞由原領單位填具請修單連同廢品交由經管人員檢驗並經批准後送材料廠修理。如因損壞過甚而不堪修理者由原領單位填具物品損耗請求核銷單連同殘品交由經管人員詳細檢查後認為確難修理並簽具意見呈奉 批准後始准核銷並根據此單記入財產明細分類帳以減少財產數量至報殘比例數另訂之。
5. 報表：為便各級長官明瞭財產及物品之購置收發損毀實際情形每月由經管人員根據財產明細分類

帳及物品明細分類帳編製財產增減表物品收發月報表並根據財產分類現記帳編製財產收發月報表報殘統計表年度終了爲求經營各種財產告一段落起見經管人員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財產目錄呈請備案並根據領用貸與品單位分戶帳編製財產分佈一覽表。

6. 財產編號：凡新購或撥入之財產爲管理嚴密並便於稽考起見除極微細或特別者外均須編列字號記入財產明細分類帳內同時並應將號數或洋漆寫字與烙火印註明於該項財產之上。

本處爲逐步實施決將各種重要財產先行編號茲將各項應先編號之財產列後：  
床鋪、桌、椅、書架、儲水桶、活動餐房、衣架、櫃器、鐘錶等。

(二)本團各單位領用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1. 填送印鑑：凡本團各單位向總務處請領各種財產及物品應填送該單位印信及其領經領人印鑑表函送總務處庶務科備查。

2. 請領：凡向總務處庶務科領取貸與或消耗物品須填具領物單加蓋單位印信由具領經領人分別蓋章後由經領人持單向總務處庶務科領取如所領係屬貸與品者並須攜帶經領人私章在領用貸與品分戶帳上蓋章以上所領無論貸與或消耗物品均須當場點檢清楚。

3. 登記：凡向總務處庶務科所領各種貸與物品均須登入領用貸與物品分類帳以便隨時與庶務科核對至於分置於該單位範圍內各廳室及廚房等處之器物並須填寫器物清單黏貼各該廳室之壁上以便隨時檢查。

4. 繳還：所領各種財產及物品如不需時應仍繳還庶務科換取該科所填寫繳庫單之一聯在領用貸與

品分類帳上減少之。

5. 請修：所領各種貨與品如因一部損壞而不能繼續使用時應即填具請修單連同原品送交庶務科修理。

6. 報廢：所領之各種貨與品如因使用過久損壞情形嚴重而不堪修理者應填具物品（財產）損耗請求該消報告單連同殘件送繳庶務科經該科經管人員詳細檢查後認為確難修復者由該科轉呈 長官批准後始准核銷。

(三) 各種簿表之系統組織格式及其說明

一 本團簿表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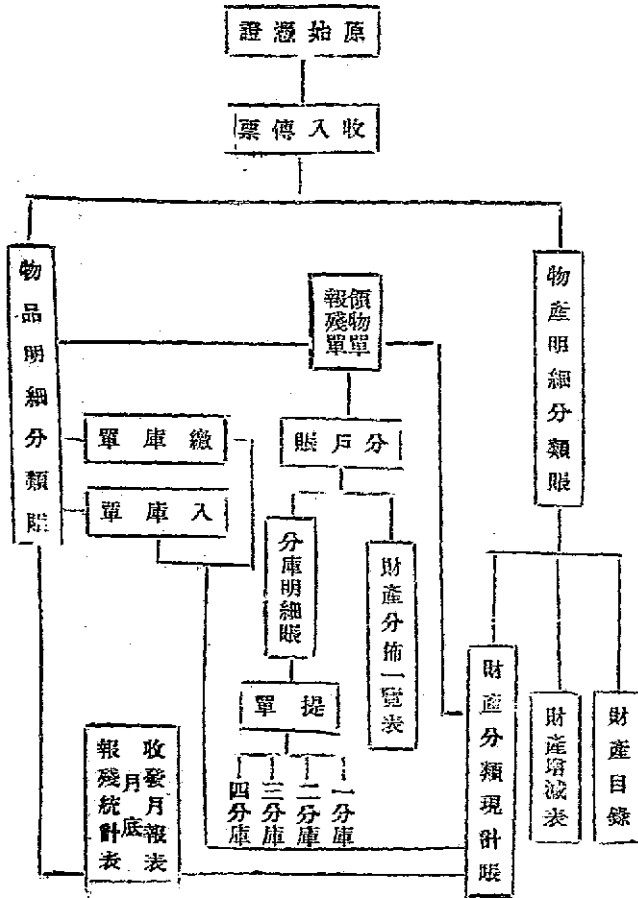
1. 物品補充請求單
2. 財產收入傳票
3. 物品收入傳票
4. 財產明細分類帳
5. 物品明細分類帳
6. 財產分類現計帳
7. 入庫單
8. 分庫明細帳
9. 領物單

第三篇 團務行政

復興訓練班 訓練紀實

- 10 領用貸與物品分戶帳
  - 11 財產及物品提單
  - 12 器物清單
  - 13 財產及物品繳單
  - 14 物品損壞請求修理單
  - 15 物品損耗請求核銷報告單
  - 16 財產增減表
  - 17 物品收發月報表
  - 18 報殘呈准註銷數量統計表
  - 19 財產目錄
  - 20 財產分佈一覽表
  - 21 財產編號號籤
- 二 領用各單位簿表種類
- 三 團部財產及物品之簿表系統圖如附圖

圖統系表簿品物及產財團練訓央中



### 參 財產與物品之區別

所謂財產者，係指由年度經常費預算上購置費教育器材費或特別費項下所購置之器物及臨時費預算呈准後所購之器物或新建房屋等而能繼續使用一時不飽消耗完畢者均稱為財產，如器具服裝械彈藥車牲畜園畜房屋場圃等是也，所謂物品者係指由年度經常費預算上辦公費項下所購買之消耗物品等而言，如紙筆墨餅炭茶葉油脂油燭火柴等，申言之即經過使用後即行消耗之物品也。

財產與物品之界限既明，更將管轄範圍內之財產概略說明之。

屬本處職責範圍內之財產僅包括器具及車房屋場圃等四種

- (一) 器具分類如下
1. 藤竹木器類
  2. 炊具類
  3. 電料類
  4. 土木工具類
  5. 電器電燈類
  6. 汽燈材料類
  7. 教育器材類
  8. 修繕材料類

- 9. 雜具類
- 10. 文什具類

(二) 舟車

- 1. 汽車類——大卡車、小轎車、三輪車等。
- 2. 汽車材料類——輪胎、鋼板等。

(三) 房屋

- 1. 樓房
- 2. 平房
- 3. 廠庫

(四) 場圃

- 1. 集會場。
- 2. 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

以上所舉者僅其聲華大者，其他未經列舉者是貨與物品，均屬財產之內，除財產以外之消耗物品即為物品。

第二目 被炸物品之核銷

被炸物品核銷暫行辦法如左：

第三篇 團務行政



第一條 本團各單位被敵機轟炸損壞各項物品之報殘請條，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紙張貨與品（例如掛圖等）各單位多粘貼牆壁被炸房屋倒塌不繳殘件可以註銷。

第三條 彈片碎石泥土飛落房內，而房屋並未倒塌或焚毀各項貨與品應繳殘件，始准註銷，但文雜用品，因甚零星於勘查情況許可時無殘件亦得註銷。

第四條 布疋標語竹木藤雜具非落有燃燒彈，或該屋正中炸彈焚毀或倒塌，均繳殘件，始准註銷。

第五條 （一）破瓦磁文具在十米以內落有炸彈房屋倒塌，或被土掩埋無蹤可不繳殘件。（二）在十米以外，屬於震壞之破瓦磁等及屬於五金之貨與品，應繳殘件，始准註銷（如熱水瓶馬燈聲容鏡時鐘

墨盒筆架等）

第六條 液體油料存儲器品如被震毀而流溢始准註銷。

第七條 陶器之炊具凡在炸彈爆炸威力所及被震毀應繳殘品，始准註銷。廚房如中炸彈，房屋傾倒或泥土崩裂掩埋。得免繳殘件。

第八條 金屬炊具（鍋鐵勺等）如被震毀，確無法修理者，應繳殘件，始准註銷。

第九條 竹木炊具，除廚房被炸外，其被震毀確無法修理者，應繳殘件，始准註銷。

### 增補

本團於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遷馬家寺後，一切佈置尙未就緒，復奉命遷返復興關關上舊址，地勢高聳，長江與嘉陵江左右其下，江山覽勝，圖書天成，惟賴拾級而登，行人苦之。爰經計劃開路，以利車輛之行。

駛。路長僅一公里半，而坡度甚高，據滄市公務局估價，非千萬元莫辦，爲節約戰時人力物力，特將本團各單位士兵勤務，編成若干工作隊，利用餘暇，分段修築，運用工作競賽方法，不兩月而路成。陸教育長讚名之曰：「中台路」，此自古號稱天險難渡之雄關，今則易於登臨矣，是不僅本團之便利，亦爲陪都人士添一郊遊勝地也。

復與關誦經集 訓錄紀實

## 第四章 經理

### 第一節 概述

本團組織系統雖隸屬於中央訓練委員會，但以經費、軍糧、服裝、械彈，係同軍政部領關係，所有給與均須依照軍事機關規定辦理，亦即所謂實費經理之單位也。故本團金錢物品經理之一切規章，悉以軍需法規為準則，設置經理處總董其事，處以下分會計糧食儲備三科，並附屬倉庫一所，自成立迄今，時經五載，皆如期報銷，按時公布，財物出納，處理業務，均依法辦理，雖無軍需獨立之名，而有軍需獨立之實，本團為最高訓練機關，經理步入清明，亦足以示範全國，盡其配合訓練之能事，爰將主管業務分述於后

### 第一節 金錢經理

#### 第一目 業務之處理

金錢經理在短期訓練工作中，為一重要部門，猶如人身之心臟，蓋金錢為一切訓練設備之母，處理之得當與否，有關係整個訓練工作之進行。因訓練日期相當短促，各部門工作皆須把握時間，而金錢經理業務

在一定之規律中，尤須迅速處理，以爲適切之配合，訓練之方式常有變動，受訓之人數常有增減，物價時有波動，因此每期所需經費亦多寡不同；以固定有限之經費預算，應付非常時期常變之訓練業務，使能順利進行而無缺憾，至精平時運用嚴密，稽核認真，防範滋生流弊，減少無謂糜費，將可節省之經費極力節省，以之移補於必須增加之經費，故金錢經理在短期訓練工作中亦爲相當艱苦之工作。

爲求配合各部門訓練工作之適事適時進行，將本團各單位劃分爲三十個經理單位，每一經理單位規定業務上所需要之經費，由各該單位之軍需或副官領辦，使主管金錢經理業務之會計科，處於間接地位，與金錢之使用不生直接關係，專爲事前之監督，與事後之稽核，以收分工合作，互相牽制之效，而達經濟之原則。會計人員爲求達成此項使命，對已成能奉公守法，刻苦耐勞，減低生活，本儉以養廉之精神，摒棄一切浮華慾念；庶幾自己一絲不苟，方能以正人。對人對事則本公平嚴明之原則處理，一切收支使用皆以忠於全團官兵之利益及訓練業務之需要爲前提，自己不存絲毫偏見，並且公而忘私之精神，使人人皆能信諒。法規所定，命令所在，絕對不稍賒循，必求其貫徹。

會計科內部業務，將會計審核出納三部門分設三股，完全分掌。會計股則專司賬簿報表以及其他會計業務；審核股則專司監購驗收及稽核各單位報銷；出納則專司金錢出納保管事項，使互相牽制，以免流弊。以會計審核出納集於一科辦理，本非所宜，但主管人員有「我來執法，非以法來執我」之精神，仍同樣能收超然會計制度之效之果。

## 第二目 預算及計算

本團於民國廿七年七月十日成立於武昌珞珈山，其時編制未定，尙無正式預算，每月由軍政部撥發拾伍萬元統籌辦理。成立之初，計分五個大隊，第一大隊舉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二大隊爲陸空聯絡班，第三大隊爲鄂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訓練班，第四大隊爲青年幹部訓練班（其時名曰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五大隊爲計政人員訓練班。當時一切訓練設備係利用武漢大學原有之設備，並廬山暑期訓練團及珞珈山軍官訓練團剩餘之物質，故開支較省。待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教職員訓練班，計政人員訓練班，相繼結束後，將第五大隊結束，第一三兩大隊隨團部於廿七年十月間遷移湖南零陵舉辦榮譽軍官訓練班，第二大隊陸空聯絡班，則遷衡陽繼續訓練，第四大隊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人員訓練班則遷長沙繼續開辦。因轉輾遷移，物資不無損失，加以新選團址，又須修繕裝備，故開支較大，然半年來以所領玖拾萬元之經費，開辦六個班次，連學員旅費在內，尙能節餘四十一萬四千六百餘元。

廿八年本團奉命遷川，三月間一部份人員到達葦江杜市，先行開辦軍事訓練教官訓練班。四月間又奉命在重慶復興關（其時名浮圖關）設團開辦第二期黨政人員訓練班。惟其金錢經理重心仍設在杜市，僅派少數人員在復興關核發黨政班經費，所有報銷冊據按月移送杜市彙辦計算。五六月間相繼籌設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及新聞研究班，八月間增設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十一月間又籌設音樂幹部人員訓練班。廿八年經費仍照廿七年例向軍政部按月領用拾伍萬元統籌辦理。惟以團部新建及各班成立後，所需器材物品均須添購補充，故另向軍政部報領一部份臨時費。至學員畢業後回程旅費。前以就地調訓，所需旅費較省，故能在月領拾伍萬元經費內開支，遷川後情形不同，受訓學員大多來自遠地各省，且有自歐美各洲調回之僑胞，所需旅費較多，故每期照實需數作臨時專案請領辦理。

復興團訓練策 訓練紀實

廿九年因物價上漲，開辦班次時有增加，為配合訓練需要起見，特按奉准編制編造經常費預算，茲政班係經常調訓之主要班次，其經費預算與團本部合併編造。其餘各班多係臨時性質之訓練，時間長短不一，故分別單獨成立預算。此種措施對經費之運用，較為靈活，某種訓練一經告一段落，其經費亦即停止，可以節省無謂之糜費。三十年至三十二年經費預算大致相同。茲將自廿七年七月本團成立時起，各年經常費之收支情形如附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底止全團經常費統計表

年度	經費別		收		支		增(不敷數)	減(節餘數)		備	考
	經常費	臨時費	(預算數)	(計算數)	(預算數)	(計算數)		(節餘數)			
二十二年	經常費	臨時費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年	經常費	臨時費	3,310,000.00	3,310,000.00	3,310,000.00	3,310,00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年	小計		4,210,000.00	4,210,000.00	4,210,000.00	4,210,000.00	0.00	0.00	0.00		
二十八年	經常費	臨時費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年	經常費	臨時費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三十年	經常費	臨時費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三十一年	經常費	臨時費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三十二年	經常費	臨時費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合計	經常費	臨時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觀此表就經常費方面而論，各年均有節餘，且節餘之數每年遞增，充分證明已經做到經濟有效之原則。經費預算數字在表面上雖年有增加，此係由於物價變動之關係，實際上各項開支較前更為撙節緊縮，對物品之使用亦愈為珍惜。蓋每念國家在長期抗戰中，不敢有一文之浪費也。譬如三十二年淞市之物價較二十八年約漲五十倍至百倍，而三十二年之經費預算數字較二十八年不過增加九倍半。但三十二年之節餘經費則較二十八年多四十餘倍，艱苦節約之情形，由此可以想見矣。表內各年經常費，收支數字，係全團各班經常費之總和，各班經常費支出數字之比例，以黨政班為較多。因黨政班每年訓練期數最多，訓練期間最短，每期受訓人數最多，故費用較多，黨政高級班次之，其餘各班又次之。茲將歷年各班經費支出比較如附表。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歷年各班經常費支出統計表

班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團部及勤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等五個	四〇,九三三.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團部及黨政訓練班	一,四〇,五三三.四	一,〇五〇,一三〇.五	一,三〇八,二六六.一	一,九三三,三〇八.一	三,八〇六,二〇〇.七	五,〇〇七,四七三.七
黨政高級訓練班						二,五八六,一八三.〇



屬團部辦理之情形相同。

其次再就臨時費方面而論，以學員旅費支出較多，平均約佔百分之五十二，副址環境及房屋等建設費約佔百分之十五，器材物品及汽車油料等設置費約佔百分之十二，書籍印刷及教育用品之補充約佔百分之十一，其餘調用人員之津貼以及零星雜項開支約百分之十。茲將各年臨時費支出分類比較如附表。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歷年臨時費支出分類統計表

項 目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學員旅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教育費		四四、三三三	八八、三三三	二六、九七〇	四、四九〇	二、一八〇
建築費		一七、五二八	一、四四七	三三、六四三	一、六一〇	二、九七〇
購置費		五七、八三三	五三、六六六	二二、七六八	一、三七一	二、四七六
補助費		八七、四八二	二〇、四二五	五八、三三五	九六、一八〇	三、三六七
雜項	五〇、二〇三	六、三三三	一、四七〇	七、九三〇	一、四四〇	一、三三三
遷移費	三、一五〇	一、三三三	一、九七〇	一、三三三	二、一八〇	四、三三三
合計	八、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二、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

至各團總經費計算之編報，凡有班本部組織之獨立班隊，則由各該依照預算科目編造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呈送團部核轉軍政部核銷。團本部及無班本部組織之黨政訓練班，每月經費之支出，則由團本部各單位及黨政班各大中隊於每月終或每期結束後將支出各費，造具證明冊及附屬冊，如係單據則須粘具單據簿，報送經理處會計科，經審核相符後，依照預算科目彙編支出計算書類，報請軍政部核銷。待年度終了所有經費各費支出，如數結報清楚後，再將整個收支情形，分門別類，詳細造冊公佈。在團部則以示經濟公開，在下屬則可明瞭全團財政狀況。中央歷次所頒對上應按期報銷，對下則應按時公佈之法令，在本團確已切實做到。

### 第三目 學員旅費

在抗戰期間，交通路線常有變動，車船客票不時漲價，各地生活情形又不相同，對受訓學員畢業後應發回程旅費之標準，甚難作一適當之規定。關於交通路線里程，以及車船客票價目，除請交通部及各省建設廳供給資料外，並參考學員來團時行程經過之情況，必要時亦作口頭訪問。在黨政班每期開學後第一週先逐一詳細審閱報到時各人所填旅程表，第二週即根據交通機關所定車船票價，及沿途生活情形，擬訂旅費給與。此項旅費給與之數額全係依照各種參考資料核實計算而定，惟實際上每人所需旅費自難與所定旅費標準恰相符合，例如各人本身之生活情形多不一律，沿途交通工具缺乏，候車時間長短彼此不同，無一定適當標準可資計算。為補救此種困難情形起見，於是再按每一地點將所訂旅費標準，在較近地帶者酌予放寬三分之一，遠道地帶則放寬二分之一，此種以特別從寬所定之旅費給與，在日常生活較為儉樸者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足敷有餘。若再有例外之特殊情形，由學員提出充分理由之書面報告，經以客觀立場再予審查，如認為某一地點原定旅費給與確有不敷時，另外再予核增，以裕行旅。

因黨政班期數最多，調訓人數最多，且多來自遠地各省，故所需旅費亦較多，黨政高級班次之，其他各班又次之。茲將歷年各班各期學員旅費支出，作一比較統計如附表：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歷年各班各期學員旅費支出統計表

班 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合 計
黨政訓練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二期	三五、八九六〇					三五、八九六〇
第三期	一三、八〇六六					一三、八〇六六
第四期	七七、三七三二					七七、三七三二
第五期	六、六六五五					六、六六五五
第六期		二八、七四五〇				二八、七四五〇
第七期		一三、八六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
第八期		一三、〇七一〇〇				一三、〇七一〇〇

第九期	六六、三三〇〇		六六、三三〇〇
第十期	九三、一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第十一期	二一、八八〇〇		二一、八八〇〇
第十二期	三〇、二六〇〇		三〇、二六〇〇
第十三期	三三、一三〇〇		三三、一三〇〇
第十四期	三三、八三〇〇		三三、八三〇〇
第十五期	四三、七六二〇		四三、七六二〇
第十六期	三六、九三〇〇		三六、九三〇〇
第十七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期	四七、六九五〇		四七、六九五〇
第十九期	九六、三六〇〇		九六、三六〇〇
第二十期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
第二十一期	七六、三三〇〇		七六、三三〇〇
第二十二期	一、〇三、七〇〇〇		一、〇三、七〇〇〇
第二十三期	四三、六六〇〇		四三、六六〇〇

第三篇 團務行政

復興關訓練集 訓練紀實

小計	九九、七九〇〇	五六、五四〇〇	二〇九、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七、一五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國民軍訓教官研究班	三三、三三三	六九、九二五〇	二〇九、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七、一五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	三、六三〇〇						三、六三〇〇
留日學生訓練班	四九、七四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四九、七四〇〇
新聞研究班第一期	二六、三八〇〇						二六、三八〇〇
新聞研究班第二期		一七、七五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小計	九九、七九〇〇	五六、五四〇〇	二〇九、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七、一五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小計							
兵役班第七期	五、八三五〇〇	三三〇、九一〇〇	三三、五七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五七〇〇	五、八三五〇〇	
兵役班第八期		四、八三〇〇				四、八三〇〇	
兵役班第九期		九〇、一〇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〇〇	
兵役班第十期		八三、三六五〇〇				八三、三六五〇〇	
小計	五、八三五〇〇	三三、五七〇〇				一、〇〇一、五七〇〇	
黨政高級班第一期		三、五三、九一〇〇		六、六、五、四四〇〇		三、五三、九一〇〇	
合計	四、三、三、三三三	八、八、三、七二、五〇〇	二、六、八、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六、五、八、〇〇〇	一、四、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六、三、三三三	

黨政班第一期係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辦，經費由該校直接向軍政部領報。兵役班第一期至第六期係由軍政部直接辦理，至第七期起始由本團接辦，所有該班各期學員旅費均未計入上表之內。

學員畢業後應否發給回程旅費，係依中央訓練委員會之規定。凡以命令調訓人員，於畢業離開時一律發給回程旅費。否則凡非調訓人員，例如（一）本人直接請求受訓者，（二）另託他人以私人名義代為請求受訓者，（三）先由私人或其他機關保送復由其原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再行補辦保送受訓者，畢業離開時一律不發回程旅費。查前者既以命令調訓，則畢業後自應由本團發給回程旅費，以減輕其原屬機關之經

費負担而；後者則非在應行調訓之內，係自請受訓，自應自行負擔旅費，以節國庫支出。此外尚有（一）因公來渝就便參加受訓，在原機關已報領旅費者，（二）新近發表新職，在未到職之前，就便參加受訓，其已領有到職旅費者，（三）受訓後不重返原機關服務者，（四）受訓期內因臨時發生事故一時不能回原職勞務者，以上四種受訓人員雖有命令調訓，於畢業離開時亦不發給旅費。

調訓人員在途中受傷或因病致不能參加受訓者，仍由本團按學員回程旅費規定發給回原機關地點旅費。但保送機關於選派調訓人員時如不注意其體力是否強健，而隨意將患有宿疾者保送受訓，因而入團報到時經體格檢查不合格，不能參加受訓時，本團不給旅費，應由原屬機關負責，亦理之當然也。

## 第四目 審核

### 事前審核

、設有班本部之獨立班隊，其經費由班本部單獨編造預算辦理，已如前述。此項經費預算規定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或於每期開辦前依照軍政部頒佈之預算科目及給與規定編造四份呈報團部，經嚴密審核後，如認為預算數過於龐大，超過實際需要，與規定不合時，或由團部予以改正，或發還重編，必待審核相符，認為可行時，方始轉請軍政部發款。倘核定預算確有不敷開支，或因臨時支用而須動用節餘經費時，須於事前分別編造追加預算書或臨時費支用預算書呈報團部核轉軍政部備案。其有不照此項手續辦理而擅自動用節餘款者，事後所送計算書類不予轉請核銷。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二、團部各單位及黨政班各大中隊每月經常費用，由團部核定按旬發給，如有臨時支付者應於事前將需用數目敘明事由報送經理處審核，經簽奉 批准後方得辦理。此項臨時支付如須以命令或通報行之者，其經辦單位應與經理處會稿。個人臨時支用款項亦須照上項手續辦理；若有較大建築工程或大宗物品油料購置而必須專案請款者，由主辦單位依照規定繪就建築工程圖表，造具工程估價單施工說明書，或向商家取具三家估價單，造具物品購置清冊，編造臨時費支付預算書，送由經理處審核相符後，會章轉請軍政部發款辦理之。

### 事後審核

一、有獨立經費預算之班隊，其經常費支出應於每月終了後次月月終以前及臨時支付款項支完後編造計算書類呈報團部審核。

二、團部各單位及黨政班各大中隊經常費支出，於每月終將冊據（原始支出憑證）報送經理處審核。臨時支付款項如係修建房屋道路及器材物品購置等項，須於工程完竣物品購置齊全後將支付單據報送經理處審核。關於修建工程及物品購置，凡支付款項在一萬五千元以下二千元以上者必須報請經理處派員驗收，其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則須轉請軍政部派員驗收。

三、經理處對於應行審核各費如因情形特殊必須附送證件者得通知經辦單位或經手人補送，必要時並檢查其賬冊及案卷。倘各單位報送之經費單據，事前未經依照規定先行報請核定，雖經呈奉 批准，經理處亦得提出意見復核，如有不符並得拒絕支付。

四、經理處會計科爲求達到此川嚴密審核工作起見，設置人事登記，凡官佐之任免，士兵之開補，作詳細之登記。官佐並須留存印鑑，士兵須送箕斗冊，以爲核對薪俸餉項之根據。隨時調查物價，以爲審核各費支出憑證之參考資料。

五、各單位報送之各種審核案件，經初步審核相符後，再彙轉軍政部審核，如有剔除，由經理處通知原經辦單位主管轉飭原經手人負責賠繳。

### 第五目 稽察

各單位向經理處領取之經費規定應一律存放設在本團之農民銀行分理處，不得存放任何商業銀行，如有違法之使用，一經查出，卽呈請予以相當處分。各單位軍需及兼理會計業務之科員副官，如有無故遲延發放薪餉，或其他不法之行爲，得由利害關係人以口頭或具名蓋章之函件通知經理處派員稽查糾正，如認爲事態重大，並得呈請予以相當之處分。

合作社及農場對於團部貸與之週轉金如有不當之使用，或其使用之結果與全團官兵無多大之福利時，經理處有權糾察，如不聽改正得收回一部或全部週轉金。

## 第三節 物品經理

### 第一目 糧食燃料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本團糧秣給養，爲期配合訓練需要，向由團統籌採辦，分配各炊爨單位備價領取，自實施糧餉劃分，及中央頒佈改善公務員役生活辦法後，爲適應業務要求，爰有糧食科之設置，以專責成，設科長一人總其事，下置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及科員錄事若干人，分掌糧秣之補給，審核，儲運諸事宜，其業務進展，擇其著者，簡述如左：

### 糧秣之補給

- 一 軍糧及軍鹽：本團官兵學員軍糧軍鹽，按照一般軍事學校給與標準，按月向軍政部糧秣處報領，月終造具計算覈實報銷。
- 二 眷糧：本團官兵眷屬，居住重慶市區及其附近遷建區者，由團遵照中央規定，大口領給食米二斗小口一斗。
- 三 眷糧代金：官兵眷屬不在任所者，由團照中央規定，發給眷糧代金，月終連同眷糧實物，一併造冊向主管機關報銷。
- 四 麵粉：本團調訓學員，因籍貫之不同，飲食習慣亦異，爲使學員獲得適宜之營養，以確保其身體之健康，特向糧食部民食供應處每月以米換取麵粉若干，以備學員早膳饅頭及午晚餐酌增麵食之需。
- 五 燃料：本團所需燃料，除官兵學員炊爨外，尚有公用茶水及沐浴等用，均係分別向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及江津縣一帶產地礦廠購置。

## 糧秣之儲運

一、運輸：本團位居復興關區，地勢高聳，糧秣之運輸問題，較為困難。尤以運輸工具缺乏人力覺展不易爲甚，爲針對此項困難問題，經由本團輸送隊撥派輸送兵一排，協助糧秣運輸工作，并由糧食科經常雇用載重五十噸之木船一隻，運輸問題因以解決一部。

二、儲藏：本團糧秣之儲藏，以類別言，約可分爲糧食，燃料兩種，以技術言，一面在求運輸與領發之便利，以求運費節省，一面在求保管技術之合理，并儘可能減少空襲損害，故採取分地疏散儲藏方法，對體重值輕須經河道運輸之柴煤兩項，於團區毗連江邊處，設燃料倉庫一所，對食米麵粉等項，除由團內設倉庫一所，以期各炊爨單位領發便利外，并於團區附近之沙井灣，大坪村兩處，分設倉庫兩所，此外對於糧食之防霉，防鼠，防濕，防熱等設施，亦有嚴密之注意。

## 糧秣之審核報銷

一、軍糧軍鹽：本團除專任官兵及調訓學員所需軍糧軍鹽按照規定定量供應，覈實報銷外；至調派兼職人員，如係經常駐團工作而又在團就餐者，其軍糧軍鹽仍由團核發，其他如講師及指導員等非經常駐團者，概不發軍糧軍鹽，但有時以時間關係，必須在團留餐者，則酌列招待軍糧，覈實報銷。

二、眷糧：官兵若有眷屬居住所合於中央頒佈改善公務員役生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爲其直屬親屬而又必

須由其本人扶養者，由團照其本人年齡之限制按月大口發糧二斗，小口發給一斗，但必須由當事人取具住所管轄保甲之證明及檢查其家屬之身份證，以資覈實。

三、眷糧代金：官佐家屬不在任所者，由團按照中央頒佈之改善公務員役生活辦法規定，照其年齡限制，發給代金，至士兵部份，以兵糧限制，代金未能全體報領，為期待遇均等，剔除偏枯，經綜合共領代金數目，核計實有人數，平均攤分，點名發給，事後則仍照規定，覈實報銷。

綜括本團之糧秣經理，在補給上不特斷求供應無缺，以適應訓練需要，而尤注意於物價之波動，以謀官兵學員及其眷屬生活之改善；在審核及報銷上，不特求其手續上之合法，而尤注意於實事求是，使其近情合理；在運輸儲藏上不特力謀把握時效，而尤注意於運費之節省，與物品損耗之減低。至各部業務，更有適宜之互相連繫與縝密之合理部署，有關金錢物品之會計賬簿，務使隨時詳實登記，使閱覽者明如指掌，查核者俯拾即是，所有歷年收發數目，詳如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第二目 被服裝具

溯自本團成立以來，關於被服，軍械，糧秣等項，統由儲備科負責辦理，自實施縱鈎劃分後，因業務繁重，遂擴編為儲備糧食兩科分任其責，除糧食科專司糧秣補給外，至原有之儲備科，設科長一人總其事，下設被服軍械二股一庫，各置股長或庫長一人及科庫員若干人，分掌補給，審核，儲運，保管諸事宜，其業務推進，分述於後：

一 請領現品：本團官兵及班隊學員每年所需被服裝具，例按編制員額分冬夏兩季彙向軍政部請領現

品，自二十八年夏季起，至三十二年冬季止，統計已領用之發服裝具品量如附表九。

二 自行籌製：貨與各班隊學員使用之一切被服裝具，質量制式既已充分考究，為配合最高訓練實施，莫不力求完備，因之除按服裝一般給與規定向軍政部請領一部現品外，其必要之特種服裝，概先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及擬製品量，編造預算報請軍政部核發專款，自行招商承製，事後派驗報銷之。本團歷年自製品量如附表十。

三 轉發配用：編制內官兵服裝按季換發，由各單位統領轉給，貸予各班隊學員使用服裝，（附表十一、十二）除棉軍服規定每兩期穿着新品一套外，其他各項，則延續使用，直至不堪修理時始列廢品。

四 廢品處分：士兵撈獲及死亡隨殮服裝，每年年終彙報軍政部核銷，其已屆滿給與期限，確已不堪使用或無修理價值，及無使用目的之各項廢品服裝，依陸軍軍需廢品處分規則辦理，本團於三十一年冬季，曾奉 准拍賣一次，得款拾柒萬捌千餘元，業經悉數報繳。

五 倉庫保管：本團經理倉庫業務，除遵照倉庫管理規定實施外；關於士兵服裝按季收繳，學員服裝按期收繳，均由各單位洗淨運送，倉庫則分別堪用待修廢品予以重疊包裝入庫，隨時檢查翻晒整理，溯自二十八年倉庫始設於杜市，繼遷大坪，嗣以敵機大肆轟炸，倉庫內外，落彈多枚，為保軍物資，乃將石橋鋪附近之高廟租作分庫，歷三晝夜，將大部新品悉數移去，比三十年以後，班隊增加，服裝數量亦隨之加大，現有庫房不敷應用，遂根據事實需要先後向部請款，於大坪隙地修建庫房十數間，關於服裝保管業務，漸臻完備。

六 改製修補：每班隊每期受訓學員，均係機關部隊中上級幹部，其體格豐碩者，約佔百分之二十，



部大所發之一號軍服，亦不能適用，勢必加製特大號一種，以資整齊，統計每年夏冬兩季約須改製二千餘套，經常配屬縫工一名，專司其事。

一 枕械以還，物力維艱，一絲一縷，務盡其用，故本團逾期之舊品服裝，除確已無再修補價值者外；雖一破再破，莫不從事整修繼續配用，數年來物資節省，為數亦頗可觀，曾於三十一年夏季報繳保存新品若干，并蒙發給獎金二十四萬元，已按規定分配支用。

### 第三目 武器彈藥

一 隨領保管：關於本團所需槍枝彈藥及工作器具，歷向軍政部請領，現存各項，均儲藏於軍械洞內，派有專人負責看管，另設有擦槍兵四十名，逐日分別拭擦，至工作器具，本為供應學員勞動服務之需，數量無多，迨三十二年秋，興建陪都體育場，現存工作器具，不敷應用，兩次領到新品大小十字鎗等二百份。（附表十三）

二 配用收繳：各班每期開學前兩日，依照實有人數配發應需槍枝及假子彈，例由各班隊主管副官負責領取，擦槍兵担任運送，於練習射擊時，配發實彈，每期最後週末，即將槍枝及彈壳繳收，仍照領送程序辦理之。至槍枝在各中隊使用期間，逐日派遣擦槍士兵輪流洗擦之。（附表十四）

三 損壞賠償：領用之槍械工具，倘有損毀或遺失，除調查確為人力不可抗之事實外；均須按照軍政部分令頒械彈工具得失賠償規定辦理，年終彙報備案，第以本團受訓學員均為各機關部隊中級以上人員，對於軍械，深知愛護，復以本團管理慎密，故五年來損毀極少，僅三十年報部請准送兵工

四 廠配修步槍數支，工作器具，則隨時自行招工修理，繼續配用。  
子彈消耗：本團各班隊學員，在受訓期間，無論文職武職，均須按照課目預定表實施實彈射擊一擊  
次或二次，每次規定每員三發，歷年消耗彈藥數量如附表十五。

中央訓練團民國三十年二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實領軍糧統計表(一)

發糧機關 糧秣處	單位	發糧機關			計備	考
		份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軍糧局	斤	一月份	一八、八六六	一四、三九	三九、六〇五	
	斤	二月份	一七、〇一五	一三、一二五	二九、二七	
	斤	三月份	一六、三〇〇	二二、三三三	三九、六六二	
	斤	四月份	一六、九七	二〇、三三三	三九、〇〇五	
糧秣處	斤	五月份	一六、四四	一七、六九七	三九、一三三	
	斤	六月份	一六、三三三	一六、九〇九	三九、四四二	
	斤	七月份	一五、〇九	一三、二六五	三九、〇三三	
	斤	八月份	一五、七五	一三、三〇一	三九、三六六	
						四二、六七七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計	三十二年三月份以前軍糧補給由軍糧局辦理四月份以後改由糧秣處辦理						
一、六、五〇	一、七、〇七	一、六、三三	一、六、〇九	一、六、九、六三							
一、四、三三	一、七、七五	一、六、〇一	一、三、九七	一、六、五、二二							
二、六、五九	二、九、六四	一、三、三八	一、四、九九	一、六、〇、五五							
四、六、四三	四、四、八六	四、六、八〇	四、四、四五	五、三、七六							
四、六、四三	四、四、八六	四、六、八〇	四、四、四五	五、三、七六							

記

附

中央訓練團民國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實領官佐二斗代金  
及官兵家屬食米統計表 (五)

核定委員會		糧食部		行政院		核發機關		月份		區分		統計備考	
一		二		三		四		五		三十年		三十二年	
代金	食米	代金	食米	代金	食米	代金	食米	代金	食米	計	備考	計	備考
一三石五斗	二六石五斗	一七石八斗	三三石八斗	一七石八斗	二六石八斗	一三石五斗	二六石五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八四石三斗	一八石九斗	六八石四斗	一五石三斗	八八石八斗	一八石八斗	八四石三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四四石四斗			一〇石七斗	



附記	合		食米	三三石	一九石五斗	一七石	五九石三斗
	計	代金	九七石四斗	九一六石七斗五升	九七石七斗	一九、八六石八斗三升	
		食米	一、五〇石一斗	二九石四斗五升	二一四石七斗	六四石三斗三升	
<p>一、三十一年三月份以前由糧食部核辦四至十二月改由軍事委員會臨時設立之審定委員會核辦三十二年一月份以後改由行政院秘書處核辦</p> <p>二、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三月份官佐每人月領二斗米代金官兵眷屬照實有人數每日月領食米二斗小口一斗三十一年四月份以後官兵概照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規定分別領代金或食米</p>							

復興新雜誌

創刊號

一〇八

中央訓練團民國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三月份止發出官佐二斗米代金及官兵眷屬食米統計表(六)

統	年		月	給與區分	團本部	總務處	經理處	衛生處	警衛組	幹部隊	教委會	特黨部	一大隊	二大隊	三大隊	兵役班	音幹班	青幹班	合		
	度	別																			
三〇年	七	月	份	官佐二斗米代金	三石六斗	一六石九斗	六石四斗	一石五斗	三石四斗	三石三斗	三石三斗	三石八斗	五石八斗	六石二斗	三石三斗	一〇石三斗	一三石三斗	三三石三斗	一六石七斗		
	八	月	份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九	月	份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一〇	月	份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一	月	份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一	二	月	份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一	月	份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二	月	份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三	月	份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計				官兵眷屬食米	三石七斗	三石七斗	六石七斗	一四石三斗	三石七斗	二石七斗	二石七斗	三石七斗	七石二斗	三石三斗	六石	三石七斗	一〇石六斗	一四石	二二石五斗	一六石七斗	

一、本年七月份起根據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原則遵照軍事機關補助規定官佐每人每月領代金二斗按月造冊向糧食部領款報銷官兵眷屬食米每月統計大小口實有人數管帶量列表向重慶市政府按每斗十八元領補助費後再派人赴產糧地帶採購運回轉發各眷屬

二、表列各單位代金食米數係根據當時發米登記及冊領代金時次序計總務處包括重慶警隊在內衛生處包括軍醫院衛隊一至五營務所在內警衛組包括衛兵連在內幹部隊包括士兵隊在內教委會包括練習隊在內第一大隊包括一、二、三中隊在內第二大隊包括五、六、七中隊在內第三大隊包括九、十、十一中隊在內



中央訓練團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份至十二月份發出官兵代金及食米統計表(七)

部別	月份		區分	月份												合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團本部	代金	食米	四	一三石四斗	一四石一斗	一四石四斗	一四石八斗	一四石八斗	一四石八斗	一四石八斗	一三石六斗	一三石三斗	一三石二斗	一三石二斗		
辦公廳	代金	食米	四	二石七斗	一石七斗	一石七斗	一石七斗	一石七斗	一石七斗	一石七斗	一石七斗	一石六斗	一石六斗	一三石九斗		
教委會	代金	食米	四	三九石七斗	三三石	三九石四斗	三六石一斗	三九石三斗	三九石三斗	三九石三斗	三九石三斗	三九石三斗	三九石三斗	三九石三斗		
特黨部	代金	食米	四	二四石二斗	二六石二斗	二八石六斗五升	二八石	二八石	二八石	二八石	二八石	二八石	二八石	二八石		
黨政班	代金	食米	四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一四石二斗		
兵役班	代金	食米	四	三七石四斗	四〇石四斗	四二石七斗	四二石七斗	四二石七斗	四二石七斗	四二石七斗	四二石七斗	四二石七斗	四二石七斗	四二石七斗		
香幹班	代金	食米	四	二〇石二斗	二四石	二六石六斗	二六石六斗	二六石六斗	二六石六斗	二六石六斗	二六石六斗	二六石六斗	二六石六斗	二六石六斗		
青幹班	代金	食米	四	一一三石三斗	一〇九石四斗	一一〇石二斗	一一〇石二斗	一一〇石二斗	一一〇石二斗	一一〇石二斗	一一〇石二斗	一一〇石二斗	一一〇石二斗	一一〇石二斗		
高級班	代金	食米	四	二〇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二二石九斗		
勵志社	代金	食米	四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一石三斗		
四區團部	代金	食米	四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四石二斗		
統計	代金	食米	四	九三三石三斗	九四六石三斗	九六〇石九斗	九六六石三斗五升	九六六石三斗	九六六石三斗	九六六石三斗	九六六石三斗	九六六石三斗	九六六石三斗	九六六石三斗		

附記  
 一、四月份起奉 令改爲官佐一律領家屬食米或代金壹石七兵除部隊性質之衛兵連輸送隊列兵外其餘一律領四斗  
 二、四至十月每月造送官兵眷屬異動冊向糧食部核飭民食供應處發米發款十一月份起改由軍事委員會審定委員會核辦手續稍見簡易發米發款機關仍舊

中央訓練團民國三十一年度發出官兵食米代金統計表(八)

部別	月份	區分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團本部	代金	一三石六斗	一三石	一三石	二二石三斗	二二石六斗	一三石四斗	二二石四斗	二二石三斗	二二石三斗	一〇石七斗	二二石六斗	二二石八斗	一四三石九斗
團本部	食米	一石六斗	三石四斗	三石四斗	三石三斗	一石六斗	三石	三石三斗	三石三斗	三石三斗	三石四斗	三石四斗	三石四斗	一三石六斗
辦公廳	代金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	一〇石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一〇石七斗
辦公廳	食米	九石六斗	九石六斗	九石六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一〇石五斗
教委會	代金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〇石五斗
教委會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特黨部	代金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二石五斗
特黨部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黨政班	代金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黨政班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高級班	代金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高級班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兵役班	代金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兵役班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青幹班	代金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青幹班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人事班	代金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人事班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勵志社	代金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勵志社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四區團部	代金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四區團部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監察會	代金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監察會	食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三石
統計	代金	八八石三斗	八八石四斗	八八石八斗	八〇石二斗	八〇石六斗	八〇石六斗	八〇石七斗	八〇石七斗	八〇石七斗	八〇石七斗	八〇石七斗	八〇石七斗	八〇石七斗
統計	食米	一八石九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一八石三斗

本年度起改由行政院秘書處核轉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按月預發月終實數造冊報銷

中央訓練團歷年向軍政部領用被服裝具統計表（附表九）

品名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備考
	領用數	領用數	領用數	領用數	領用數	
學員黃單軍服	一八、四九九	五、二六四	七、二八〇	二〇、二〇〇	七、二〇〇	
草黃粗布軍帽	四、八四一	八、九六四	七、四四三	七、〇三〇	五、一八三	
士兵黃單軍服	三、二九六	五、九四〇	四、二八二	三、九六〇	三、一六二	
草黃粗布綁腿	四、八四一	六、四五九	六、六二三	七、〇三〇	五、一八三	
灰粗布軍帽	九、三六二	九、〇三〇	七、〇三〇	二、五四九	四、六八一	
灰粗布綁腿	九、三六二	九、〇三〇	七、〇三〇	二、一八三	四、六八一	
藍布單衣褲	一、一七六	四、五八一	一、六二二			
藍布便帽	一、四七三	九〇〇	一、八三八	一、二八九		
青灰布伏役服	一六四	一一四		二、〇五四	一、六五四	
青灰布伏役帽	七〇			一、〇二七	二、〇九六	
灰布棉大衣連帽	三、二五〇		一、一〇九	六一五		

灰棉軍服	七、二四七	五、三〇三	九九〇	一、〇〇八	一、二二一	
學員灰棉軍服	一、八〇〇	一、七一八	三、四〇〇		二、五二〇	
灰棉背心	八、七四八	二、五二〇	三、五一五			
藍布棉衣褲	九一一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六四五		
青布棉衣褲	一二八	一二四			九〇六	
白襯衣褲	八、八四八	一一、五〇七	一一〇、二二三	七、〇三〇	三、六〇〇	
軍毯	四、四七六	二〇	二、九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五六〇	
枕套	四四五					
枕胎	四四五					
膠布雨衣連帽	三、六〇〇					係二十七年領用 轉入二十八年
腰皮帶	五、五一四	七一八	七八四		二、二一九	
水壺連套	二、五〇〇	七一八	六八〇	一六〇		
乾糧袋	四、二五二	一、〇七七	六八〇		一六〇	

中央訓練團歷年自製被服裝具統計表(附表十)

灰布包被	三、三〇三	四九	一一〇	一六〇
行軍鍋灶	四	一〇〇		
圓營幕	一〇〇	五〇		
灰布罩衫			二、五九一	
草黃襯衣				五、一八一

品名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備考
	年	年	年	年	年	
藍布單衣褲	三七〇					
藍布便帽	三七〇					
蓋布棉大衣連帽	九					
黑皮鞋			七五		七五	
男單運動衣褲		一〇五		一〇二		
蓋被		六七五	五二〇			

墊	被	四〇〇				
蔴羅圓蚊帳	三五〇					
蔴羅方蚊帳	一、九五〇	八〇〇				
緋半潔白被單	三、六九〇		一、〇二〇	一、二〇〇		
枕套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枕胎	一、五〇〇		三〇〇			
雨笠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針線包	二、〇〇〇					
士兵頭罩	三、〇〇〇					
雙幅病床被單	五〇					
足球運動衣褲			三九			
三角巾			四、六八八			
樂士卡基布棉罩				六〇		

草黃布女生單衣箱						四〇〇
衛生手術診察衣						六七

夏季貨與學員服裝品名數量表(附表十一)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考
學員草黃軍服	套	二	內新舊各一套	
草黃軍帽	頂	一		
草黃綁腿	付	一		
藤蓆方蚊帳	頂	一		
黃襯衣褲	套	一		
幅半白被單	床	一		
枕胎連套	份	一		
腰皮帶	條	一		

膠布雨衣連帽	件	—	
羊毛軍毯	床	—	
三角巾	條	—	
水壺	個	—	
乾糧袋	個	—	
針線包	個	—	內附黃白線及針一口
運動衣褲	套	一〇	每隊配發拾套以備挑選運動員作友誼之比賽

冬季貸與學員服裝品名數量表（附表十二）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學員灰棉軍服	套	—	
灰布軍帽	頂	—	
灰布綁腿	付	—	



運動衣褲套	針線包	乾糧袋	水壺	三角巾	羊毛軍毯	膠布雨衣連帽	腰皮帶	枕胎連套	幅半白被單	白襯衣褲套	灰棉背心	灰棉大衣連帽
套	個	個	個	條	床	份	條	份	床	套	件	份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隊配發拾套以備挑選運動員作友誼之比賽												

第三篇 團務行政

中央訓練團歷年領用槍械彈藥器具數量表(附表十三)

種類	名稱	領用					合計	備考
		二八年	二九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二年		
槍械	漢造七九步槍	四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八〇	
	中正式七九步槍	一一七		七六			一九三	
	訓練步槍	九九〇	七〇				一〇六〇	三年繳回者〇枝 現有五六〇枝
	捷克輕機槍	一五					一五	
	自來得手槍	一一					一一	
	九米厘手槍		一〇				一〇	
彈藥	七九元步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九尖步彈		二,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		
	七九尖機彈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九假步彈	六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五〇	
	自來得手槍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米厘手槍彈		1000			1000	
	七九空包彈	三四三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四三〇	
器具	大元銀	二〇九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九
	小元銀	二二一		五〇			二六一
	大十字第	一三九				一〇〇	二三九
	小十字第	三三五		五〇		五〇	四二五

中央訓練團( )期洗擦各隊槍枝日期輸流表(附表十四)

隊	號	洗擦次序	時	午	下	間	備
第一	二	中隊	星期一	七時	十一時	一時	五時
第五	六	七中隊	星期二				
第九	十	十一中隊	星期三				
第一	二	三中隊	星期四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五	第七中隊	星期五	同	右	同	右
第九十	中隊	星期六	同	右	同	右
軍械庫	星期日	同	同	右	同	右

中央訓練團歷年實彈射擊消耗彈藥統計表（附表十五）

名	稱	消耗年度	數	量	備	考
七九元	步彈	二八年	九、七八二			
		二九年	一三三、一二七			
		三〇年	三三三、三六六			
		三一年	八、四八六			
		三二年	一五、三六一			
合	計		九〇、一二二			

## 第五章 衛生

本團衛生業務之推進於辦公廳下設衛生處專司其責，處設醫務、衛生兩科、衛生材料庫、軍醫院、環境衛生稽查隊，並設醫務所五，分配於各班隊，擔任診療、救護及保健實施等工作；環境衛生之管理，抱定雖繁不紊，雖微不遺之旨，與訓練之實施切取配合，並詳訂衛生規則多種，分別張貼並載入手冊中以資遵守，茲將歷年實施之經過分述如次。

### 第一節 醫療

疾病之診療，由衛生處各醫務所處理，患者就診，依病患區分為內科外科（附皮花科）五官科三部門，各設診療室分別診療，按各班訓練人數及地區分配以醫務所。並特約牙科醫師。每週兩次來團專為牙科之診療，官兵眷屬之診療，則由關上第五醫務所担任。每醫務所經常門診數平均每日約在一百病例左右。員兵重症患者，由醫務所轉送軍醫院收容療養。醫院病室區分官佐、學員、士兵病室、隔離病室、重病室等，利用關上原有房舍闢病室十，置床位六十五，並分設手術室、病理檢查室，X光室，調劑室等，各班期患病情形詳附件一。

### 第二節 救護

救治工作，依其性質之不同，區分為空襲救護，大集合救護，行軍救護。(一)空襲救護：就本團醫護人員，組織空襲救護隊六隊，消毒隊一隊，人員器材規定數量，作逐步隊制定實施辦法，平時加以訓練，並參加各期防空演習，空襲時準時出動，負救護之責。二十九年三十年本團曾多次被襲，人員負傷前後七次，計官佐六員，士兵八十九名，經救治結果治愈官兵七十二員名，死亡官兵二十三員名。(二)大集合救護：訓練期間每日升旗及各項典禮大集合，參加人員每因在日光下站立時間過久，或訓練過分緊張，致每有暈倒及其他急症發生，當時倘獲得相當急救，短時即可恢復正常，因之本團於大集合時均由衛生處指定配屬各班之醫務所，分別組織救護隊，擔任救護事宜。任黨政班第六期畢業學員離團運送行李車於大轉灣地區覆車，學員受傷者有范錦峯等十六員，當經派救護隊馳赴出事地點施行急救，昇回本團軍醫院計十三員，自願在市就醫者三員，療養月餘，先後均經治愈。(三)行軍救護：各班訓練中每有行軍及宿營之演習，事先均由衛生處派定醫護衛生人員，擔任途中疾病醫療及宿營地衛生管理事宜，並擬訂「行軍宿營關於衛生上應注意事項」分發，以資參考。

### 第三節 衛生器材

本團在二十七年秋由軍官訓練團改組成立，接收該團衛生器材，初期輾轉遷徙，購置有限，消耗不多，在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內，大部分器材，係向軍醫署請領應用，由本團撥款購辦者無多，嗣以器材來源，日漸困難，軍醫署所發品量微少，本敷應用，三十一年度由團申請軍政部撥款購辦，計上半年度核准購置費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二元七角八分，購到器材一百一十五種，下半年度核准購置費四萬九千零二十九元。

購到器材一百一十一種，自三十一年度起，軍政部飭令由本團經常費預算內之醫藥費購用，不另發專款，時值太平洋戰爭爆發，藥品來源困難，藥價飛騰，前經常務藥費係依照一般部隊每人每月醫藥費之規定，本團為最高訓練機關，醫藥方面，必須有相當之設備，乃在經費支絀之中，急謀能自給之道，爰將三十一年度經常醫藥費（本團部定藥費每人月支六角計每月四千六百元）五萬五千二百元，分作半年一次，集中統籌購用，以在衛生機關（如軍醫署衛生署等）採購為原則，以期實惠，計上半年度購到器材七十四種，下半年度購到器材五十二種，該年下半年度，經請准軍政部追加購置費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元八角，計購到器材三十五種，至三十二年度關於衛生器材之購辦，依照三十一年度成例辦理，計全年經常醫藥費為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元（本團部定藥費每人月支一元五角每月一萬零四百七十七元五角）上半年度購到器材七十五種，下半年度購到器材七十四種，該年下半年度，經請准追加購置費五萬元，購到器材七十五種，此外三十一年度，收到各班藥費共七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計青幹班四千二百四十元八角，音幹班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兵役班四百七十四元，社訓班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三十二年度收到各班藥費共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計青幹班八千八百三十五元，社訓班六千四百八十元，社訓班勞幹組六千零三十九元，均係依照查班額定藥費，按月採購，由各班分別另案報銷。惟頻年以來，藥價則高漲無已，經費則增加有限，按照實際需要，不敷甚鉅，為求供應無缺起見，復向有關衛生機關如軍醫署衛生署紅十字會等，年有請求，迭次撥助現品。

至消耗方面，迭飭各醫療單位在可能範圍內，撙節使用，因鑒於醫生用藥複雜，不易籌備，將儲備藥品酌量分發備用，補給三種以為使用之標準，凡各醫療單位逐月請領，以常備藥品為限，補給藥品則為

補助常備藥品之不足，特殊藥品，須申敘理由，方予核發，除各醫療單位使用藥品，日有登記，月有報外，更不時派員視察，以資指導。

在本團遷川之初，大部份衛生器材，存放杜市，嗣以應用不便，陸續運輸，於二十九三十年間，在關上防空洞內，先後另開藥械掩蔽部二間，以資儲藏，而策安全，至於藥品之貯藏方法及保管技術，更時刻注意，冀免無形之損耗。上述諸端，爲本團歷年以來，關於衛生材料之大略情形也。

#### 第四節 體格檢查

##### 壹 標準

一、官佐——軍官佐、軍用文官，軍屬分別應用民國二十四年軍政部公布之軍官佐、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體格鑑定標準。

二、學員——參照軍政部所公佈之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之體格檢查標準，並按本團情形制定健康標準如次：

1. 身體發育健全，無重大畸形缺點，及重要運動機能障礙者。
2. 精神健旺，言語清晰，無知覺機能障礙者。
3. 聽力聰敏，視力良眼在〇·八（准戴眼鏡）以上者。
4. 無巨大腫瘤及重症皮膚病者。



5, 無重症脫腸痔核痔瘻者。

6, 無進行性肺病者。

7, 無重症心病腎病及胃腸病者。

8, 無發作性花柳病者。

9, 無短期難愈之其他重要疾病者。

三、士兵——應用軍政部公佈之新兵入伍體格檢查標準。

## 貳 實施

一、官佐——新任中校以下官佐於入團前，即須至本團各醫務所，實施體格檢查，及格者填發鑑定書，不及格者不得委用。

二、學員——學員調集時，即附發入團體格檢查標準，備為選送機關之參考，報到時由衛生處組織學員體格檢查處辦理其事，報到時，先至報到處領取體格檢查表，再至體格檢查處依次檢查，檢畢及格者，填發及格證，憑證辦理入隊手續；不及格者，填給不及格通知單，並通知報到處，藉憑轉報，檢查結果，每日呈報，全部完畢後，統計其結果，分別呈報及公佈，關於學員之重要疾病缺點，並分別通知其本人及中隊，以資參考及注意，於受訓最後一星期內，復行發檢，藉與第一次檢查作比較，以便明瞭本團訓練對健康之影響，而為生活訓練改善之準繩。

三、士兵——士兵於補入時，必先檢查體格，及格者填通知單，通知管理科准予補用，不及格者不得

補用。

### 叁 統計

- 一、官佐——經鑑定者截至今共六三二員
- 二、學員——1. 黨政班共三十一期，黨政高級班二期，受檢查人數共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人  
2. 國民軍訓練教官班一期，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二期，新聞研究班二期，留日訓練班一期，童訓班五期，青幹班三期，兵役班在團單獨訓練五期，青幹班四期，社訓班五期，共計五〇一二員。
- 三、士兵——經檢查者截至今共三四八六名。

### 第五節 傳染病預防

- 一、預防接種——每年定期實施，但以疫苗之來源困難，及有效日期之限制，對於職員入團及新兵入伍之預防接種，未能實行。
- 二、學員砂眼治療——制定簡則集體治療。（統計詳附件二）
- 三、士兵滅蚤治療——經訂定辦法分期實施。

### 第六節 營養衛生

本團營養衛生之對象，以學員為主，對於官兵只供給以參考資料及予以指導。但學員之副食費有限，物價日趨高漲，亟難謀得標準之膳食，然由於管理技術之改善，對於營養價值，頗多增進，數年來關於營養衛生之措施，主要如次：

## 壹 管理

- 一、釐定學員營養標準以應營養需要
- 二、釐定標準菜單及營養成分表（附件三）以爲管理膳食人員承辦膳食之標準。
- 三、規定日日菜單（預定菜單如附件四），管制烹飪方法，藉以減少營養價值之消耗。
- 四、食品檢查——一爲採購檢查，每日一次，以驗所採購者是否新鮮適當，一爲烹飪方法及技術之檢查，抽查其是否合理，皆分別予以指導糾正。
- 五、爲謀膳食管理之精益求精，於三十二年春成立膳食管理委員會。釐訂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附件五）會設膳食管理室，並向中央衛生實驗院，聘約專員，協助進行，對於黨政班各隊之膳食詳加管理，膳食配備及烹飪方法，隨時指導，頗見功效。

## 貳 訓練

爲謀增進炊爨技術改善管理起見，乃於三十年九月在本團與衛生署合辦膳食管理員訓練班一班，受訓人員，皆爲本團膳食管理人員，計三十六員，爲期三星期，後又於三十二年七月由本團單獨訓練一班，受

訓人員除本團二十三員外，復參加外界工廠銀行學校人員二十七員，共五十員，爲期二星期，對於菜蔬之選擇，食物之配合，烹調之改良，均有學理之說明，並予以實習之機會。

## 第七節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設備概況，如附件六。

### 壹 給水

復興關遠隔市區，初無自來水之裝置，飲用水全由人力運輸，迨後自來水裝置成功，給水問題，始告解決。

一、水源——初期一部由兩路口附近之教門廳担運，一部由大江担運，一部則利用團區泉水，其水泉調查如附件七。

二、管理——在黨政班第二三期時，曾製小濾水桶十只應用，後又製大濾水桶五只，經濾之水，再以漂粉精消毒後應用，第四期後遷至關下，人員大增，濾水供不應求，改採沉澱辦法，由專人每日至貯水處於放水時先施以明礬沉澱，再以漂粉精消毒而後應用。二十九年冬由本團會同衛生署衛生工程隊，商討改善本團之給水問題，改善遺愛祠之蓄水池，並訂本團飲水保持清潔暫行辦法（附件八）公佈施行，迨及三十年十月本團自來水裝置成功，乃改用自來水。

三、用水量——因人數之增減不定，以及寒暑消費之不同，難有精確之統計，全團之用水平均每日二

萬加崙，未裝置自來水前，消毒水之消耗量，平均每日約八千八百加崙，冬季約減少三分之一。個人用水，平均每日約七加崙，冬季約五加崙。

### 式 污物處理——包括垃圾糞便痰涕污水四項

設備：

1. 垃圾——於適當地點，分置垃圾箱及廢物箱以為收集垃圾之用，計團區分置垃圾箱七十只，廢物箱五十九只。

2. 糞便：

(1) 永久廁所二十座，計蹲位三三五位。

(2) 臨時廁所五座。

(3) 小便廁所二座。

(4) 小便樓十座。

此外並於黨政班學員寢室外，每晚設置小便桶，計每中隊二担。

3. 痰涕——於適當地點設置痰盂箱，以為傾倒痰盂之處，共計二十只。

4. 污水——每一炊爨單位皆置污水桶一至二個，黨政班每中隊廚房另各置大污水桶二只。

二 處理：

1. 垃圾——每日將垃圾箱廢物箱之垃圾收集分區集中，其中可燃廢之物質，即運至焚燼爐焚燬之，其

心則運偏僻處施以深坑掩埋。

2. 糞便——於每晚十時後，由廁所運送於儲糞池，計二處，儲存十五日後運出肥田。

3. 痰涕——每日送傾於儲糞池。

4. 污水——每日運傾於下水道。

### 叁 蠅之防制

一、剷除繁殖地——團區內對於糞便垃圾及其他之有機物，皆有合理之處理，故甚少蠅之繁殖地。然以團外環境欠潔，致團區蒼蠅仍難絕跡，每年皆發動附近地方清潔運動，其意義亦即在此。

二、滅蛆——團區內無蛆之發現，附近民衆糞坑，發生至多，多迅為之捕殺，但區域太廣，民衆糞坑太多，常為人力所不勝。

三、殺滅成蠅——每年皆發動捕蠅運動，三十二年度並實行捕蠅獎懲實施辦法，規定全團人員經常捕蠅。

### 肆 蚊之防制

本團對於防制蚊蟲，一方面填埋附近無用池沼，以防孳生，一方面應用蚊帳或頭罩。此外更購備蚊香分發應用。

### 伍 滅鼠

本團對鼠類捕捉，一方面購製捕鼠夾，一方面應用炭酸鉍毒餌，更提倡青貓，現黨政班各大中隊庫房及教育委員會書庫皆有購養之貓，其他私人所畜之貓，約有百餘頭，因之圍鼠鼠害，尚不甚烈。

### 陸 滅蟲

臭之發現，惟偶於工作部隊中發現之，本團前後建設滅蟲爐二座備用。

### 柒 滅臭虫

臭蟲雖與傳染病無密切之關係，然擾害睡眠，耗人精神，故亦為本團環境衛生重要工作之一，本團捕滅之法，採用三種：

- 一、毒斃法——購發臭蟲粉應用。
- 二、隔絕法——於床、牆、地板隙澆注石灰乳或以泥封閉之。
- 三、加熱法——二十九年建純泔水池一座，春夏秋季於黨政班每期開學前，將木床全部煮沸一次，計每床煮沸五分鐘，於三十二年夏更設計定製高壓蒸氣滅臭蟲機一具，利用高壓蒸氣噴殺臭虫，以為少數木床臨時捕殺臭虫之用。

### 捌 沐浴設備

本團盥洗室計八座，浴室計八座，可供全團應用，官長學員平均每人每星期可沐浴二次，士兵每星期

每人二次，浴室中一部為隔離浴室，專備為疥癬患者之用，所有污水皆以明溝暗通至下水道洩出。

### 玖 衛生設備之管理

本團衛生設備計十三種，關於設置地點，皆經妥為勘定，其使用方法及配備，均經詳細規定，關於管理上分別由主管部門負責，廚房之建築設計，及內部放置用具器具位置，亦經詳細規定，廁所經常派人清理，糞池尿池每晚必用破水沖洗。

### 拾 地面清潔

本團團區面積達一七四英畝強，主要道路長約三六六〇公尺，地面清潔之實施，平時分三區施行，計關上一區，關下二區，每區皆派專人負責，清潔之對象，主為垃圾野草。如無特殊原因，皆限在每日上午八時前清除竣事，每值落葉時期或特殊情形，則隨時隨地清潔之。

### 拾壹 衛生稽查

- 一、一般稽查——凡有礙衛生之事項，皆分別糾正指導。
- 二、黨政班各隊之稽查——定期實施（附表九）。
- 三、士兵衛生觀察——凡飲食、衣服、居住有不合衛生者，皆予以糾正指導，並通報週知。

### 拾貳 士兵衛生教育



士兵衛生教育分期召集，授以一般衛生常識，其課目進度如附件十。

## 第八節 防毒

本團平時有空襲防毒隊之組織，但力量尚待充實，鑒於事實需要，爰於三十一年成立本團防毒委員會辦理其事。

一、掩蔽部增加防毒設備——本團掩蔽部共二十三處，計先於洞口設置防毒門簾，已於三十年設計測量完竣，並經軍政部核准興建，後以需要性減少，為節省公物計，暫未動工。

二、訓練防毒人員——於三十一年六月，就本團現有人員，選拔一部份官兵成立防毒訓練班，實施訓練，以為將來實施防毒之幹部，由軍政部防毒處聘教官二人擔任教授，計受訓官長七員，士兵二十五名，為期二星期，為充實防毒知識，更於三十一年九月派軍醫二員至南溫泉軍政部防毒訓練班受訓，計三日期滿，回團後成立防毒講習會，由該二員擔任講述，以便普遍充實防毒知識。

## 第九節 團區附近民衆衛生運動

關於復興與開前後街之衛生事項，全由本團負責，其新市場、遺愛祠、黃沙溪、榨房溝各地，則由本團協助之，其中關於地方性質者由本團向市政府洽商辦理，其由本團專辦事項如次：

- 一、實施預防接種——每年種痘及霍亂傷寒預防注射，附近居民由本團代為施行。
- 二、實行衛生公約——組織保甲，由保甲長督導實行。
- 三、改善環境，其主要工作分：1. 掩埋無用糞坑。2. 改善原有糞坑。3. 設置民衆公共廁所。4. 改善垃圾收集場所。5. 設置廢物筐。

### 第十節 衛生人員學術進修

一、學術進修會：衛生處為促進業務，嫻練技術起見，特組織學術進修會，按照各職員業務之不同，分設醫學、藥學、環境衛生學等各組，分別擬訂講題，逐期開會講述，每遇受訓人員中有衛生人員，則定期舉行聯席茶會，特約受訓人員參加，藉作學術之切磋，並敦請專門人員，作學術之講述，計專題講述者有李旭初先生之衛生勤務，王修垣先生之輸血研究，榮錫山先生之X光診斷，劉永楙先生之戰地環境衛生，陳世彬先生之耳鼻喉科疾病治療技術，沈克非先生之外科等。

二、假期參觀：每屆暑假，衛生處例有集體參觀之舉，用資觀摩，以策學識與業務之進展，參觀對象歷屆計有重慶中央醫院，軍政部第五陸軍醫院，重慶市嬰兒保育院，中央衛生實驗院，重慶市民醫院，私立徽生物研究所，私立仁濟醫院，私立仁濟護士職業學校等。

三、基層醫務人員進修：為促基層醫務人員學技之進展，每屆休假時期，分期召集各醫務所初級軍醫至軍醫院，對於臨床，以現有材料規定課目，就地實習，並指定各專科人員担任講述及指導。其有志求學人員，則選送軍醫學校補習班入學，已入學者有醫科李詔庭李家揚，藥科張秉信等三員。

黨政訓練班各級學員疾病種類統計表

病類 患病人數	合計	內科										外科						五官科								
		小兒		呼吸系		消化系		泌尿系		神經系		新陳代謝		營養不良		運動器		其他		小兒		耳鼻		咽喉	齒牙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病	計
第一期	二二七	一一一	二	四九	二	四〇	一	九	六	二	六	二	六	五	一	七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四	一
第二期	三三五	一一二	二	五四	一	三八	二	一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第三期	二九二	一五〇	六	六七	二	四一	一	〇	一	〇	三	一	〇	九	二	一	五	二	二	五	〇	二	八	三	五	二
第四期	四四六	二四四	五	八九	二	二五	二	八	三	三	八	二	三	六	九	二	二	七	三	八	九	六	六	六	九	
第五期	二六五	一一一	八	五四	二	三〇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八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七	五	三	三	二	
第六期	四三四	一八四	三	九五	四	五二	六	一四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五	六	七	九	〇
第七期	五一一	二四四	一	二九	二	五五	二	一八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四	六	五	七	
第八期	五三八	四三〇	四	五二	一	六一	二	一九	九	六	二	九	六	二	八	〇	四	二	三	九	七	六	三	三	二	
第九期	二九五	二二九	七	二五	二	二七	四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六	二	二	三	
第十期	三八五	三〇二	四	八九	一	九一	二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三	六	〇	一	三	
第二期	二六三	二六三	二	五九	一	六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九	五	五	五	
第三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期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篇 三二後

註：第卅、卅一兩期未有資料，故未統計



## 黨政班學員砂眼治療統計

附件二

期	別	患者人數	治療人數	療治次數
第	一	42	20	189
第	二	90	77	788
第	三	269	109	249
第	四	129	37	213
第	五	327	106	436
第	六	337	91	810
第	七	326	47	337
第	八	314	101	792
第	九	341	98	414
第	十	319	77	491
第	十一	342	81	433
第	十二	298	55	398
第	十三	177	76	834
第	十四	443	77	637
第	十五	410	86	721
第	十六	396	59	673
第	十七	315	40	310
第	十八	578	101	1309
第	十九	550	87	528
第	二十	557	97	527
第	二十一	475	96	544
第	二十二	325	75	293
第	二十三	304	104	527
第	二十四	325	64	383
第	二十五	319	57	389
第	二十六	330	55	276
第	二十七	513	1638	723
第	二十八	276	36	199
第	二十九			
第	三十			
第	三十一			
第	三十二			
第	三十三			
第	三十四			
第	三十五			
第	三十六			
第	三十七			
第	三十八			
第	三十九			
第	四十			
第	四十一			
第	四十二			
第	四十三			
第	四十四			
第	四十五			
第	四十六			
第	四十七			
第	四十八			
第	四十九			
第	五十			
第	五十一			
第	五十二			
第	五十三			
第	五十四			
第	五十五			
第	五十六			
第	五十七			
第	五十八			
第	五十九			
第	六十			
第	六十一			
第	六十二			
第	六十三			
第	六十四			
第	六十五			
第	六十六			
第	六十七			
第	六十八			
第	六十九			
第	七十			
第	七十一			
第	七十二			
第	七十三			
第	七十四			
第	七十五			
第	七十六			
第	七十七			
第	七十八			
第	七十九			
第	八十			
第	八十一			
第	八十二			
第	八十三			
第	八十四			
第	八十五			
第	八十六			
第	八十七			
第	八十八			
第	八十九			
第	九十			
第	九十一			
第	九十二			
第	九十三			
第	九十四			
第	九十五			
第	九十六			
第	九十七			
第	九十八			
第	九十九			
第	一百			
第	一百零一			
第	一百零二			
第	一百零三			
第	一百零四			
第	一百零五			
第	一百零六			
第	一百零七			
第	一百零八			
第	一百零九			
第	一百一十			
第	一百一十一			
第	一百一十二			
第	一百一十三			
第	一百一十四			
第	一百一十五			
第	一百一十六			
第	一百一十七			
第	一百一十八			
第	一百一十九			
第	一百二十			
第	一百二十一			
第	一百二十二			
第	一百二十三			
第	一百二十四			
第	一百二十五			
第	一百二十六			
第	一百二十七			
第	一百二十八			
第	一百二十九			
第	一百三十			
第	一百三十一			
第	一百三十二			
第	一百三十三			
第	一百三十四			
第	一百三十五			
第	一百三十六			
第	一百三十七			
第	一百三十八			
第	一百三十九			
第	一百四十			
第	一百四十一			
第	一百四十二			
第	一百四十三			
第	一百四十四			
第	一百四十五			
第	一百四十六			
第	一百四十七			
第	一百四十八			
第	一百四十九			
第	一百五十			
第	一百五十一			
第	一百五十二			
第	一百五十三			
第	一百五十四			
第	一百五十五			
第	一百五十六			
第	一百五十七			
第	一百五十八			
第	一百五十九			
第	一百六十			
第	一百六十一			
第	一百六十二			
第	一百六十三			
第	一百六十四			
第	一百六十五			
第	一百六十六			
第	一百六十七			
第	一百六十八			
第	一百六十九			
第	一百七十			
第	一百七十一			
第	一百七十二			
第	一百七十三			
第	一百七十四			
第	一百七十五			
第	一百七十六			
第	一百七十七			
第	一百七十八			
第	一百七十九			
第	一百八十			
第	一百八十一			
第	一百八十二			
第	一百八十三			
第	一百八十四			
第	一百八十五			
第	一百八十六			
第	一百八十七			
第	一百八十八			
第	一百八十九			
第	一百九十			
第	一百九十一			
第	一百九十二			
第	一百九十三			
第	一百九十四			
第	一百九十五			
第	一百九十六			
第	一百九十七			
第	一百九十八			
第	一百九十九			
第	二百			
第	二百零一			
第	二百零二			
第	二百零三			
第	二百零四			
第	二百零五			
第	二百零六			
第	二百零七			
第	二百零八			
第	二百零九			
第	二百一十			
第	二百一十一			
第	二百一十二			
第	二百一十三			
第	二百一十四			
第	二百一十五			
第	二百一十六			
第	二百一十七			
第	二百一十八			
第	二百一十九			
第	二百二十			
第	二百二十一			
第	二百二十二			
第	二百二十三			
第	二百二十四			
第	二百二十五			
第	二百二十六			
第	二百二十七			
第	二百二十八			
第	二百二十九			
第	二百三十			
第	二百三十一			
第	二百三十二			
第	二百三十三			
第	二百三十四			
第	二百三十五			
第	二百三十六			
第	二百三十七			
第	二百三十八			
第	二百三十九			
第	二百四十			
第	二百四十一			
第	二百四十二			
第	二百四十三			
第	二百四十四			
第	二百四十五			
第	二百四十六			
第	二百四十七			
第	二百四十八			
第	二百四十九			
第	二百五十			
第	二百五十一			
第	二百五十二			
第	二百五十三			
第	二百五十四			
第	二百五十五			
第	二百五十六			
第	二百五十七			
第	二百五十八			
第	二百五十九			
第	二百六十			
第	二百六十一			
第	二百六十二			
第	二百六十三			
第	二百六十四			
第	二百六十五			
第	二百六十六			
第	二百六十七			
第	二百六十八			
第	二百六十九			
第	二百七十			
第	二百七十一			
第	二百七十二			
第	二百七十三			
第	二百七十四			
第	二百七十五			
第	二百七十六			
第	二百七十七			
第	二百七十八			
第	二百七十九			
第	二百八十			
第	二百八十一			
第	二百八十二			
第	二百八十三			
第	二百八十四			
第	二百八十五			
第	二百八十六			
第	二百八十七			
第	二百八十八			
第	二百八十九			
第	二百九十			
第	二百九十一			
第	二百九十二			
第	二百九十三			
第	二百九十四			
第	二百九十五			
第	二百九十六			
第	二百九十七			
第	二百九十八			
第	二百九十九			
第	三百			
第	三百零一			
第	三百零二			
第	三百零三			
第	三百零四			
第	三百零五			
第	三百零六			
第	三百零七			
第	三百零八			
第	三百零九			
第	三百一十			
第	三百一十一			
第	三百一十二			
第	三百一十三			
第	三百一十四			
第	三百一十五			
第	三百一十六			
第	三百一十七			
第	三百一十八			
第	三百一十九			
第	三百二十			
第	三百二十一			
第	三百二十二			
第	三百二十三			
第	三百二十四			
第	三百二十五			
第	三百二十六			
第	三百二十七			
第	三百二十八			
第	三百二十九			
第	三百三十			
第	三百三十一			
第	三百三十二			
第	三百三十三			
第	三百三十四			
第	三百三十五			
第	三百三十六			
第	三百三十七			
第	三百三十八			
第	三百三十九			
第	三百四十			
第	三百四十一			
第	三百四十二			
第	三百四十三			
第	三百四十四			
第	三百四十五			
第	三百四十六			
第	三百四十七			
第	三百四十八			
第	三百四十九			
第	三百五十			
第	三百五十一			
第	三百五十二			
第	三百五十三			
第	三百五十四			
第	三百五十五			
第	三百五十六			
第	三百五十七			
第	三百五十八			
第	三百五十九			
第	三百六十			
第	三百六十一			
第	三百六十二			
第	三百六十三			
第	三百六十四			
第	三百六十五			
第	三百六十六			
第	三百六十七			
第	三百六十八			
第	三百六十九			
第	三百七十			
第	三百七十一			
第	三百七十二			
第	三百七十三			
第	三百七十四			
第	三百七十五			
第	三百七十六			
第	三百七十七			
第	三百七十八			
第	三百七十九			
第	三百八十			
第	三百八十一			
第	三百八十二			
第	三百八十三			
第	三百八十四			
第	三百八十五			
第	三百八十六			
第	三百八十七			
第	三百八十八			

# 標 準 菜 單

附 記

上表所示之小白菜可以其他青菜代替猪肉可以肥瘦牛肉代替猪油可以菜油代替

復興團訓練集 訓練紀實

一三四

附件三

名 稱	菜						總 計
	米	豆	豬	小	豬	味	
營養素	七 五 〇 公 米 分	一 二 四 五 公 兩 分	六 二 、 五 公 兩 分	五 〇 十 六 公 兩 分	六 二 、 五 公 兩 分	料	
蛋白質	54.80	10.50	10.42	7.00			82.72
炭水化物	588.0	1.62		9.50			599.12
脂 肪	3.0	3.94	20.25	0.50	62.00		89.69
鈣	0.224	0.25	0.0063	0.32			0.8003
磷	2.32	0.13	0.116	0.157			2.723
鐵	0.01344	0.0031	0.00162	0.0075			0.02566
維 生 素	甲	+		+			+
	已			+	+		+
	庚			+	+		+
	乙	+		+	+		+
丙				+	+		+
丁	+			+			+
熱 量	2600	82.5	223.0	70.00	553.0		3538.5

本團學員標準食單（每人每日）

(甲)分食制(每人二菜一湯)六日菜單預定表

附件四

區分	午	晚
第一天	肉炒洋白菜 筍菜 雞蛋湯	青豆菜 小雞片 榨菜肉絲湯
第二天	肉絲炒豆腐 干菜 豬肝湯	肉絲炒綠豆 芽菜 菠菜豆腐湯
第三天	洋肉絲炒青菜 菜 榨菜湯	雞片炒肉絲 肉絲 香蛋湯
第四天	炒肉絲 豬肝 豌豆肉絲湯	榨菜炒肉 肉絲 菠菜豆腐湯
第五天	紅燒牛筋 腐肉 雞蛋湯	藍豆炒肉 肉片 雞絲湯
第六天	雞肉絲炒萬筍 蛋 榨菜肉絲湯	米小粉 菜片 豌豆肉絲湯

(乙)合食制(七至八人一桌四菜一湯)六日菜單預定表

區分	午	晚
第一天	豬肝炒洋蔥 菜 烹洋白菜 雞蛋湯	紅燒牛肉 豆腐 榨菜肉絲湯
第二天	肉絲炒韭菜 莴筍 豬肝湯	肉絲炒豆腐 綠豆芽 菠菜豆腐湯

項	專	意	注
			<p>一 肉類價昂且不易購到宜多用豆製品代之。</p> <p>二 菜蔬缺乏時以各種豆芽代之。</p> <p>三 韭菜大葱蒜頭可少吃。</p> <p>四 菜蔬煮嫩過久，維生素即燻滅，應提倡火炒法。</p> <p>五 本表所列菜蔬係就本地易採辦且為伙食費所能辦到者而定因季節不同可隨時變更。</p> <p>六 為適應各人習慣，不致驟予變更，計每桌可放膏辣椒醬油醋等罐，以備取用。</p> <p>七 本表係作參考用，不必固定呆板。</p>
第三天	炒青猪肉	紅燒牛肉	綠豆腐
第四天	榨菜炒肉絲	鴨蛋	小白菜
第五天	青豆炒雞片	肉絲炒豆腐干	小白菜
第六天	紅燒豬肉	雞蛋	豌豆
			榨菜湯
			豌豆肉絲湯
			菠菜豆腐湯
			肉絲炒青豆
			炒豬肝
			豆腐干
			肉片炒黃豆芽
			紅燒牛肉
			蠶豆炒肉片
			豆腐
			花豆
			粉絲綠豆芽
			肉片炒黃豆芽
			炒腰花
			肉片炒黃豆芽
			粉絲綠豆芽
			小白菜
			菠菜豆腐湯
			榨菜肉絲湯
			豬肝湯
			雞蛋湯



## 中央訓練團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件五

第一條 本團爲使各單位膳食管理合法起見，特組織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團膳食改進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人員及膳食管理室。

主任委員一人，以本團衛生處處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本團總務處處長兼任。

委員三員，以黨政訓練班第一二兩大隊專任六隊附及教育委員會主任辦公室祕書一人兼任之。

顧問一人，函請衛生署派員担任。

幹事若干人，以各單位給養副官或辦理伙食之事務人員兼任。

第三條 膳食管理室設左列各項人員：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顧問兼任。

副官一人，由本團幹部隊隊員中調用。

兵役二名，由本團總務、衛生兩處分別調用。

第四條 本會職員士兵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對於團本部各單位及黨政訓練班之膳食事宜，直接監督管理，並對於各獨立班之膳食改進，

隨時予以指導。

第三篇 團務行政

一三七

第六條 本會管理計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中央訓練團膳食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團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同負本會業務推進督導之責，每月開會一次，商討各項改進方案，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

主任委員兼負監督膳食營養衛生之責，副主任委員兼負管理辦理膳食人員之責，委員兼負督導辦理膳食人員之責。幹事負辦理各該炊爨單位膳食及管理炊事兵之責。

第三條 膳食管理室主管膳食營養之設計，及考核稽查各辦理膳食人員，其應考核稽察事項如左：

- 一 膳食配備是否合乎營養
- 二 採購是否廉潔
- 三 賬目是否清白
- 四 管理是否盡職
- 五 廚房飯廳是否合乎規定（參照本團廚房飯廳衛生規則）
- 六 食品及用具是否消毒
- 七 食品營養分是否過多消耗

八 食品責任是否合理

九 其他有關膳食管理事項

第四條 膳食管理室主任負該室業務推進之責，副官承主任之命輔助辦理該室事務。

第五條 各單位對於膳食問題，應遵重本會及本會管理室之意見。

第六條 各幹事辦理膳食：應受本會及本會管理室之督導。

第七條 本會對於善盡職責與不盡職責之幹事，得按獎勵規則及陸海空軍懲罰法會同各該單位簽請予以獎懲。

第八條 本會辦公所用文具紙張，應向總務處領用現品。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訓練團衛生設備一覽表

項別	廚房	飯廳	廁所	浴室	廢物箱	垃圾箱	滅菌箱	污水桶	焚燒爐	滅菌爐	抽水機	小便池
數目	37	14 (桌) — 七	20 座位 (盥洗)	8 池 (推位) 八 — 五	50	70	20	14	4	2	1	10

附

- 1, 四維電氣獨立中隊班房各設小便廁所一，學員會客室後設女小便廁所一，學員會客室後，第一大隊北，高毅班班本部，器材室後，獨立中隊寢室前，辦公廳後，環衛隊後，六、七、一七掩蔽部外，均各設小便池一座。
- 2, 一、二、六、七、十七掩蔽部、八總管、運動場，均各設有臨時廁所一座。
- 3, 本團區總團約有六公里；圍上約1.7公里，圍下約4.3公里，面積約7143.50英畝，圍上20.3英畝，大PE1.65英畝，大PE1174.85英畝。
- 4, 本團區圍寬一公尺以上之石路，共有十四條，計長約0182公尺；寬一公尺以下之石路共有二十二條，總計3660公尺。

記

中央訓練團團區飲水源調查表

附件七

名稱及地點	容積	現有水量	水質狀況	構造情形	其他
團第一大隊取水井	4.3×6.4×6.6	1987加侖	1387加侖	黃色無味石	砌可供食
團第一營務所水井	2.6×2.1×4.4	130加侖	120加侖	略渾濁石	砌可供食
團留團西水井	5×3.3×5.2	643加侖	643加侖	清潔石	砌可供食
團總務處水井	4.5×4.5×7	1050加侖	1050加侖	略渾濁	石岩掘成可供用
團教育寢室後水池	19×19×6	16245加侖	14836加侖	渾濁有色石	砌可供用
團網球場北水池	19×19×6	16245加侖	12386加侖	渾濁石	砌可供用
團遊樂洞上水池	28×16×4	14930加侖	14930加侖	黃色臭味石	砌可供用
團環衛隊右下水塘	1.4×4×3	117加侖	117加侖	渾濁	泥土下掘可供食
團汽車隊前水坑	6×4×6	30加侖	30加侖	渾濁	泥土堆成可供用

標 尺 肆 區 參 七 第

【四】

英屬西貢繁華區 區繁榮區

一四一

關 理 處 水 井	15×1.1×1.3	1515加侖	145加侖	有	鹹 味 石	砌	可供用
關 理 處 水 井 (一)	15×8.9×9	4205加侖	2124加侖	有	鹹 味 石	砌	可供用
關 理 處 水 井 (二)	2.5×2(圓形)	81加侖	無	無	滷 石	砌	可供用
關 理 處 水 井 (三)	4×8.2×2.5	240加侖	105加侖	有	滷 石	砌	可供用
關 理 處 水 井 (四)	8.6×6×4.5	1740加侖	465加侖	有	臭味黃色石	砌	可供洗滌
關 理 處 水 井	26×12×4.5	11407加侖	10825加侖	有	臭 味 石	砌	可供洗滌
關 理 處 水 井	28×14(圓形)	64785加侖	少	有	淡 土	塘	可供洗滌
關 理 處 水 井	17×18(圓形)	18315加侖	10825加侖	臭	淡 土	塘	可供洗滌
關 理 處 水 井	9.4×6×5.5	2825加侖	2825加侖	有	鹹味水滷石	掘	可供用

中央訓練團飲水保持清潔暫行辦法

件附八

- 一 爲保持本團飲水（機器水）之清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機器水放水處之清潔管理由驗送隊指派員兵負責管理之。
- 三 打水用之水桶須特別注意保持清潔不得用以洗滌手足及衣物，其破漏不堪使用者應即調換新桶亦不得隨意用灰泥彌補，由驗送隊派班長切實執行。
- 四 大儲水池內外各部均須保持清潔當水量淺少時應隨時淘洗池底並須每月終由總務處衛生處派員會同監督輸送兵施行大清洗一次。
- 五 各茶水間飲水鍋桶之清潔由各該主管單位負責按照茶水間衛生規則之規定施行之。
- 六 各飲茶室內飲水器皿之清潔由各單位指派負責管理之士兵隨時清洗之。
- 七 飲水消毒沉澱事宜必要時由衛生處環境衛生稽查隊按規定施行之。
- 八 放水處儲水池及各茶水間除規定之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一概不得在各該處逗留。
-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大隊衛生狀況視察報告表

區分	檢査事項	第一大隊							備考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第七中隊	隊	
廳有	無	蒼	蠅						

月 日  
附件九

飯	兵	事	炊	房								
有 無 蒼 蠅	住 室 空 氣 是 否 流 通	住 室 內 務 是 否 整 齊	服 裝 是 否 清 潔	頭 髮 新 鬢 過 長 否	指 甲 已 否 剪 短	精 神 狀 態 健 全 否	儲 藏 室 是 否 整 潔	門 窗 地 面 牆 壁 頂 已 掃 除 否	廚 餘 已 否 處 置	剩 飯 之 處 理	拭 布 有 無 惡 臭	炊 具 食 具 是 否 整 潔



廳	茶	水	間	盥	洗	室	廁
碗碟桌凳是否整潔	紗罩是否蓋好	門窗地面牆壁屋頂已掃除否	茶鍋有無積塵	水桶是否清潔	牆壁地面已掃除否	洗面器具是否整潔	污水處理是否合宜
						地面是否清潔	木蓋是否蓋好
							字紙有無亂拋

第三篇 團務行政

附 本 記	環 境		所		
	附近地面有無痰涕	溝內有無污水	附近有無碎紙破片烟頭	掃除是否潔淨	地面有無痰涕 蹲坑隔壁有無塗寫

報告者

中央訓練團士兵伏衛生教育進度表

週別	科目		生個人衛	環境衛	傳染病	附記
	講堂	別區				
第一週	講	第一	生的衣	理之任飯廚		每週授課二小時，全訓練期間十二週，其計講授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凡擔任講授者須將所授內容於每次授課後繕稿送處以便查訂課本。及學校衛生為標準。
第二週	講	第二	生的行	掃盂倒倒		
第三週	講	第三	指和理沐	排污衛飲		
第四週	講	第四	意痰止和刷	處垃糞		
第五週	講	第五	衛器呼鼻	鼠蠅滅		
第六週	講	第六	衛耳眼	法消毒		
第七週	講	第七	衛肉和骨			
第八週	講	第八	酒衛器循	射防與傷發		
第九週	講	第九	戒生的環	疥砂		
第十週	講	第十		下軟淋痢疾		
第十一週	講	第十一		毒核肺		
第十二週	講	第十二		蟲寄病傳其		
	講		8	6	10	

第三篇 團務行政

恆豐謝辭

謝誠紀實

一四八

## 第六章 員工福利

### 第一節 官兵消費合作社

#### 第一目 概述

本團消費合作社，創設於二十九年，適值抗戰進入第三年代，後方物價波動激烈，官兵生計日艱，上下咸知合作組織為調節供需，平抑物價之最善方法。

成立時僅有社員三百餘人，社股金額不到五千元，又基金僅五萬元，業務經營大半均在虧損狀態中，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但截至本年度終止，社員已增至千數百人，股金已至五萬元基金亦至十萬元，且年終結算，尚存盈餘，而盈餘分配金可轉作股金週轉者五萬餘元。

至業務方面：該社成立初期，團資金過少，無法向外進貨，又以未能取得政府物資機關之信任，無法傾購平價物品，僅從辦理消費部、百貨南貨公用部、飲食部、洗衣坊、葷腐廠等業務入手，經向市合作金庫借得四萬餘元，又經理處無利借款六十餘萬元，又士兵儲蓄存款五萬餘元，分期撥用，以之增辦煤炭、木柴、布疋、食油、食糖、食鹽、毛巾、襪子、肥皂、及其他日用必需品等業務，至貨品來源，以本社理監事監督實行合理分配及交易紀錄制度，漸次取得政府物資機關信任，酌量供應，故三十二年一至十二月份交易額每月經常在三十萬元以上。資金連同股金借款存款在內共八十餘萬元，其中十萬元專在固定之生

財及保證金內，經常尚有一部份存貨，故實際可能運用者僅二十餘萬元，每月資金週轉率均在一次以上，至銷貨毛利率，平價貨品至多百分之二，市場賤進及向生產者訂製之貨品至多百分之五，平均百分之三，年終結算尚有盈餘五萬餘元，此皆緊縮開支，不使絲毫浪費之所致，此外仰賴團部之補助亦多，自創辦以來，該社主要職員皆係由團派用義務兼任。

## 第二目 推進情形

### 壹 關於總務方面

一 社員及社股：該社成立時計有社員三六八人，股金總額四、六五八元，後於三十一年發動征股運動，規定每股五元，凡為本團官兵均得參加認股為社員，截至本年度止，共計社員一三五八人，股金總額四三、八九五元，盈餘分配金可能作股金者五二、五二七、六七元，社員及其家屬人數約四千餘人，百分之四十分佈市郊各地。

二 業務人員之配制：該社成立之初，業務尚未展開，僅設經理，副經理會計錄事各一人，均由團派員兼任，在團支薪，在社酌支津貼。嗣因業務漸次展開，及制定分組辦事規則，於經副理之下分設總務、業務、會計三組，分別聘用專人負責，呈請團部委派，經改組後現僅有職員六人，均在團支薪，在社僅支伙食津貼。

三 經費：該社為自給自足之機關，一切開支均應自力維持，極端節省，曾感困難。

## 式 關於財務方面

一 資金來源及運用：該社開辦時實收股金四、六五八元，至三十二年底，始累積增至四三、八九五元，基金十萬元，借入款六七六、〇〇〇元，士兵存款五四、五四四元，爲數過少，無法運用。

二 會計及出納制度：該社會計係依據總部頒合作會計規則準則三種辦理。每月結賬一次，由監事會及有關貸款方面負稽核之責。至出納事宜，則由專司出納者負責辦理，並於每月休業時將所收款項除備用金額外，一律送存銀行。

## 第二節 勵志分社

本團勵志分社爲供官長學員互相砥礪，娛樂身心，陶冶高尚人格，與轉移良好風尚之場所，其一切設備，務期合於新生活，並切於實用爲原則。前四年社址設在本團高級班本部，其設備有：

- 一 圖書室 特備有關抗戰建國之圖書雜誌及畫報圖表等
- 二 閱報室 備有中西文報紙週刊等
- 三 展覽室 介紹各種科學或藝術上之資料
- 四 研究室 設置桌凳等件，以供開會或開辦研究班補習班之用
- 五 交誼室 設有藤椅沙發，以供交誼及招待賓客之用
- 六 乒乓室 利用該社大廳設置乒乓臺兩張並備有乒乓及球拍等以供課外活動之用。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七 弈棋室 設有象棋圍棋及軍棋等多種

八 音樂室 置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並備有各種絲竹樂器

九 供應部 採辦日用必需品如鞋襪毛巾文具等物供應

三十一年夏擴大勵志社組織，由該社發起徵募運動，並呈請

社長批准增撥建築費，籌建現在之社址，本年七月興工，翌年三月七日落成，新舍計有交誼廳服務部各一所，內部設置較前略加擴充，計分

一 社長室 專供社長蒞社辦公及招待外賓之用。

二 永福室 得張永福先生哲嗣振裕君之贊助，捐資興建，以供官長學員招待賓客之用。

三 展覽室 為舉辦黨史、團務、美術、科學、衛生等展覽之用。

四 康樂室 備有各型球類及體育器具

五 運動場 備有場地兩方，可作排球板羽球圍網球等比賽練習之用。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新廈落成，該社遷入辦公，原有地址即充本團高級班班本部。勵志社除主管上述各部門之業務外，其主要工作為宣達該社旨及十誠，以「德」「智」「體」「羣」「美」五育為五大要項，並配合徵求社員工作同時進行，自移入新廈後，工作日益展開，茲略分述實施概況如次：

## 壹 德育工作

一 目的：遵照總章規定徵求社員，本「立人立己、革命革心、厲行新運、復興民族」之旨，擴大徵求



，俾社會普遍深入於一般學生。

二 實施：該社規定凡本團官長學員均爲當然社員，自黨政班二十一期起開始辦理徵求社員手續，至三十期止社員人數如左表

期 別	甲種社員	乙種社員	合 計
二十一期	四九	八七六	九二五
二十二期	三三	五五五	五八八
二十三期	六一	四一八	四七九
二十四期	一六	三九九	四一五
二十五期	一二〇	五四五	六六五
二十六期	四六	四四四	四九〇
二十七期	一九	三四六	四六五
二十八期	一三六	四五六	五九二
二十九期	四八	二九七	三四五
三十期	八二	二五〇	三三二
三十一期	四八二	二七一	七五三
總 計	一一九二	四八五七	六〇四九

每學期於徵求運動開始及結束，咸舉行茶會，招待各隊徵求社員運動之交際幹事，藉聯誼以擴大社務。

第三篇 團務行政

，並印發該社總章一千二百份，編刊壁報，每期於大公告牌張貼社長訓誡勵志格言，以及有關之書刊雜誌等，以資激勵，收效甚宏。

## 貳 智育工作

- 一 目的：謀增廣社員學員見聞及充實現代知識。
- 二 實施：（一）舉辦各種展覽：自第五期開始舉辦，平均每期至少有展覽三次，其類別略為：公共衛生、營養衛生、近東文化、反侵略宣傳、戰利品、軍中文化、黨史資料、團務資料、黨務資料、敵偽統計資料，以及中西畫展等凡二十餘類，先後共舉辦展覽會七十一次，尤以黨史資料、敵偽統計資料等至為珍貴，每期展覽一次。（二）學術介紹：圖書室儲備各種書報刊物，均為現代必需之新知識，與各種臨時展覽配合，藉以闡揚三民主義，新交誼廳中並添置大報架兩座，陳列中西新聞十七種，仍感不敷閱讀，又於戶外公告欄增貼報紙數份，以資充實，並特訂本市快報以便先睹為快。（三）宣傳黨義：除原有購置之黨義圖書盡量給研究者以便利外，又在該社服務部特規定凡委託代買或寄售有關黨義之著述者，均予特殊優待。（四）學術研究：先後設英、法、俄、德、日、五種語言補習班，及無線電、急救傷科等研究班，為本團職員業餘進修研究之所，每期開辦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每班學員平均達三十餘人，先後舉辦十五班，合計學員約五百人。（五）智力比賽：第五期起舉辦象棋比賽後，又增加演講比賽，文虎比賽，職學員均可報名參加，優勝者並分贈獎品，以助興趣。

## 參 體育工作

一 目的：爲鍛鍊社員體魄，增進健康，及養成國民良好體育道德。

二 實施：（一）組織球隊：發起組織中央訓練團籃球隊，經常練習，並作友誼比賽。（二）康樂設備：特闢康樂室，備有乒乓球、桌上高爾夫球、網球、籃球、克球、板羽球、圍網球、排球、壘鈴、火棒、手榴彈等器具甚夥，供學員職員隨時運動使用，並經常舉行比賽，以資倡導。（三）運動場：第五年新闢板羽球場兩處，並可供作練習其他球類之用。

### 肆 羣育工作

一 目的：在求養成高尚之團體生活習慣，聯絡社員情感，以達羣策羣力和衷共濟之旨。

二 實施：（一）同樂會：參加同樂會籌備工作，襄助舉辦每期週末新生活晚會。（二）交誼會：舉辦各種茶會，如中秋茶會、新年茶會等，以及各種集會，如遠足、聯歡、參觀、游詠、學術演講等。視季節之變更，及客觀環境之需要，隨時舉行。（三）徵募運動茶會：自二十一期起，每期開學後一週，即邀請各隊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分隊長及遴選之各隊交際幹事開會，報告該社社旨，請協助徵求社員，畢業後前一週復召請以上人員開徵募結束會議，報告徵募經過，並致謝意。（四）平劇研究會：聘請國內名教師經常來園指導，備有文武場面兩全套以供應用，並先後舉行彩排多次。

### 伍 美育工作

一 目標：養成社員之美術欣賞力，並陶冶其性情，以達到新生活運動之生活藝術化爲目的。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二 實施：(一)舉辦攝影研究會，徵求愛好攝影同志參加，並舉行影展。(二)搜集名人書畫及名勝風景畫，分懸該社交誼廳及服務部，並隨時更換，以供展覽。(三)繪製巨幅油畫「主義之舟」，以紀念總理 總裁救國救民偉績豐功。(四)附設攝影室為學員官長經常服務(五)接受學員官長委託，代服有關美術業務。

除以上工作外，該社並以「服務」「招待」列為中心業務，茲舉其要者如後：

(一)服務：於每學期報到之日起，迄開學止，每日於兩路口及教門廳各設服務站一處，派職員一人士兵兩名，為報到學員引導路由，代僱轎馬伕役，並詳為解答所詢，並在團內設服務部，採辦日用品文具等供應，以九折優待社員，接受學員委託，代辦各種服務事項。

(二)招待：凡假該社交誼廳及服務部開會聚餐者，均由該社同人自動負責代為佈置招待事宜。  
附勵志社主辦各種活動總表

類 別	名 稱	內 容	或 性 質	次 數	日 數	備 考
展 覽	衛 生 展 覽	病理模型衛生掛圖器械及菌類標本		三次	八日	
	衛 生 營 養 展 覽	食品製法營養成份模型圖表等		三次	十八日	
	近 東 文 化 展 覽	近東訪問團由海外帶回近東各國美術品埃及等國織錦錢幣照片畫片等		二次	八日	

反侵略宣傳	國際及國內書籍刊物漫畫報章等	一次	五日
國父墨寶	國父手批公文書札書稿等	一次	五日
國畫		八次	廿四日
抗戰油畫照片	激發抗戰情緒	三次	六日
萬有圖片		一次	三日
兵器		二次	八日
革命史料		二次	八日
西康文物		一次	六日
防空模型		二次	八日
戰利品		二次	六日
榮譽軍人勳賞		一次	六日
衛生解剖		三次	十八日
委員長訪印照片		一次	五日
西畫油畫		六次	十四日
敵偽資料	敵偽之印刷宣傳佈告傳單報章等	四次	十六日
黨史資料	國民黨史 總理手批公文書報等	二次	八日

第三篇 國務行政

復興團訓練集 訓練紀實

青年團團務資料

聯合國畫片  
開羅會議魁北克會議蔣夫人訪美及各戰場戰事照片等

無線電器材照片  
中央無線電器材製造廠出品照片

傷兵之友  
服務傷兵照片營養品成份表型及傷友製作品等

比賽  
本團官員自由報名參加優勝者予獎

籃球  
除在團練習外曾與城內勵志隊等比賽

板羽球  
自二十九期舉辦學員官長自由參加並給獎

象棋  
官長學員著棋最優者予獎

文槍打靶  
遊謎一百九十條射中最多者予獎

汽槍  
練習瞄準

石鎖舉重  
練習體力

手榴彈擲遠  
於星期日下午

旅行參觀

二次 七日 區團部主辦  
本社展出

一次 五日 本社與團部  
館會辦

一次 五日

一次 五日

十六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五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補習班

參觀工礦產品展覽

參觀公路展覽

中級英語班

初級英語班

日語班

俄文班

速記班

無線電班

公文研究班

平戲研究會

幻燈畫片  
演講宣傳

七七專變

實行新生活

國慶紀念

第三篇 團務行政

本團各單位職員自由參加由本社  
遊入

全

團中官佐職員自由報名於星期二  
五晚七時至八時三十分授課三月  
為一期

為一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逢一三五練習請有教師專司指  
導之責

全

全

全

全

三十人

一次

四次

三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年

四年

三晚

三晚

全

每班三四十人  
不等

參加本團同樂  
會彩排三次

在本團勵志社  
升旗新市場  
遺愛祠等地放  
映

兒童節

慶誼會

三十二年中秋節舉行中秋茶會同時歡迎王教育長東原觀察新縣返副請各單位科長以上官長參加

二次晚

社員代表大會

本團甲種社員全體及單位乙種社員代表商討本社工作並茶話聯誼

一次

新廈落成開幕聚餐

本社交誼廳服務部落成開幕社長歡宴本團科長以上官長並攝影留念

一次

雜糧糕點試食會

中央衛生實驗院來社舉行營養展覽時以雜糧作糕點約請本團官員試食提倡

二次

歡迎調訓官員茶會

每期開學後請調訓官長訓育幹事及學員代表約百五十人開茶會藉資宣傳社旨及聯絡感情

一期

工作會議

社務會議

每期開學前舉行一次商討本期工作畢業後舉行一次檢討上期工作

二期

社務設計會議

每期開學後一週內約請各隊長隊附軍事組長特別黨部青年團等商討工作進行計劃

一期

交際幹事會議

每期由各分隊選派義務交際幹事一人召集開會商討協助推進社務工作事宜

一期



## 第三節 職員之進修及康樂活動

### 第一目 學術研究

職員之學術研究。除每兩週舉行一次學術小組討論會外，並設有各種研究組織，有戰術研究班、音樂研究會、英文補習班等，各單位工作同志利用公餘之暇，從事進修者頗不乏人。

### 第二目 康樂活動

為提倡體育訓練，會普遍舉行復興操，每日清晨分區習練，經若干時期舉行總檢閱一次，為鼓勵起見並分別考核之。

各單位之愛好運動之職員復有籃球隊之組織，先後參加市區各屆友誼比賽，成績頗佳，歌詠隊原定每單位各設一隊，官長、士兵分班練習，曾舉行唱歌會多次，成績良好，除每逢開學期間之新生活晚會外，專為職員設備同樂會及招待眷屬之懇親會，每季舉行一次，扶老攜幼同樂一堂，情趣盎然。

### 第三目 遠足及參觀

每於寒暑假或訓練告一段落之期間或由各單位自行組織或由全團名義組合赴工廠、學校、機關及近郊名勝地區遠足，計有南山、大渡口、華岩寺、歌樂山、西溫泉、北碚、縉雲山、南溫泉各地，身心修養

外兼作參觀，每次所得甚多，製成報告，供各單位參考之資料亦復不少。

規模較大者有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步行南泉，官兵共一百一十人。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出發之北碚、江津、白沙各地之參觀。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出發參觀之湯峽口、西溫泉、北溫泉、及小溫泉之中央政校等，雖人數不多，而各單位皆有參加人員，亦盛舉也。

#### 第四節 子弟小學

本團附近市立小學尙付缺如，致團內職員子女之求學極感不便，爰於三十二年二月派員負責籌備，就遺愛祠烈士墓旁空地建築教室八間，教員準備室六間，及其他房宇五間，操場二方，經半年之努力，共募捐八十餘萬元，一切佈置皆尙適用，內部之設備教學尤多講求，不憚本團職員子弟獲益匪淺，市區小學及內地學校教師，皆不時來此參觀，影響小學教育之改進甚多，現有學生二百五十人教職員十二人。





